#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李香美

# 前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7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7 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50 萬餘元,審定為 156 億 5,39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 億 2,806 萬餘元,約為 14.3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219 萬餘元,審定為 154 億 9,05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7 億 9,140 萬餘元,約 15.2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億 6,334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26 億 610 萬元,合計 27 億 6,944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1 億 5,611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短絀 3 億 8,667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總收入5,317萬餘元,總支出5,194萬餘元,純益為122萬餘元, 較預算增加73萬餘元,約為147.6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9億3,847萬餘元,總支出4億2,960

萬餘元,賸餘 5 億 8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8,625 萬餘元。2.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8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69 億 2,781 萬餘元,基金用途 63 億 1,830 萬餘元,賸餘 6 億 9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2,542 萬餘元。3.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3 億 8,921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8,251 萬餘元,賸餘 6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502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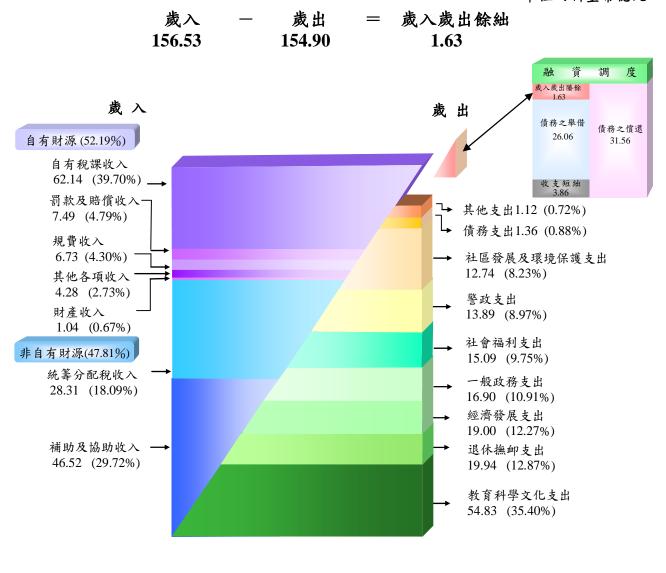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 億 6,334 萬餘元,與上年度短絀 4 億 2,241 萬餘元,相距 5 億 8,576 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6 億 7,926 萬餘元(尚無保留數),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92 億 2,928 萬餘元,減少 5 億 5,001 萬餘元,顯示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略具成效,惟債務負擔仍沈重,允宜持續開拓自有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妥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以利改善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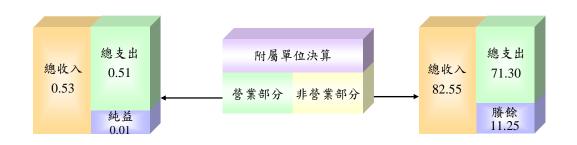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新竹市政府各機關 (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 務上違失案件5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7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 繳庫150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705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 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 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4件;另依法提供新竹市政 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1項。

有關本室對於新竹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 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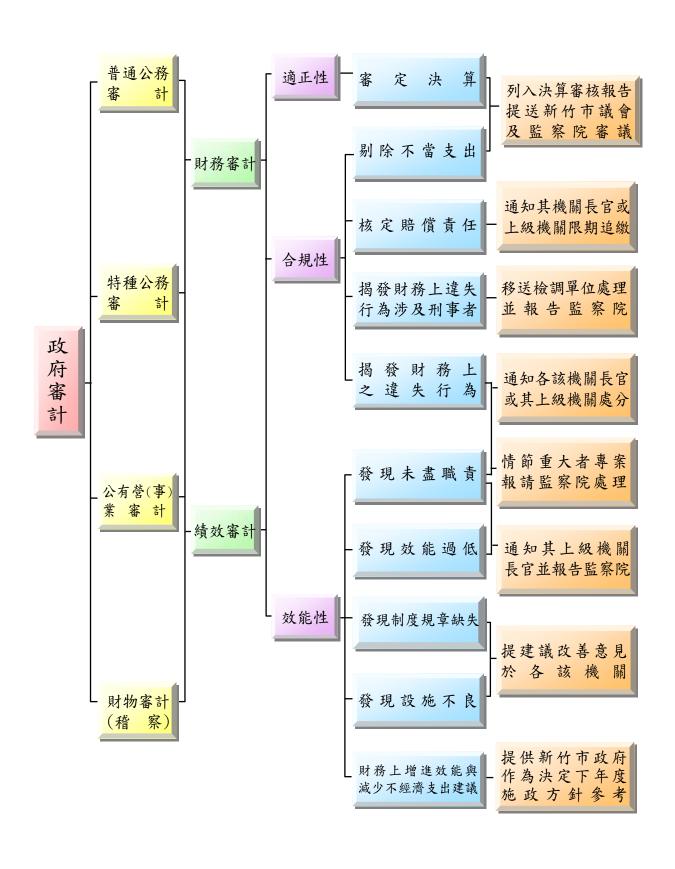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前	Ī	-	i i		
甲	,	絲	息述		
	壹	` ;	總預算執行	f之審核	甲- 1
	貮	` 7	施政計畫實	『施之考核	甲-8
	叁	<b>`</b> j	攻府資產負	負債之查核	甲-15
	肆	` '	營業基金決	·算之審核	甲-17
	伍	` ;	非營業特種	<b>重基金決算之審核</b>	甲-18
	陸	` ,	各方建議意	5見	甲-22
	柒	` }	央算審核綜	合成果	甲-28
	捌	、亲	<b>听竹市議會</b>	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弟	<b>弹理情形之</b>	查核	甲-38
Z	, `	汐	中算審核	結果	
	壹	, .	市議會主管	;	<b>乙</b> - 1
	貮	, .	市政府主管	?	<b>乙</b> - 1
	叁	` ;	民政處主管	?	<b>乙-15</b>
	肆	` }	地政處主管		<b>乙</b> -16
	伍	` ;	稅務局主管		て-18
	陸	` {	教育處主管		<b>乙</b> -19
	柒	` ]	文化局主管		Z-20
	捌	`,	產業發展處	运主管	Z-21
	玖	•	警察局主管		Z-24
	拾	` ;	消防局主管	·	Z-26
	拾	壹	、衛生局主	三管	Z-27
	拾	貳	、環境保護	隻局主管	<b>乙</b> -29
	拾	叁	、社會處主	三管	Z-33
	拾	肆	、都市發展	長處主管	乙-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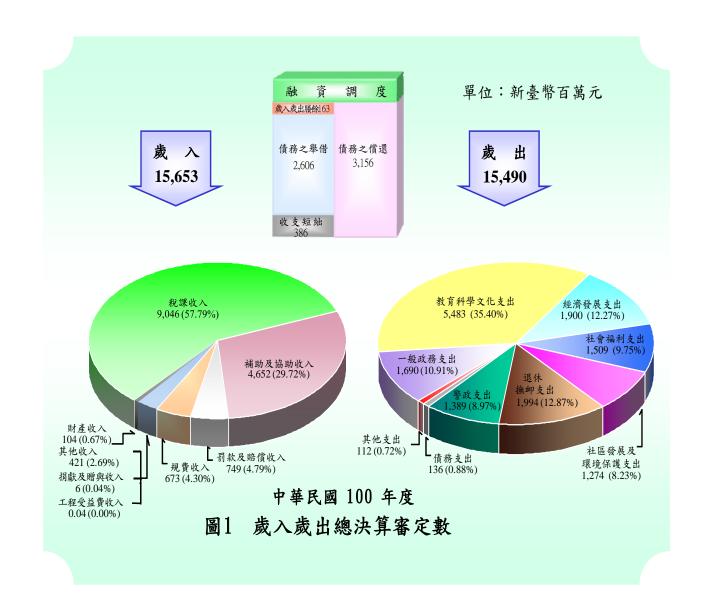
拾伍、交通處主管	Z-34
拾陸、勞工處主管	Z-36
拾柒、觀光處主管	Z-37
拾捌、工務處主管	Z-38
拾玖、統籌支撥科目	Z-39
貳拾、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Z-40
貳拾壹、第二預備金	Z-40
丙、 <b>最終審定數額表</b>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經	
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圖	<b>引別) 丁-20</b>
<b> </b>	4日別) 丁-91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間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科目別)	丁-2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2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	
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1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Т-33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1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2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13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4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5

#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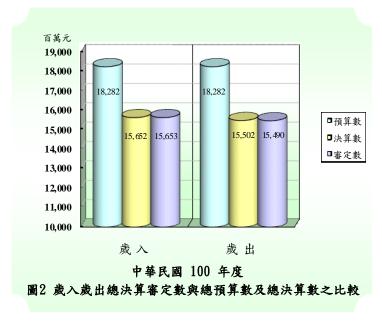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50 萬餘元,審定為 156 億 5,39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219 萬餘元,審定為 154 億 9,05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 億 6,334 萬餘元 (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26 億 610 萬元,債務償還 31 億 5,611 萬餘元後,產生收支短絀 3 億 8,667 萬餘元 (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56 億 5,393 萬餘元,較預算 182 億 8,200 萬元短收 26 億 2,806 萬餘 元,約 14.38%,主要係計畫型補 助收入較預期減少(詳丙-1 頁)。 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9 億 7,87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5.3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未及入 庫,土地稅、罰款及賠償收入等尚 待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154 億 9, 059 萬餘元,較預算 182 億 8, 200 萬元減少 27 億 9, 140 萬餘元,約 15. 27% (詳丙-1 頁),主要係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撙節支出、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7 12 1/1	至中国人
經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79,140	100.00
1.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訂	動支。	93,695	33.57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55,268	19.80
3. 撙節支出。		42,615	15.27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	减少。	36,467	13.06
5. 營繕工程結餘。		25,442	9.12
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何	餘。	15,616	5.59
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何	餘。	2,406	0.86
8. 採購財物結餘。		1,542	0.55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	支。	434	0.16
10. 其他。		5,649	2.02

營繕工程結餘;其中以市政府主 管、第二預備金、統籌支撥科目 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允宜賡續檢 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 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 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5 億 6,94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8.58%, 比率雖較上年略為降低,惟金額

仍屬龐鉅,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或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應付保留金額在1億元以上之主管機關有市政府及環境保護局主管,計畫執行與預

算籌編仍未盡契合,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 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歸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機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 †	计直	畫 )	名	稱	頂 开 数	金額	占預算數%	(	計畫	豆)名		稱	頂	开	数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828,200	279,140	15.27	產	業發	展	處主	管		1,	614		100	6.20
市	議	會	主	管	26,071	2,168	8.32	警	察	局	主	管		147,	570	4	8,662	5.87
市	政	府	主	管	1,222,983	① 123,372	10.09	消	防	局	主	管		34,	733		1,496	4.31
民	政	處	主	管	46,826	3,219	6.87	衛	生	局	主	管		19,	521		2,333	11.96
地	政	處	主	管	8,915	441	4.95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87,	850		5,273	6.00
稅	務	局	主	管	18,395	1,859	10.11	統	籌支	え 村	發科	目		84,	952	3	29,660	34.91
教	育	處	主	管	2,233	394	17.68	調待	整边遇	、本	<b>发</b> 員	工備		5,	530	\$	5,530	100.00
文	化	局	主	管	28,630	2,256	7.88	第 (	二動支	預後	備 餘 額	金 )		92,	371	2	92,371	100.00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0億5,514萬餘元,追減預算4億482萬餘元,合計16億5,031萬餘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7億2,660萬餘元,動支比率44.03%。

####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種類	<b>營繕工程</b>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83.85%)	(1.49%)	(14.66%)	金 額	%
슘	131,605	2,332	23,005	156,944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94,169	481	16,372	111,023	70.74
2.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0,648	411	1,562	12,622	8.04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而予保留。	7,546	_	696	8,242	5.25
<ol> <li>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 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li> </ol>	5,181	135	688	6,005	3.83
5.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2,388	_	40	2,428	1.55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 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_	_	2,070	2,070	1.32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596	13	-	1,609	1.02
<ol> <li>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li> </ol>	550	_	_	550	0.35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9,525	1,291	1,575	12,392	7.90

####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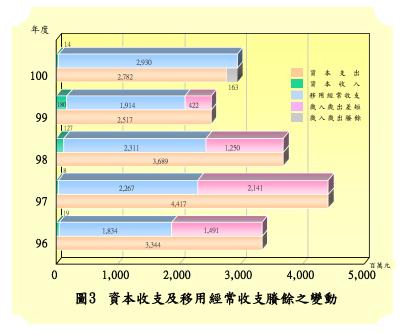
1																				7 12		加重市	
主	管	<b>.</b>	機	歸	預 算	数	應	付(	呆 留	數	主	管	管		ト		算	數	應	付	仴	留 留	數
( =	计	畫	名	稱	1X 7T	- <del></del>	金	額	占預算	數%	(	計畫)		) 名:		15	开	数	金	3	額	占預算	數%
合				計	1,828	,200		156 <b>,</b> 944		8.58	產	業發	長	處	主管		1	,614					_
市	議	會	主	管	2	6,071	3	6,669	2	25.58	警	察	局	主	三省	-	147	,570		2,64	43		1.79
市	政	府	主	管	1,22	2,983	1	127,955	1	0.46	消	防	局	Ė	三 省	-	34	,733		78	31		2.25
民	政	處	主	管	4	6,826		764		1.63	衛	生	局	主	三省	-	19	,521	\$	2,92	29		15.01
地	政	處	主	管		8,915		_			環	境货	长護	局	主管		87	,850	2	10,30	03		11.73
稅	務	局	主	管	1	8,395		-		_	統	籌	支扌	發力	科目	l	84	,952		-	_		_
教	育	處	主	管		2,233		_		_	調待	整超	公司	教 準	員工債		5	,530					_
文	化	局	主	管	2	8,630	4	4,897	1	7.11	第 (	二 動 支	預後	餘餘	新 金 額 )	-	92	,371		-	_		_

註:應付保留數欄金額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其中金額在1億元以上 者有市政府及環境保護局主管。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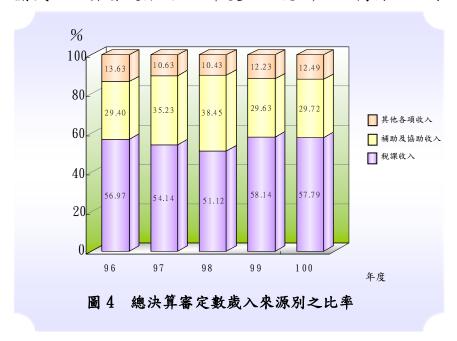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56億3,908萬餘元,經

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 出)127億836萬餘元,經常 出)127億836萬餘元,經常 收支相抵,計賸餘29億3,072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 1,484萬餘元,資本支出(增 置擴充改良資產)27億8,222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 27億6,738萬餘元,經以經常 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



餘 1 億 6,334 萬餘元,惟連同債務舉借與還本,收支仍產生短絀,主要係歲入自 有財源不足、未覈實編列非自有財源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致造成收支無法平衡, 產生短絀之窘況,財政負擔仍屬沉重。

經橫向分析該府最近連續 5 年(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自 96 年度 139 億 3,340 萬餘元至本年度 156 億 5,393 萬餘元,



其基比為 100%、104. 33%、 105. 91%、103. 81%、 112. 35%; 另歲出決算審定數自 96年度 154億2, 442萬餘元至本年度154億9, 059萬餘元, 其基比為 100%、108. 13%、 103. 78%、96. 51%、100. 43%, 近 5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1

億6,334萬餘元,財政狀況較上年度之歲入歲出差短4億2,241萬餘元略有改善,惟自有財源不足,仍須仰賴鉅額補助及協助收入及向金融機構舉債,顯示整體財政體質仍趨劣勢,允宜積極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有效減輕財政負擔。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未核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允宜研謀改善:96 至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收支短絀數介於 3 億 8,667 萬餘元至 18 億 6,601 萬餘元不等,累計短絀數自 96 年度 58 億 3,110 萬餘元,至 100 年度增為 86 億 1,468 萬餘元,增幅達 47.74%。又 96 至 100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41 億 1,205 萬餘元、40 億 534 萬餘元、35 億 8,821 萬餘元、15 億 4,050 萬餘元及 37 億 4,540 萬餘元,合計 169 億 9,153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分別僅獲 6 億 8,085 萬餘元、9 億 9,181 萬餘元、6 億 5,862 萬餘元、4 億 4,576 萬餘元及 4 億 3,950 萬餘元,5 個年度共計短收 137 億 7,496 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24.63%、20.73%、19.85%、7.57%及 21.12%。市

政府年度預算長年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近5年來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詳乙-7頁)

二、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96至100年度歲出總預算分別編列176億577萬餘元、186億4,873萬餘元、186億7,519萬餘元、172億4,000萬元及182億8,200萬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分別為20億3,797萬餘元、26億2,498萬餘元、23億7,314萬餘元、15億5,895萬餘元及15億6,944萬餘元,分約占歲出總預算數11.58%、14.08%、12.71%、9.04%及8.58%。又以前年度轉入96至100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分別為35億2,321萬餘元、35億2,661萬餘元、33億4,799萬餘元、32億8,422萬餘元及23億2,004萬餘元,執行結果,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分別為14億8,863萬餘元、7億2,301萬餘元、9億1,107萬餘元、7億6,109萬餘元及4億9,326萬餘元,分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42.25%、20.50%、27.21%、23.17%及21.26%。截至本年度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20億6,271萬餘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將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運用,經函請檢討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詳乙-9頁)

三、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市政府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項目之考核分數為77分,居22縣市之倒數第6名,致行政院依考核結果減列補助款427萬餘元,另非法定社福經費編列情形及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項目考核結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無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亦分別被扣減該考核項目分數。查自籌財源不敷支應政務支出所需,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正常運作,仰賴上級補助款甚般,以101年總預算為例,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66億2,422萬餘元,占歲入(歲出)預算數175億7,473萬元之比例為37.69%,為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經函請對於上開考核結果不佳項目,加強檢討考核績效欠佳原因並提出因應改進措施據以執行,俾提高

考核績效,以爭取更多補助款。(詳乙-11頁)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底止,尚有 17,936 件待收繳,金額 5,669 萬餘元,分別占本年度應收繳件數 25,306 件及金額 1 億 2,066 萬餘元之 70.88%及 46.99%,其清理作業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比率偏低、清理成效尚待提升;部分應收未收罰鍰未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或未積極追蹤已移送行政執行處案件之執行進度;罰鍰處分書、裁決書送達作業之執行未盡確實,交待程序未臻完善;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清理作業未臻落實或未賡續清理;違規行為人累積鉅額行政罰鍰未繳納;少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行政罰鍰;法規制度尚欠周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詳乙-12、25、27、28、32頁)

五、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截至100年4月底止,市政府經管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計有10處、建造成本約6億8,927萬

餘元,可供出租攤(鋪)位數共計 1,634 個,經 調查各該市(商)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未因 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適時調整採取有效之經營 策略及更新改善市場硬體設施,致部分市場樓層 長期閒置或空攤率居高不下,營運效能漸衰,另 未確實規劃評估關東市場多目標使用樓層之使用 項目,致公產閒置未有效發揮使用效能;東門及



中央市場2樓攤位閒置

南門市場部分攤(鋪)位,有使用人作為住家、神壇使用,喪失其原有市場功能,或未覈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發生火災事件;部分市場迄未取得使用執照, 淪為違章建築,且公用財產未入帳列管,復未確實舉發及處理市場問圍非法攤販, 違規營業情形未見改善,疏於監督管理市場運作情形,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 等缺失;另查相關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執行事項及攤(鋪)位租金標準 等規範,亦未適時檢討研訂,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3頁)

六、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5 億 5,817萬餘元,較預算數 6 億 7,184萬餘元,短收 1 億 1,366萬餘元,約占預算 數 16.92%,核其短收原因,主要係推行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環境保護政策,致本年度規費收入之廢棄物清理費部分決算數僅 1億 5,907 萬餘元,較預算數 3億 1,032 萬餘元,短收 1億 5,124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48.74%。查近 5 (96 至 100)年度本項廢棄物清理費选有短收情事,短收率分別為 23.52%、53.14%、55.34%、49.47%及 48.74%,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新竹市政府為實現「文化、科技、綠能、美麗」的健康城市目標,提出旭日東昇計畫、月滿竹城計畫、寶貝新竹計畫、人才香頌計畫等市政願景,以謀求市民福祉,提升生活品質為重點,持續發展地方基礎建設,舉辦多元藝文觀光活動,深化城市行銷,賡續推動打造便捷交通網、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等指標性建設,本年度規劃施政面向如次:

一、運用科技優勢,市政服務升級。

二、展現文化創意,實踐 樂活城市。

三、落實照顧弱勢,積極守護鄉土。

四、改善教育環境,提升 競爭能力。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計 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 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行	<b>等機關</b>	(計畫	畫)名	稱	單位預算機 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 項 數	已完成計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8	224		163	61
市	議	會	主	管	1	8	_	6	2
市	政	府	主	管	1	103	_	65	38
民	政	處	主	管	7	24	_	22	2
地	政	處	主	管	1	6	_	6	_
稅	務	局	主	管	1	15	_	15	_
教	育	處	主	管	1	2	_	2	_
文	化	局	主	管	1	7	_	3	4
產	業發	展	處主	管	1	2	_	2	_
警	察	局	主	管	1	22	_	18	4
消	防	局	主	管	1	8	_	5	3
衛	生	局	主	管	1	11	_	8	3
環:	境保	護	局 主	管	1	9	_	4	5
統	籌支	を極	針	目	_	5	_	5	_
鵬	经教	員工	待遇	<b>集備</b>	_	1	_	1	_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政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24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63項,約占 72.77%,尚在執行者 61項,約占 27.23%。

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 告、政府各項考評相關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施政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2011年9月號480期)公布2011年全國5都15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未列入)幸福城市大調查,以「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五大面向進行縣市排名,新竹市位居非5都組第3名,城市幸福程度相較於其他縣市顯著,惟其中「施政力」面向排名第8,施政作為仍有發展空間;另依遠見雜誌(2012年6月號312期)公布全國5都17縣市民國100年政績總體檢(包含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與交通、消防與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與就業等面向)調查結果,新竹市施政分數67.19分,較民國99年施政分數65.22分進步1.97分(3.02%),施政分數已有進步,惟仍待持續努力,積極研謀精進,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一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成立財務增能小組並規劃實施開源節流措施,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已產生賸餘,相較歷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財政狀況已逐步改善中,另該府本年度積極辦理公庫服務網建置、市有房地清查管理、輔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維護基層金融穩定等計畫,其中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第 1 名、稽徵業務考核總成績經財政部評定為第 3 名,各項評比迭獲佳績。惟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該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項目之考核分數為 77 分,居 22 市縣之倒數第 6 名,致行政院依考核結果減列補助款 427 萬餘元,其中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情形之考核成績欠佳,允應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加強債務管理,以紓解財政壓力。

三、在教育科學方面—該府為塑造優質良善教育環境,提升學生競爭能力,積極 推動多元化教育,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營造友善校園,辦理多元文化教師 研習,並致力發展各校特色課程,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推廣全市民終身學習,提 升整體公私立幼教園所教學品質。依教育部本年度地方統合視導報告,該府於學校體育1項榮獲優等全國第1名,改善校園環境、特殊教育、防災教育…等項亦均獲優等佳績。惟該府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顯示教育事務之執行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該府為邁向低碳、綠能、健康城市,使市民享受免費公車之便捷,本年度新闢多條公車路線並購置純電動低地板公車,期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並持續改善路段各項交通標誌、標線等安全設施,規劃推動停車場 BOT 案,新闢頭前溪自行車道與規劃公道五路之自行車道延伸之闢建等,以維基本民行之舒適與安全性。惟依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新竹市整體考評成績為 80.40 分(政策作為 77.84 分,實際作為 82.11 分),經考評為乙等,名列都會型組 9 市縣之倒數第 2 名,且較 98 與 99 年度表現退步,另該府辦理市區客運服務性路線管理營運補貼未臻妥適;重要路口號誌設施設置、汰換及維護管理,以及市區道路挖掘及鋪設工程執行、管理仍待強化,允宜加強檢討改進。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一該府為落實社會救助法新制,提供完善福利持續照顧弱勢族群,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服務,經由急難救助、餐食兌換券及實物銀行計畫等保障弱勢民眾及其家庭基本生活,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單親家庭及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完善之服務機制、結合社區資源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推動老人、幼兒等族群之照護,並推行關懷輔導遊民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等計畫。依內政部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新竹市評比等第為優等,惟其中婦女福利經考列丙等,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會工作等 3 項則考列乙等,部分項次之成績未盡理想,又該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成效未臻完善,顯示社會福利工作仍待加強改進。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該府為維護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發展的新竹市優質環境,積極推動空氣品質維護與改善計畫、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計畫,

並加強新竹市溫室氣體減量宣導計畫、節能減碳執行及低碳城市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社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考核結果,新竹市為第二組特優、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總體檢-直轄市及省轄市復育掩埋場考核結果,新竹市獲最佳人氣獎,惟該府辦理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等仍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研謀改進措施,以提升環境居住品質。

七、在公共安全方面一為確保市民安居樂業,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府除加強購置更新警政、消防相關硬體設備及加強警消勤務之落實,執行各項治安及防災、救災工作外,並辦理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計畫、健康六星計畫-治安社區計畫、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計畫,同時積極加強校園法律、防災宣導,並補助及輔導各民間救災救難團體購置基本救災裝備器材,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該府辦理本年度上半年檢肅黑槍行動專案、下半年執行查捕逃犯工作、及春安工作等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為第1名(或第1等第),另消防局則以「抗震防災全方位教育訓練新平台—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榮獲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組),惟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警用裝備管理,消防局辦理防火管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等業務,執行成效仍待改善,以提升打擊犯罪及災害應變能力,確保民眾公共安全之保障。

八、在衛生醫療方面—該府為營造新竹市成為健康城市、推動市民健康衛生保健服務、提升市民心理健康,落實辦理精神醫療機構轉介出院服務、追蹤社區精神病人照護、辦理精神病友及家屬社區及座談會活動等,並加強監控食品違規廣告,抽驗市售食品,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同時加強推動傳染病防治計畫、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加強四大癌症篩檢與稽查及宣導等。該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人類乳突病毒檢測篩檢業務(子宮頸癌防治)、保健工作計畫—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考評項目等均獲衛生署考核為第 1 名佳績,惟衛生局辦理疫苗冷藏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允待注意改善。

九、在文化建設方面—該府為提升城市文化內涵,展揚新竹市文化風貌,辦理玻璃創意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新竹市地方文化館計畫、「與大師有約」人文與藝術講堂推廣計畫、風城美術文化計畫,並辦理歷史建築香山天后宮修復工程、舉辦 2011 竹塹國樂節、第 48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及系列活動。該府辦理辛志平校長故居修建,榮獲「2011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金質獎佳績,另依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現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管理平台資料建置成果評鑑結果,新竹市文化局經評為佳作,尚具成效,惟與 99 年度獲銀牌獎相較,仍有成長空間。

綜上,本年度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雖有提升,惟仍有未臻理 想事項,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率及市民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重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分別為 8 億 993 萬餘元、5 億 1,044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分別為 2 億 7,209 萬餘元,4 億 3,71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落後,有待改善;(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執行,核有計畫執行未與預算配合、委託監造及工程主辦單位之監造或監督未臻落實、未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延宕辦理工程結報與剩餘款繳回情形等缺失。(詳戊-15)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一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54 億 9,059 萬餘元,較 99 年度之 148 億 8,599 萬餘元,增加 6 億 459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9 億 5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13 億 2,838 萬餘元增加 5 億 7,167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 年度「新竹火車站後站都更聯外道路及綠美化工程」經費增加、新增 17.18.19 村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老舊道路翻修改善工程預

算編列增加,致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審定總額由民國99年度之8.92%,上升3.35個百分點,至12.27%;另本年度安老津貼排富及減發、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100年7月由中央部分補助,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央補助金額減少,致社會福利支出及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歲出審定總額由民國99年度之12.80%、10.29%,下降至



第23條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謹驢列如次:

- 一、歲出預算部分計畫未核實編列,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偏高。(詳乙-10頁)
- 二、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詳乙-12頁)
- 三、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詳乙-13頁)
- 四、各機關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未盡完備,仍待加強辦理。(詳乙-12、25、27、28、32頁)
- 五、消防局辦理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詳乙-27頁) 六、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未臻健全。(詳乙-30頁)

另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主要缺失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新竹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依「新竹市政府施政計 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目標 285 項,並訂定衡 量指標 379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自行評核,施政計畫目標未達原訂標準計 28 項, 約占 9.82%,顯示各機關單位整體施政成果仍有改善空間。另有關施政績效評核 作業,經查核有:部分局處施政績效報告內容未依規定格式列示自行列管績效、 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未達原訂標準等缺失。(詳乙-11 頁)

-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4,65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6 億 9,067 萬餘元,經查核有:1.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3.出納管理情形核有缺失;4.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部分土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被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頗鉅,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5.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符,致有短課情事,課稅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6.防火管理情形未盡周延等缺失。(詳乙-11、12、13、19、27頁)
-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5 億 3,46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4 億 8,349 萬餘元,經查核有:1.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2.場地出借收費標準未臻周延妥適;3.游泳池救生器材管理未盡落實等缺失。(詳乙-14、20 頁)
-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2 億 6, 166 萬餘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 19 億 5 萬餘元, 經查核有:1.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 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2. 勞工育樂中心場地出借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3.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4. 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5. 動物園動物防疫及健檢計畫尚未研訂;6. 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執行未盡妥適等缺失。(詳乙-9、12、13、22頁)
-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 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1,936 萬餘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5 億 972 萬餘元,經查核有:1.社會救助

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成效未臻完善; 2. 疫苗冷藏管理作業未盡嚴謹等之缺失。(詳乙-12、28頁)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9, 22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2 億 7, 463 萬餘元,經查核有:1.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臻完善;2.橋樑管理維護未盡落實;3.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未臻健全;4.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未盡周延;5.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未臻妥適;6.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7.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未盡妥適等缺失。(詳乙-14、30、31、32 頁)
-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21億703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9億9,449萬餘元。
-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14億9,807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3億8,907萬餘元,經查核有:1.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尚待加強;2.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未盡完善;3.警用裝備管理未盡完善等缺失。(詳乙-24、25頁)
-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3億9,000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億3,625萬餘元。
-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 3,238 萬餘元(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5,514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482 萬餘元,合計 16 億 5,031 萬餘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2,660 萬餘元,賸餘 9 億 2,37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1,218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

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3 億 6,76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9 億 8,23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86 億 1,468 萬餘元。另新竹市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6 億 7,926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5 億 2,196 萬餘元,合計 132 億 123 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37 億 3,887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部分公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不彰,允宜積極檢討活化利用,並落實管理。

#### (一)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

截至100年4月底止,市政府經管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計有10處、建造成本約6億8,927萬餘元,可供出租攤(鋪)位數共計1,634個,經調查各該市(商)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市場樓層長期閒置或空攤率居高不下,未確實規劃評估關東市場多目標使用樓層之使用項目;部分攤(鋪)位,有使用人作為住家、神壇使用,或未覈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部分市場迄未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財產未入帳列管,復未確實舉發處理市場問圍非法攤販,疏於監督管理市場運作情形;未適時檢討研訂相關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執行事項及攤(鋪)位租金標準等規範,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3頁)

# (二)勞工育樂中心場地出借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

市政府為管理維護勞工育樂中心場地,經制定「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據以執行,惟其場地出借及管理情形,核有:免繳納各項使用規費申請程序未臻完善,及保證金繳退作業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2頁)



勞工育樂中心免納規費申請及保證金繳 退作業未盡周延

#### 二、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顯示降

低,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略具成效,惟對專戶及基金調度資金已呈常態,財政負擔 仍然沉重,允宜賡續落實該項措施,以紓解財政困境。

市政府積極列管相關開源節流措施略具成效,本年度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132億123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億4,964萬餘元,約8.01%; 連同不計入債限之借入款及減除 本(含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 款,加計本(含以前)年度應付歲出 (保留)款亦較上年度減少4億 7,366萬餘元,約2.64%。惟自97 年度以來,為市庫調度需要,向特 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資 金,金額從7億5,000萬元攀升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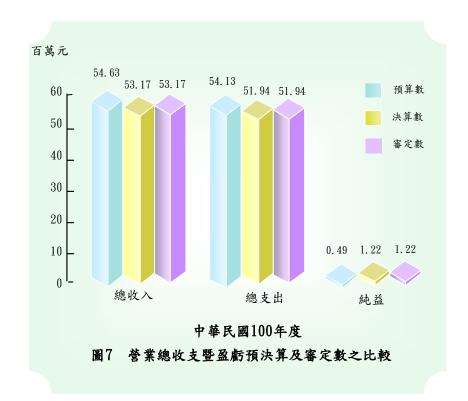
本年度 37 億 3,887 萬餘元,增幅高達 398.52%,顯示市庫依賴專戶及基金之資金 調度已呈常態,因是項潛藏性負債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算,致未能完整反映財政情形;復查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債,前經財政部函示自 99 年 6 月起納入債限管制,經提出長期償債計畫,每年並由公務預算撥充 5,000 萬元至基金,嗣經行政院按季管制其債務償還改善情形。截至 100 年底止該基金長期舉債餘額 10 億 891 萬餘元,併計依公共債務法計算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47.03%,仍逾法定債限;嗣後該基金如未依計畫進度償還債務,財政部將控管其補助款之撥付。綜上顯示財政負擔仍然沉重,經函請籌謀善策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紓解財政困境。(詳乙-9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依其 設置目的與特定任務訂定年度業務計畫。本年度營業收支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 審定總收入 5,317 萬餘元,總支出 5,194 萬餘元 (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 審定本期純益 1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3 萬餘元,約為 147.61%。主要係營業費 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折舊費用等依實際需求辦理所致。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共計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2 項, 主要係分貨場及冷凍、冷 藏庫出租未如預期 致;另較預計增加者 1 項,係果菜交易量較預計 增加所致;與預計相同者 1 項。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 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 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債權怠於提出民事求

價, 筆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益: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帳列暫付款及短期墊款計 582 萬餘元,係該公司前總經理王○○於民國 80-81 年間未依預算程序辦理工程發包所支付之工程款及該公司對王員求償向地方法院提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9 月 8 日判決確定,被告王員處有期徒刑 1 年。其民事求償部分該公司延宕至 99 年 8 月間始提出民事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867 號民事判決,以已逾不當得利請求時效為由定讞。經函請主管機關查明實際財物損失及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妥處。據復:該府刻正查處中。(詳乙-23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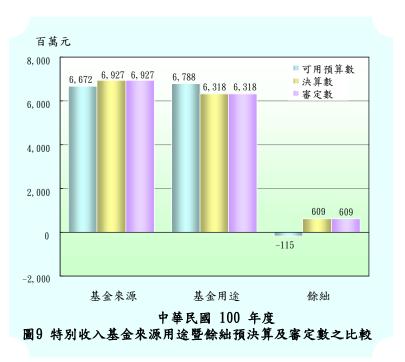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82 億 5,55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

用途)71 億3,042 萬餘元,審定賸餘11 億2,5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2 億4,67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9 億 3,847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2,960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8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8,625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實

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 審定基金來源 69 億 2,781 萬餘 元,基金用途 63 億 1,830 萬餘 元,審定賸餘 6 億 951 萬餘元 與預算短絀相距7億2,542萬餘 元,實算短絀相距7億2,542萬餘 元,主要係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 五,主要係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 基。此超支併決算辦理,及整建 算小、成德高中老舊校舍工程, 過小第二期校舍工程等 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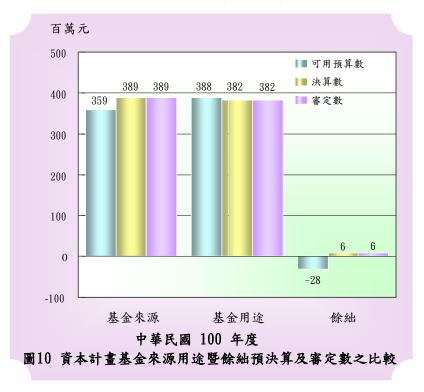




竣、人事費及執行節約措施結餘;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或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所致。本年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6 億 951 萬餘元。

三、資本計畫基金1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3億8,921萬餘元,基金用途3億8,251萬餘元,審定賸餘66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502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償債進度由政府撥入數增加所致。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49 項,實施結果



入基金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因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經費未納入基金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與預計量相同者 1 項,係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依契約支付小型零星工程款。未達預計量者 37 項,主要係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算減少;或部分補償費未發放完畢及土地有償撥用程序未完成;或重劃區拆遷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自動拆除獎勵金、差額地價等未完成發放;或停車場改建案暫緩辦理,清查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工程,已發包但尚未驗收或完工;或辦理世博台灣館新建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委託專案管理

技術服務工作未完成;或老舊校舍整建及校舍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或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所致。此外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全數列賸餘,惟其中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因收入預算編列未覈實,停車費收入較預期減少及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因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經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基金用途較預算增加,致賸餘較預算減少,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外,其餘基金賸餘皆較預期增加。有關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之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詳乙-35頁)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 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 及 100 年度分別編列 6,071 萬餘元、6,141 萬餘元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其中委託專業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一)審查委託服務案未臻嚴謹;(二)備援外師受限區域,影響方案執行成效;(三)部分外師請假未依新竹市外籍教師請假及課務處理規定辦理扣薪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詳乙-14 頁)

二、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佈「10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及資訊公開情形表」資料所列,新竹市公益彩券運用執行率為59.55%,為期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經函請檢討歷年盈餘分配款之運用情形,注意研謀具體方案提高運用效益,以符合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設置宗旨及發揮其功能。(詳乙-34頁)

三、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聚實編列,相關程序未盡周延: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新竹市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快速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計畫之採購案,預計金額 5,00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計畫預算編列不足仍辦理發包;(二)依本案契約需求購置全新大客車,政府補助購價之 49%列為「廠商自負額」於決標前之廠商標價中減除,有欠妥適;(三)巨額之勞務採購,未於事前編足預算與籌措財源,並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5 頁)

四、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待積極處理: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截至100年7月底止,依車號歸戶欠繳停車費達1,000元以上共計636輛,累計金額297萬餘元,另97年度至100年度7月底止,部分車輛累計欠繳大額停車費,單一車號之欠費金額超逾萬元。由於停車費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屬使用規費性質,累計欠繳大額停車費之車輛頗鉅,市政府對於多次催繳後仍未繳納者未能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積極處理,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5頁)

五、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續: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 觀光帶建設基金本年度雖有賸餘,惟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所列「債務收入」 及「政府撥入收入」相加再減除「債務還本及利息支出」餘額為 978 萬餘元;另 本年度其自有收入支應其一般行政管理費經常性之支出,尚不足 299 萬餘元,仍 需由政府撥入收入以為支應;復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略以「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 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經查本年度尚無編列相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經費,顯示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經函請檢討基金之存續,研議裁撤回歸普 通公務預算執行。(詳乙-38 頁)

六、綠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市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並充分利用海岸資源,於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辦理綠美化植栽工程,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未妥擬整體綠美化工程之養護計畫;植栽施工規範訂定欠妥適;養護單位權責範圍劃分不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8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地方自有財源普遍匱乏,歲出規模抑減不易,長期融資調度填補財政缺口, 允宜積極開源,力謀節流,健全財政結構。

近年來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普遍匱乏,市政府因應財源匱乏,積極推動及列管

相關開源節流措施, 96 至 99 年度歲入 歲出執行結果雖仍有差短,惟差短數已從 97 年度之 21 億 4,116 萬餘元逐年降低至 99 年度之 4億 2,241 萬餘元,再至本(100) 年度則首次產生賸餘數為 1 億 6,334 萬餘元;另本年度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132 億 123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4,964 萬餘元,約 8.01%,顯示執行開

表 6 96 至 100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決 算	數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
	決算數	決算數	賸餘(差短)數
96	1, 393, 340	1, 542, 442	-149, 101
97	1, 453, 642	1, 667, 759	-214, 116
98	1, 475, 721	1,600,772	-125, 051
99	1, 446, 357	1, 488, 599	-42, 241
100	1, 565, 393	1, 549, 059	16, 334

源節流措施略具成效。惟本年度總收支(連同債務舉借與還本)仍產生短絀 3 億 8,667 萬餘元,且自 97 年度以來,為市庫調度需要,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 調度資金,金額從 7 億 5,000 萬元攀升至本年度 37 億 3,887 萬餘元,增幅高達 398.52%,顯示市庫依賴專戶及基金之資金調度已呈常態,因是項潛藏性負債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算,致未能完整反映財政情形;復查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債,前經財政部函示自 99 年 6 月起納入債限管制,經提出長期償債計畫,每年並由公務預算撥充 5,000 萬元至基金,嗣經行政院按季管制其債務償還改善情形,截至本年底止該基金長期舉債餘額 10 億 891 萬餘元,併計依公共債務法計算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47.03%,仍逾法定債限,嗣後該基金如未依計畫進度償還債務,財政部將控管其補助款之撥付。又該府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項目之考核分數為 77分,居 22 縣市之倒數第 6 名,致行政院依考核結果減列補助款 427 萬餘元,顯示本年度財政狀況雖有改善惟負擔仍然沉重,允宜積極籌謀善策並賡續積極開源及力謀節流措施,以紓解財政困境,進而健全財政結構。

#### 二、允宜積極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整體機制,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

行政院參酌審計部相關建議,積極推動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整體機制,經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民國 100

年2月1日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民國100年4月19日訂定「內部控 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及於民國100年7月4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原則」等,通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據以設計各項業務之內部控 制制度,俾便各機關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其中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 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 8 個機關,已研訂包括出 納、財產管理、政風、主計、人事、行政管考、採購、資訊安全等業務暨公共建 設、社會發展、科技發展等計畫之編審等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置於行 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供各機關參採,以利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及作為主管機 關及各權責機關評估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之參據,顯示攸關風險管理之 內部控制制度,深受行政管理階層極度重視。近年來市政府為健全制度規章及作 業程序,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業制訂諸多自治法規,惟市政府各機關經本 室抽查結果,仍有內部稽(審)核之實施、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財務(物)之 管理及運用、採購作業、事務管理等部分措施尚待持續強化或改進(詳甲-32頁), 允宜參照上述行政院加強內部控制作法,積極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整體機制,強化 內部稽(審)核功能,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

#### 三、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災害防救管理機能,允宜落實運行。

全球環境急遽變遷導致災害頻率增加與規模增強,提升治理災害能力,降低災害損傷衝擊,是當前各級政府重要的課題。政府於 89 年制定「災害防救法」,行政院陸續推動「強化地區災害防救三年中程計畫(94 至 96 年度)」,與「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98 至 102 年度)」,期使各級地方政府強化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工作。市政府為辦理災害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災害防救經費預算數計 6,410 萬餘元,執行數 5,952 萬餘元。查該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與教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其中針對未依 9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

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造之公有建築物(不含校舍)辦理耐震評估,截至 101 年 1 月詳評結果需補強者 30 件;校舍部分截至 100 年 11 月詳評結果需補強者 39 件(其 中 20 件已補強、3 件經補強設計審查後毋需補強),需拆除者 10 件(其中 5 件已 拆除,1 件拆除中),為求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之社會成本,允宜儘 速編列預算辦理上開老舊建築物及重要公共建築物之評估、補強或拆除作業。另 該府針對災害搶險搶修需要,請各區區公所每年度以訂定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 修工程合約方式辦理,惟契約內容未見災害搶險搶修等相關工作規定,亦未明訂 搶險搶修應辦工作項目,履約標的未盡明確,允宜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 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辦理,妥訂雙方權益義務關係,以利執行。又該府雖有 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考核與執行評估之機制,作為自評及督導之參考,惟 查實際督導考核情形僅接受中央災害防救單位考核,未進行自評及督導,允待積 極檢討改善,俾使災害防救管理機能落實運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學校營養午餐攸關師生身心健康及權益,允宜整合午餐相關業務,健全及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並適時檢討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及結餘款之控管機制。

近期媒體報載部分學校營養午餐屢傳食物品質不良等問題,引起學生家長及社會輿論深切關注。查市立學校目前自設午餐廚房數共計有20座,99學年度起已全數以公辦民營方式供應市立中小學共44所學校之營養午餐,總供應人數約有51,500人(含教職員、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小附設幼兒園),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及修訂未合時宜相關規範、勞務採購契約規範與實務作法未盡相符、主管機關通案授權各校自行辦理午餐採購案件、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組成成員未符規定、未按月召開委員會議及午餐經費餘額已逾上限額度等缺失,允待主管機關市政府整合午餐相關執行管理業務,健全及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並適時檢討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及結餘款之控管機制,以維護師生身心健康及權益。

五、市區客運服務性路線管理營運補貼未臻妥適,允宜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 提升服務效益。 為全面發展大眾

運輸,政府補貼客運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以助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服務品質,滿足基本民行,

表 7 市區客運服務性路線搭乘率逐年下降路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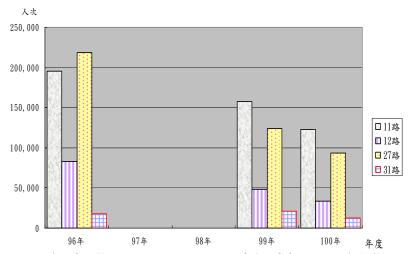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				
路線名稱	96 年	99 年	100年	100 年與	99 年相較	100 年與 96 年相較				
11 路	194, 966	157, 513	123, 100	-34, 413	-21.85%	-71, 866	-36. 86%			
12 路	83, 394	47, 867	33, 670	-14, 197	-29.66%	-49, 724	-59. 63%			
27 路	218, 726	124, 473	93, 684	-30, 789	-24. 74%	-125, 042	-57. 17%			
31 路	17, 361	21, 416	12, 121	-9, 295	-43. 40%	-5, 240	-30. 18%			

並藉以吸引潛在客 註: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源,培養使用大眾運具習慣,進而改變運具使用分配,降低運輸社會成本,促進公共運輸水續發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健全整體公共運輸之營運環境。

查市政府近 5 年來(96 至 100 年度)辦理市區客運服務性路線補貼政策經費預算計 5,587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款),實際支用 3,234萬餘元,執行率約為 57.89%,其中除 97 與 98 年度因業者未提出申請未予執行外,其餘執行年度(96、99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之調查表,其中97及98年度未辦理。

圖 11 市區客運服務性公車部分路線搭乘率逐年下降圖

及100年度)經費預算計3,471萬餘元,實際支用3,234萬餘元,執行率約為93.17%,其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市區客運服務性路線搭乘人數未達目標(100年/99

年比例>1) 且搭乘率趨於下降(其中 12 路及 27 路等 2 線,100 年搭乘人次 與 96 年相較分別已減少 59.63%及 57.17%)、公共運輸使用率尚待提 升;未能於計畫執行之前完成補貼審 議會議;自訂虧損補貼作業規定未依

表 8 99 及 100 年度路線達成率未達 80%明細表

	達成	[率
路線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1 路	77.92%	78. 15%
12 路	-	70. 34%
27 路	64. 26%	75. 26%
31 路	-	56.60%

註: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程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補貼計畫執行情形之考核規範與中央規定相牴觸;補助路線達成率未達 80%者,未予特別考量,逕列入次年度之補貼計畫;未依各區域特性、車輛型式,分別審定各路線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並督導管理受補貼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升服務效益,促進大眾運輸之發展。

六、允宜強化道路交通號誌、挖掘及鋪設工程管理維護作業,以確保用路人生命 與安全。

(一)允宜加強執行重要路口號誌設施設置、汰換及維護管理:依「道路交通標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條略以:「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 輛駕駛人及行人…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7條略以:「標誌、標

線、號誌應經常維護,保持清晰完整及 有效性能。」查市政府截至101年3月 31日止,設置管轄之行車管制號誌設施 計 472處,因控制器或線路老舊待汰換 控制器之號誌計112處;因號誌設備故 障待修復之號誌計116處,合計待汰換 或修復者計228處,占設置管轄數472

表 9 號誌待汰換及修數量統計表

項目	總數		101 年 或修復	視以後年度預 算編列情形辦理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控制器或線路 老舊待汰換	112	37	33. 04	75	66. 96		
號誌設備故障 待修復	116	31	26. 72	85	73. 28		
合計	228	68	29.82	160	70.18		

處之 48.31%,該府預計於 101 年度汰 註: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截至101年3月31日之資料。

換或修復完成者分別為 37 處及 31 處,分別占應汰換及修復數量之 33.04%及 26.72%, 其餘部分則須視以後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又前述號誌待汰換及修復之原 因,或係號誌控制器老舊無綠衝突設計或易發生綠衝、或號誌燈頭故障、行人倒 數計時器故障…等,且部分號誌待修或待汰換狀態係 100 年 8 至 10 月間即檢出, 依該府之修復汰換規劃,現有待汰換及修復之號誌需 3 至 4 年方能修復或汰換完 成,為避免民眾因號誌故障而發生意外,允宜儘速積極辦理修復或汰換,確保用 路人生命與安全。

(二)允宜妥適整合規劃市區道路挖掘及鋪設工程執行及管理:市政府依據「市

區道路條例」訂有「新竹市道路管理規則」,並另訂「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工程申請作業流程」,據以執行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等業務。查新竹市市區道路挖掘及鋪設工程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除緊急搶修外,多種管線工程必須挖掘同一道路者,未協調有關機構一次辦理完成;未落實管制統一開挖期程;未建立全生命週期導向之道路維護管理體系並落實執行;辦理重大施政計畫時未優先考量併同施作共同管道,以提高政府施政績效;未於年度開始前,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未訂定道路坑洞修復及挖掘路面巡查督導、稽查等作業流程,亦未隨時派員稽查道路挖掘施工中案件以掌握違規或缺失情況等缺失,為降低道路挖掘及鋪設工程執行等造成道路交通的干擾及環境污染,允宜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提升道路品質、財務效益及保障用路人權益。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 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50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 10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	原因	短	`	漏	`	誤	列	合	計
機	關名	稱			之	各	項	收	入	款	ı	21
合				計						150		150
本	年	度	部	分						150		150
市		政		府						132		132
殯	葬	管	理	所						18		18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_		_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705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 合或無須保留者 1,675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3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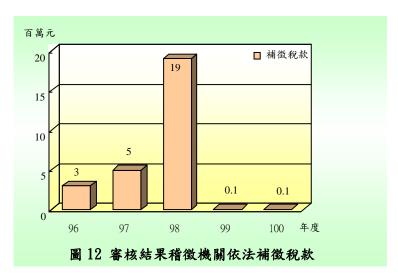
表 11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	因	列支費 月法 令 規		保留款與不合或無		總		計
機	關名	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30	_	1,675	_	1,705	1,705
本	年	度	部	分	_	30	_	1,189	_	1,219	1,219
市		政		府	_	30	_	_	_	30	30
環	境	保	護	局	_	_	_	1,189	_	1,189	1,189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_	_	_	485	_	485	485
環	境	保	護	局	_	_	_	485	_	485	485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 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 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 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 稅款84件,計19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 疏失、估驗不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 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23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1項,茲分述如次:(詳乙-3頁)

- 1. 財政結構仍未有效改善,允宜加強開源節流,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
- 2. 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入歲出執行發生差短,累計短 絀數逐年攀升,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益顯惡化。
  - 3.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賡續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 4. 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結構持續惡化,財政負擔沉重,債務之舉借 欠缺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短期債務形同長期債務,允應研謀改善。
  - 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 6. 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
- 7.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計畫之執行,攸關財政及經濟發展,亟待加強掌握計 書執行進度,妥為因應相關營運規劃,以提升辦理成效。
- 8.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有待提升,分貨場使用管理未盡周延 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 9. 廚餘、垃圾焚化灰(底)渣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等環境保護推動 計畫之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研議因應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 10. 辦理國際玻璃藝術節允宜全面檢討實質成效,典藏品評鑑購置及維護管理,亟待研謀改進。
- 11. 重要民生設施及建設計畫之建置、管理與使用效益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4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0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 1. 新竹市政府 94 至 98 年度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被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頗鉅,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
- 2. 新竹市政府辦理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72,758 公尺,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 1,734,882.4 公尺,迄 99 年底止佈纜子管長度為 95,028.7 公尺,佈纜率僅為 5.48%,佈纜效益欠佳;未積極督促業者依承諾遷入寬頻管道;未清查已建置寬頻路段側溝附掛纜線情形。
- 3.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經營管理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南寮溫水游泳池,未 能於興建前妥善規劃,確實調查民眾需求與使用意願、設置位置、建物胃納量及 財務、法規等作政策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致興建後部分樓層閒置。
- 4.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與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廠前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 問延;破碎廠房或破碎機具間有設施處理量未符預計目標情事。

另本室於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彙列如下表:

 案
 件
 名
 稱
 頁
 次

 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經管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成效不彰案。
 乙-13

表 1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副知)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均為內部控制項目共有6類53項: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使用規費收繳及審核機制未臻 健全;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符,致有短課情事,課稅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 強;動物園動物防疫及健檢計畫尚未研訂等13項。
-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未核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允宜研謀改善;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歲出預算部分計畫未核實編列,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偏高等 17 項。
- 3. 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顯示降低,執行開源節流措施首現成效,惟對專戶及基金調度資金已呈常態,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賡續落實該項措施,以紓解財政困境;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部分土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被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頗鉅,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場地出借收費標準未臻周延妥適等 9 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各重劃區基金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未臻健全等3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臻完善;橋樑管理維護未盡落實等4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出納管理情形核有缺失;債權 怠於提出民事求償,肇致時效消滅,公司權益受損;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 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等7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5件,受申誠處分者共計7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陳報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3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 25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提出 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3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X 10	- 141	<u> </u>	エワ	<b>A</b> 471	11 J. H.	'   -	IN M	E4 100	<i>/</i>	地广石水闸	_ /	/C /4 /	K-1-7C	
-	按主	管機	關別													
主			管		機		15年	1	件	數	t	受 處		分	人	數
			Þ		1/2		198	,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5			7			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			3			3
市		政		府		主	f	管		1			1			1
社		會		處		主	ŕ	管		1			1			1
交		通		處		主	ŕ	管		1			2			2
=	・按案	情別														
	合						計			5			7			7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3			4			4
採	ţ	購	作		業	疏	ī ģ	失		1			1			1
財	ś	物	管		理	疏	i d	失		1			2			2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2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2 項,其中 2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機	關	單	<u> </u>		位	÷	數	100 年度	99 年度審	核意見覆核情	形(項數)
主	管	ź	幾	睇	公務	塔	業	非	誉	業	合	計	審核意見(項數)	已改善辨理	處理 中或 仍待繼續 改善善	合 計
合				計	18		1			11	3	0	53	30 (57.69%)	<b>22</b> (42.31%)	52
市	議	會	主	管	1							1		(2.111.0)	(	
市	政	府	主	管	1					1		2	16	8	8	16
民	政	處	主	管	7							7	2			
地	政	處	主	管	1					2		3	1	2	1	3
稅	務	局	主	管	1							1	1	2		2
教	育	處	主	管	1							1	2			
文	化	局	主	管	1							1		3		3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		1			1		3	5	5		5
<u>敬</u>	察	局	主	管	1							1	4		3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3	2	1	3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1					1		2	6	3	5	8
社	會	處	主	管						1		1	2	1	1	2
都	市發	展	處 主	管						1		1				
交	通	處	主	管						1		1	5	1	1	2
勞	工	處	主	管						1		1	1	2	1	3
觀	光	處	主	管						1		1	2			
エ	務	處	主	管						1		1	1	1	1	2

#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市政府主管					
1. 未核實編列言	畫型補助款,累	計短絀數逐年	攀升,允宜研謀改	【善。	<b>ユ</b> - 7
2. 本年度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較上	年度顯示降低	,執行開源節流措	施略具成效,	Z-9
惟對專戶及基	金調度資金已呈	常態,財政負擔	詹仍然沉重,允宜	賡續落實該項	
措施,以紓解	<b>F財政困境。</b>				
3. 保留經費比率	4偏高,允宜加強	預算執行績效	0		Z-9
4. 歲出預算部分	計畫未核實編列	,賸餘數占預算	算數比率偏高。		<b>乙-10</b>
5. 中央對各縣(	(市) 一般性補助	款執行結果考析	<b>该成績欠佳。</b>		て-11
6. 施政績效評核	疫作業未盡落實。				乙-11
7. 應收未收行政	[罰鍰清理作業未	盡完備。			<b>乙-12</b>
8. 出納管理情形	/核有缺失。				て-12
9. 社會救助及福	ā利服務等給付政	策執行成效未至	秦完善。		<b>乙-12</b>
10. 勞工育樂中	心場地出借及管理	里情形未臻完善	. 0		<b>乙-12</b>
11. 寬頻管道建	置、管理及使用交	<b>坟益未臻完善。</b>			<b>Z-12</b>
12. 經管公務用	、公共用及非公民	用房地,部分土	.地長期遭占用,	未能積極有效	<b>乙</b> -13
排除,肇致	被占用問題長年石	字在;房地占用	人欠繳使用補償	金未依法積極	
有效追償清	理。				
13. 公有傳統零	售市(商)場之營	營運管理,執行	效能待提升。		<b>乙-13</b>
14. 營建剩餘土	石方交換利用作業	<b>業未臻完善。</b>			<b>乙-14</b>
15. 橋樑管理維	護未盡落實。				<b>乙-14</b>
16. 辦理英語教	育方案計畫未盡多	<b>妥適。</b>			<b>Z-14</b>
民政處主管					
1. 使用規費收線	及審核機制未臻	健全。			<b>乙-16</b>
2. 殯葬設施使用	<b> 及火化、遺體處</b>	理勞務委外業	<b>務執行情形,有待</b>	研謀改進。	乙-16
地政處主管					
營運計畫執行進	<b>E度落後,尚待加</b>	強辦理。			Z-18

#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稅務局主行	**************************************					
部分課和	<b>稅案件適用稅率</b>	不符,致有短	課情事,課稅資	<b>予料勾稽與釐正</b>	-仍待加強。	乙-19
教育處主行						
1. 場地	出借收費標準未經	榛周延妥適。				<b>乙</b> -20
2. 游泳>	也救生器材管理。	未盡落實。				<b>乙-20</b>
產業發展原	<b>憲主管</b>					
1. 動物園	園動物防疫及健	檢計畫尚未研	訂。			<b>乙</b> -22
2. 動物	園動物認養計畫	執行未盡妥適	•			Z-22
3. 債權 3	急於提出民事求	償,肇致時效	消滅,影響公司	司權益。		乙-23
4. 蔬果原	農藥殘毒檢驗件	數未達標準及	報表編製未盡流	答實。		Z-23
5. 物品	、出納管理未臻	妥適。				て-23
警察局主命						
1. 交通i	韋規告發單據控	管暨違規案件	入案作業尚待点	<b>加強。</b>		Z-24
2. 監視釒	录影系統管理維持	護未盡完善。				乙-25
3. 應收>	未收行政罰鍰收約	缴尚待加強清	理。			<b>Z-25</b>
4. 警用基	<b>支備管理未盡完</b>	善。				乙-25
消防局主作						
1. 防火气	<b>管理情形未盡周</b>	延。				<b>ユ</b> -27
2. 部分?	肖防廳舍整建計:	畫執行率偏低	、, 允宜檢討改立	進。		<b>乙-27</b>
3. 應收差	<b>未</b> 收行政罰鍰清:	理成效仍待加	強辦理。			て-27
衛生局主命						
1. 應收>	<b>未收行政罰鍰清</b>	理未盡周延。				<b>ユ</b> -28
2. 疫苗/	令藏管理作業未	盡嚴謹。				<b>Z-28</b>

#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未錄健全。 2.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未盡周延。 3.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未錄妥適。 4. 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未盡異實。 5. 垃圾焚化廠營運回續金運用未盡妥適。 6. 應收未收行政罰緩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社會處主管 1. 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2. 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  乙-33 2. 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  乙-34   交通處主管 1. 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數實編列、相關程序未盡周延。 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待積極處理。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符檢討改進。 4. 委外經營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免待積極處理。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乙-36  芬工處主管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乙-37  觀光處主管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鑑檢計基金之存績。 乙-38  乙-38  工務處主管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鑑檢計基金之存績。 乙-38  工務處主管 新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乙-39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2.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未盡周延。 3.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未臻妥適。 4. 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未盡發實。 5. 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未盡妥適。 6. 應收未收行政罰緩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2. 32  社會處主管 1. 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2. 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  2. 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  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待積極處理。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數實,部分停車場與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持檢討改進。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芬工處主管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2. 36  芬工處主管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鑑檢討基金之存績。 2. 38  工務處主管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鑑檢討基金之存績。 2. 38  工務處主管	環境保護原	<b>局主管</b>					
3.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未臻妥適。 4. 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未盡數實。 5. 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未盡妥適。 6. 應收未收行政罰緩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1. 垃圾	<b>述化廠營運管理</b>	2未臻健全。				Z-30
4. 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未盡毀實。	2. 移動?	亏染源管制計畫	鼓執行未盡周延	0			Z-31
5. 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未盡妥適。 6. 應收未收行政罰緩收繳尚符積極處理。  社會處主管 1. 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2. 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  交通處主管 1. 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相關程序未盡問延。 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待積極處理。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錄聚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持檢討改進。 4. 麥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芬工處主管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乙-37  觀光處主管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績。 2. 綠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  工務處主管	3. 非自多	<b>咚水用戶一般屬</b>	養棄物清除處理	費徵收管理未	秦妥適。		Z-31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4. 廢棄物	<b>勿清理費收入預</b>	[算編列未盡覈	實。			<b>乙-31</b>
社會處主管 1. 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2. 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  交通處主管 1. 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聚實編列,相關程序未盡周延。 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待積極處理。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錄覈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待檢討改進。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芬工處主管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乙-36  芬工處主管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績。 2. 綠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  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	5. 垃圾 5	<b>走化廠營運回饋</b>	<b>貴金運用未盡妥</b>	適。			乙-32
1. 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2. 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  乙-33  乙-34  交通處主管 1. 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聚實編列,相關程序未盡周延。 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待積極處理。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聚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持檢討改進。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芬工處主管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乙-36  勞工處主管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績。 2. 線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  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	6. 應收差	<b>卡收行政罰鍰收</b>	(繳尚待積極處	理。			Z-32
2.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  乙-34  交通處主管 1. 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相關程序未盡問延。 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待積極處理。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待檢討改進。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芬工處主管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乙-36  勞工處主管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績。 2. 線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  工務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	<u> </u>					
交通處主管 1. 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相關程序未盡問延。 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待積極處理。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錄覈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持檢討改進。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一36  一36  一36  一37  一37  一38  一38  一38  一38  一38  一38	1. 歷年 🏻	<b>業務計畫執行</b> 率	5偏低,尚待檢	討改進。			Z-33
1. 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相關程序未盡周延。 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符積極處理。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存檢討改進。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一36  一36  一36  一37  一37  一37  一38  一38  一38  一38  一38	2. 加強盈	盈餘分配款之遺	<b>至用,以提高運</b>	用效益。			Z-34
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符積極處理。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符檢討改進。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一36  一36  一36  一37  一37  一38  一38  一38  一38  一38  一38	交通處主行	<u>*</u>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 待檢討改進。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1. 巨額勞	<b>学務採購計畫</b> 發	[算未覈實編列	,相關程序未	盡周延。		Z-35
待檢討改進。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2. 欠繳品	各邊停車場停車	立費逐漸累積,	允待積極處理	0		<b>乙</b> -35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問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3. 券務日	女入預算編列者	·臻覈實,部分	停車場興建計	畫欠缺具體評	估分析,尚	Z-35
4. 安介經常行平物之執行及考核機制不益周延。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b>芳工處主管</b>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乙-37  觀光處主管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績。 2. 線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  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	待檢言	寸改進。					
<ul> <li>芳工處主管</li> <li>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對策。</li> <li>超光處主管</li> <li>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續。</li> <li>2. 綠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li> <li>工務處主管</li> </ul> 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	4. 委外系	<b>巠營停車場之</b> 執	九行及考核機制	未盡周延。			Z-36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b>2.</b> 2-37 <b>觀光處主管</b>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績。 2. 綠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 <b>2.</b> 2-38 <b>2.</b> 2-38	5. 各公共	共停車場相關認	<b>比備維護未依規</b>	定辦理保險,	影響公產及消費	費者權益。	Z-36
<ul> <li>觀光處主管 <ol> <li>1.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績。</li> <li>2.綠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li> </ol> </li> <li>工務處主管</li> </ul>	勞工處主行	<u> </u>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續。 2. 綠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 <b>乙-38 工務處主管</b>	業務計畫	<b>畫執行率偏低,</b>	允宜研謀因應	對策。			<b>ユ</b> -37
2. 綠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	觀光處主令						
工務處主管	1. 資本言	十畫基金任務已	完成,允宜通	盤檢討基金之	存續。		Z-38
	2. 綠美化	七植栽施工及着	·護作業規範尚	待建立。			<b>乙</b> -38
新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工務處主管	<u>\$</u>					
	新興計畫	<b>畫執行進度落後</b>	<b>炎</b> ,尚待加強辦	理。			Z-39

# 捌、新竹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新竹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 (一)環境保護局

有關環境保護局南寮焚化爐回饋金之附帶議決,分別為:

1. 回饋金不得分配委員額度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回饋金分配係 70%由受回饋里個別運用,里長依各里實際需求提出計畫,經回饋委員會同意後實施;30%由該局統籌運用辦理各式焚化廠污染監測、進廠管制等計畫,藉以維護掌握焚化廠正常操作及環境品質,並未分配予委員運用。

2. 回饋金不得作為國外旅費支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 100 年度編列之回饋金國外旅費部分凍結並未支用, 年終亦未辦理保留。

# (二) 殯葬管理所

有關殯葬管理所之附帶議決,分別為:

1. 嗣後殯儀館之委託外包案,其過程應提供市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所 100 年度預算,尚無編列殯儀館舍外包相關經費。

2. 有關 OT 案亦必須停止推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所已停止推動殯儀館 OT 案。

3. 有關獎勵金之發放應提供市議會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相關規範,該所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以竹殯人字第 0990002155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函請新竹市政府函轉市議會,新竹市政府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民禮字第 0990141151 號函檢送新竹市議會。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 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 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大樓、行政大樓及黨團辦公室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逾期罰鍰收入。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6,7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354 萬元,合計 2 億 6,071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33 萬餘元(66.10%),應付保留數 6,669 萬餘元(25.58%),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68 萬餘元(8.32%),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6 萬餘元(85.90%), 減免數 82 萬餘元(12.25%),主要係議會第八屆簡介及議事錄印製費用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2 萬餘元(1.85%),係被解職議員應追繳之預領經費尚未繳回予以保留。

#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市政府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各項市政行政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5 項,尚在執行 38 項,主要係 污水管線新建及接管工程、南寮地區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尚待發放及新竹市

世博台灣館週邊道路新建工程、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道路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09 億 7,8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403 萬元,合計 114 億 8,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32 萬餘元,係尚未收繳以前年度溢發之現金福利津貼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77 億 346 萬餘元(67.09%),應收保留數 3 億 4,387 萬餘元(2.99%),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未及入庫,及行政罰鍰、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市有土地租金、市場租金等尚待收繳、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 億 4,73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4 億 3,551 萬餘元(29.9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2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075 萬餘元 (87.44%),減免數 672 萬餘元(2.66%),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野生動物法等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2,498 萬餘元(9.90%),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都市計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行政罰鍰及使用賠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08 億 7,6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6,321 萬餘元,並因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020 萬餘元,合計 122 億 2,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0 萬元,係臺灣省政府補助辦理「2011 新竹市米粉損丸節」活動誤以單位預算核銷,審定實現數 97 億 1,655 萬餘元(79.45%),應付保留數 12 億 7,955 萬餘元(10.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9 億 9,61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3,372 萬餘元(10.09%),主要係人事費、營繕工程、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及債務付息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8,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3,817 萬餘元 (67.54%),減免數 1 億 9,526 萬餘元(9.85%),主要係營繕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4,793 萬餘元(22.61%),主要係東大路等次幹管埋設工程、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污水管線新建及接管工程及竹光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4 項,主要係龍山國小、成德高中老舊校舍整建、青草湖國小第二期校舍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人事費及執行節約措施結餘,另較預計增加

者 4 項,係中央補助計畫經費未納入基金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64 億 5,3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113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60 億 5,7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4,577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 億 9,651 萬餘元,與預算相距 5 億 6,69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未納入基金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及龍山國小、成德高中老舊校舍整建、青草湖國小第二期校舍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人事費及執行節約措施結餘所致。

####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市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財政結構仍未有效改善,允宜加強開源節流,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

99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2, 24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0 億 1, 205 萬餘元,合計 34 億 3, 446 萬餘元,經以賒借 28 億 8, 270 萬元支應後,產生收支短絀 5 億 5, 176 萬餘元。另近 5 年來(民國 95 至 99 年度)向金融機構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不含保留部分),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由 95 年度 115 億 9,666 萬餘元,攀升至 99 年度 143 億 5,088 萬餘元,增幅達 23.75%,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歷年來未能有效改善,為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影響政務推動,允宜賡續加強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結構。

# (二)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入歲出執行發生差短,累計短 絀數逐年攀升,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益顯惡化。

95 至 99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收支短絀數介於 1 億 5,571 萬餘元至 18 億 6,601 萬餘元不等,收支長年短絀,累計短絀數由 95 年度 41 億 6,450 萬餘元,99 年度增為 82 億 5,495 萬餘元,增幅高達 98.22%。又 95 至 99 年度分別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合計 145 億 4,612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5 個年度共計短收 114 億 9,678 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7.80%、24.63%、20.73%、19.85%及 7.57%。年度預算長年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近 5 年來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雖本年度差短情形已有改善,惟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三)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賡續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95 至 99 年度歲出總預算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7 億

2,861 萬餘元、20億3,797 萬餘元、26億2,498 萬餘元、23億7,314 萬餘元及15億5,895萬餘元,分約占歲出預算數10.74%、11.58%、14.08%、12.71%及9.04%。又以前年度轉入95至99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執行結果,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分別為17億9,459萬餘元、14億8,863萬餘元、7億2,301萬餘元、9億1,107萬餘元及7億6,109萬餘元,分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39.67%、42.25%、20.50%、27.21%及23.17%。截至99年度底止,應付保留金額總計23億2,004萬餘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允宜檢討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四)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結構持續惡化,財政負擔沉重,債務之舉借 欠缺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短期債務形同長期債務,允應研謀改善。
- 1. 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結構持續惡化,財政負擔沉重:近5年來(民國95至99年度)向金融機構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不含保留部分),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由95年度115億9,666萬餘元,攀升至99年度143億5,088萬餘元,增幅達23.75%;復查自99年度8月起,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之債務比率攀升至45.60%,已逾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2項法定債限45%,案經財政部自99年第4季緩撥「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補助款在案,市政府雖提出償債計畫,嗣經行政院函復勉予同意研復之償債方案。顯示整體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檢討改善。
- 2. 債務之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允應積極研謀改善:99 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之訂約總額計30億餘元,其舉借簽案內容並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係以財務調度或債務還本需要為由簽辦舉借融資案,復查因受限於公共債務比率上限及因應資金調度,公庫透支契約到期時均以換約續借方式辦理,新舊透支契約期間未間斷,已形同長期債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99年度底止,尚有16,745件待收繳,金額6,677萬餘元,占99年度應收繳件數23,031件及金額1億1,054萬餘元之72.71%及60.40%,其清理作業情形,核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比率偏低;部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建立控管清冊或控管作業未臻覈實;罰鍰處分書、裁決書收繳取證作業流程未盡確實致部分罰鍰處分書、裁決書無法移送強制執行;部分罰鍰處分書或催繳書經郵局退回未積極再清理催繳;部分債權憑證取得後,未積極執行;部分罰鍰處分書或催繳書經郵局退回未積極再清理催繳;部分債權憑證取得後,未積極

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或未賡續清理;部分債權憑證逾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期間5年之規定 始辦理移送,遭行政執行處退回;部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辦理保留;檔案建置未臻完整等缺 失,允宜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

(六)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

98 年度底止,市政府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16,001 筆、面積 77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95 億 5,984 萬餘元,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223 筆、面積 14,627.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6,881 萬餘元,較 94 年底被不法占用者 127 筆、面積 9,610.0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2,599 萬餘元,增加 96 筆、面積 5,017.3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亦增加 4,281 萬餘元,被占用土地筆數、面積及帳列價值分別增加 75.59%、52.21%、33.98%,顯示歷年來清理被占用土地筆數、面積不減反增,其清理績效欠佳。另截至 98 年底止,被占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包括土地部分計有 223 筆、面積 14,627.4 平方公尺;房屋部分計有 12 棟、面積 784.95 平方公尺。其中未向占用人開徵使用補償金,計有被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926.32 平方公尺。全部被占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部分,積欠金額達 1,071 萬餘元,約為 98 年度收取該項收入 664 萬餘元之 1.61 倍,不僅影響公產權益,並形成不法占用者長期無償使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及房屋之現象。綜上,市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核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筆致不法占用 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缺失,允宜督促研謀 改善。

(七)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計畫之執行,攸關財政及經濟發展,亟待加強掌握計 畫執行進度,妥為因應相關營運規劃,以提升辦理成效。

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事前未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未成立基金,亦未提出相關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於 99 年 9 月 16 日標得上海世博會台灣館之 4 項註冊商標,金額 4 億 5,888 萬元,嗣得標後才設置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補編預算經費 12 億元,及訂定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此外本標售案,於得標後補辦財務規劃,惟所提評估內容欠具體且過於簡略,至 100 年 3 月 7 日始委託辦理營運管理專案服務案,擬具財務評估報告書、先期規劃報告書、經濟效益分析書等。本案核屬鉅額經費之支出或投資,未於事前妥為籌謀規劃各項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嗣後補辦預

算或相關程序,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工程進度原預計 100 年 10 月 9 日完成,同年 10 月 10 日正式營運,惟截至 99 年度止,統包工程、先期規劃作業等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查該執行計畫攸關財政及經濟發展,亟待加強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妥為因應相關營運規劃,以提升辦理成效。

- (八)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有待提升,分貨場使用管理未盡問延 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 1. 經營績效有待提升: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5 至 99 年度資產獲利率分別為 1. 19%、 1. 21%、 0. 75%、 0. 73%、 0. 81%, 比率呈現下降趨勢, 允待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 2. 分貨場使用管理未盡問延妥適:依據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貨場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分貨場位置未經公司同意,不得有左列情事:1. 擅自調換使用。2. 轉租或分租他人。3. 私自轉讓…」經核99年度分貨場使用管理情形,無相關檢查紀錄,允宜檢討改進,並建立相關監督控管機制。
- (九)廚餘、垃圾焚化灰(底)渣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等環境保護推動 計畫之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研議因應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 1. 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作業未臻嚴謹:環境保護局執行 99 年度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經費共計 968 萬餘元(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5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廚餘未分為生、熟廚餘二類回收,採購預計供回收生(堆肥)廚餘使用綠色廚餘回收桶,閒置未妥善運用;委外辦理廚餘再利用工作招標作業延宕與未盡周延;稽查工作未盡落實等缺失。
- 2. 垃圾焚化灰(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績效:環境保護局執行 98 年度新竹市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期間自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1 月),計畫總經費 1,475 萬餘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額 677 萬餘元,自籌經費 797 萬餘元,核有:底渣再利用率偏低,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預期績效;監督作業未落實等缺失。
- 3. 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破碎廠房或破碎機具間有設施處理量未符預計等情事。
- (十)辦理國際玻璃藝術節允宜全面檢討實質成效,典藏品評鑑購置及維護管理,亟待研謀改進。
- 1. 辦理國際玻璃藝術節允宜全面檢討實質成效:文化局辦理近 3 届 (6-8 届)國際玻璃藝術節情形,從實際參觀人次、售票金額、售票張數,皆呈現逐屆遞減之趨勢,復以近 3 屆實際總售票金額與實際支用經費相抵後,該局辦理是項活動仍需補貼經費分別為 1,542 萬餘元、1,560

萬餘元、1,529萬餘元,合計所需付出之實質經費已高達4,632萬餘元,允宜全面檢討辦理玻璃藝術節之實質成果,以提升績效。

2. 館藏典藏品評鑑購置及維護管理情形,亟待研謀改進:文化局館藏典藏品評鑑購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典藏品購置方向未盡明確;未依規定落實典藏品之評鑑機制,評鑑過程未臻嚴謹;典藏品法令規章付諸閼如,尚待健全典藏品法令規章;典藏品保存維護管理未臻落實等缺失,允宜研謀改進,以健全典藏制度。

# (十一)重要民生設施及建設計畫之建置、管理與使用效益未臻完善,亟待積極 研謀改善。

- 1.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研謀改進:市政府為改善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老舊或排水容量不足問題,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調查結果,核有:未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核定實施;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未依規定登錄建檔保管;未於汛期前完成下水道清淤檢查作業;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年度建設公里數及實施率偏低;部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2. 橋樑管理維護未盡落實:鑑於全台每逢颱風大雨季節,橋樑崩塌事件層出不窮,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轄管橋樑(含6米以上公路橋樑、人行陸橋、吊橋及自行車專用橋)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橋樑經檢測結果應維修卻迄未處理;因監測預警系統設置經費龐大,致未全面設置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颱風季節橋樑之安全監測與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未核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 算數 156 億 5,39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4 億 9,05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為 1 億 6,334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 果轉為賸餘,開源節流措施推動略具成效, 惟連同債務還本與舉借,收支仍產生短絀, 96 至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收支短絀數介 於 3 億 8,667 萬餘元至 18 億 6,601 萬餘元不 等 (詳表 1),累計短絀數自 96 年度 58 億 3,110 萬餘元,至 100 年度增為 86 億 1,468

萬餘元,增幅達 47.74% (詳表 2, 圖 1)

表1 96至100年度決算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決	算 婁	<u>ξ</u>	債	務舉借與價	還	
年度	歲入 決算數	歲出 決算數	歲入歲出 賸餘(差 短)數	債務舉借	債務償還	<del>淨舉借或</del> 淨償還 (-)	收支 餘絀數
96	1, 393, 340	1, 542, 442	-149, 101	311, 038	294, 681	16, 357	-132, 744
97	1, 453, 642	1, 667, 759	-214, 116	319, 786	292, 271	27, 515	-186, 601
98	1, 475, 721	1, 600, 772	-125, 051	339, 615	340, 283	-668	-125, 719
99	1, 446, 357	1, 488, 599	-42, 241	288, 270	301, 205	-12, 935	-55, 177
100	1, 565, 393	1, 549, 059	16, 334	260, 610	315, 611	-55, 001	-38, 667

表2 96 至100 年度累計短絀數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累計短組	數增減數	累計短組數
年度	累計	(以96年	為基期)	增加百分比
十戊	短絀數	較上期增	較96年	(以96年為
		減數	增減數	基期)
96	583, 110		_	_
97	708, 122	125, 012	125, 012	21. 44%
98	805, 510	97, 387	222, 399	38. 14%
99	825, 495	19, 984	242, 384	41.57%
100	861, 468	35, 972	278, 357	47.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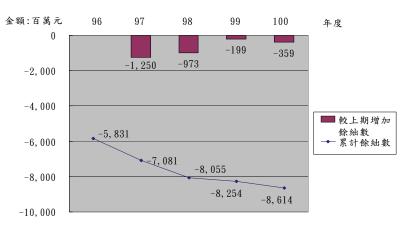


圖 1 96 至 100 年度累計短絀變化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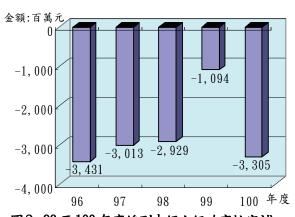


圖2 96至100年度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短收概況圖

市政府 96 至 100 年度預算均於「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以「中央各部會署計畫型補助收入,依據中央各部會署核定」等,分別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41 億1,205 萬餘元、40 億534 萬餘元、35 億8,821 萬餘元、15 億4,050 萬餘元及 37 億4,540 萬餘元,合計 169 億9,153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分別僅獲6億8,085 萬餘元、9億9,181萬餘元、6億5,862 萬餘元、4億4,576 萬餘元及4億3,950 萬餘元,5個年度共計短收137億7,496

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24.63%、20.73%、19.85%、7.57%及 21.12% (詳表 3, 圖 2, 圖 3)。

# 表 3 96至100年度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實際收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 入 決算數 (1)	預算估列未經 上級政府核定 補助金額(2)	決算納 收數(3)		占歲入決 算數% (4)/(1)
96	1, 393, 340		68, 085	343, 120	24, 63
97	1, 453, 642	400, 534	99, 181	301, 353	20.73
98	1, 475, 721	358, 821	65, 862	292, 959	19.85
99	1, 446, 357	154, 050	44, 576	109, 473	7.57
100	1, 565, 393	374, 540	43, 950	330, 590	21.12
合計	7, 334, 455	1, 699, 153	321, 656	1, 377, 496	18, 78

資料來源: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整理自市政 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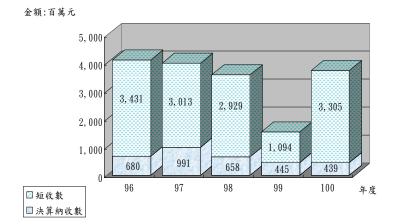


圖3 96至100年度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實際收納情形

市政府年度預算長年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近5年來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本室歷年除於審閱各年度預算編列及財務收支抽查函請檢討改善外,亦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建請覈實編列歲入預算,避免影響財政健全,並據復將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時檢討改善,惟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事依舊存在,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為有效改善財政,仍將積極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列為重要施政措施,並成立財務增能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列管檢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望彌平財政缺口,逐年改善。

(二)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顯示降低,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略具成效, 惟對專戶及基金調度資金已呈常態,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賡續落實該項措施, 以紓解財政困境。

該府積極列管相關開源節流措施略具成效,本年度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132 億 1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4,964 萬餘元,約 8.01%;連同不計入債限之借入款及滅除本(含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加計本(含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亦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7,366 萬餘元,約 2.64%。惟自 97 年度以來,為市庫調度需要,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資金,金額從 7 億 5,000 萬元攀升 37 億 3,887 萬餘元,增幅高達 398.52%,顯示市庫依賴專戶及基金之資金調度已呈常態,因是項潛藏性負債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算,致未能反映財政弱化情形;復查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債,前經財政部函示自 99 年 6 月起納入債限管制,經提出長達 18 年償債計畫,每年並由公務預算撥充 5,000 萬元至基金,嗣經行政院按季管制其債務償還改善情形。截至 100 年底止該基金長期舉債餘額 10 億 891 萬餘元,併計依公共債務法計算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47.03%,仍逾法定債限;嗣後該基金如未依計畫進度償還債務,財政部將控管其補助款之撥付。綜上顯示財政負擔仍然沉重,經函請積極籌謀善策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紓解財政困境。據復:為有效改善財政,已將積極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列為重要施政措施,並自 99 年起成立財務增能小組,按月列管檢討,期透過開源措施來增加歲入,節流措施以縮減歲出規模,逐漸彌平財政缺口。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產生賸餘,相較歷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財政狀況逐步改善中。

## (三)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96 至 100 年度歲出總預算分別編列 176 億 577 萬餘元、186 億 4,873 萬餘元、186 億 7,519 萬餘元、172 億 4,000 萬元及 182 億 8,200 萬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 保留數分別為 20 億 3,797 萬餘元、26 億 2,498 萬餘元、23 億 7,314 萬餘元、15 億 5,895 萬餘元及 15 億 6,944 萬餘元,分別約占歲出總預算數 11.58%、14.08%、12.71%、9.04%及 8.58%。又以前年度轉入 96 至 100 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分別為 35 億 2,321 萬餘元、35 億 2,661 萬餘元、33 億 4,799 萬餘元、32 億 8,422 萬餘元及 23 億 2,004 萬餘元,執行結果,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14 億 8,863 萬餘元、7 億 2,301 萬餘元、9 億 1,107 萬餘元、7億 6,109 萬餘元及 4 億 9,326 萬餘元,分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42.25%、20.50%、27.21%、23.17%及 21.26% (詳表 4)。

截至本年度底止,本年度 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 額總計 20 億 6,271 萬餘 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 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排 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 推展,影響整體資源之有 效配置運用,經函請切實

表 4 96 至 100 各年度歲出保留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歲	出一當年度	:		歲	出一以前年	年度
年度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應付保留數	占歲出預 算數% (3)/(1)	占歲出決 算數% (3)/(2)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1)	未結清數 (2)	占轉入數% (2)/(1)
96	1, 760, 577	1, 542, 442	203, 797	11. 58	13. 21	352, 321	148, 863	42. 25
97	1, 864, 873	1, 667, 759	262, 498	14. 08	15. 74	352, 661	72, 301	20. 50
98	1, 867, 519	1, 600, 772	237, 314	12. 71	14. 83	334, 799	91, 107	27. 21
99	1, 724, 000	1, 488, 599	155, 895	9. 04	10.47	328, 422	76, 109	23. 17
100	1, 828, 200	1, 549, 059	156, 944	8. 58	10.13	232, 004	49, 326	21. 26

檢討落後原因研謀改

善,並問延事前規劃作業、避免計畫變更延宕執行期程、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核定及加強專案保留計畫之列管督導,以缜密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已請各單位切實檢討落後原因,嗣後問延規劃事前作業及確實依分配進度執行,並嚴謹審核歲出保留經費,以減少預算保留,加強執行績效。

#### (四)歲出預算部分計畫未核實編列,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偏高。

市政府近2至4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公有財產管理、道路橋樑工程、下水道管理及債務付息等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比率偏低,致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偏高情事(歲出賸餘1,000萬元以上且賸餘數占其預算數比率逾20%以上,詳表5,圖4),其中債務付息近3年之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皆逾50%以上,預算編列顯未盡核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嚴加評估審核,檢討改進經費編列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表 5 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比率偏低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加工中的人
	作畫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b>L</b> -1	98	6, 816	5, 038	1, 777	26. 08
	公有財 產管理	99	3, 584	2, 343	1, 240	34, 62
圧	B-1	100	3, 578	2, 447	1, 130	31. 60
		97	137, 692	107, 163	30, 528	22. 17
道	路橋	98	113, 736	76, 408	37, 328	32, 82
樑	工程	99	34, 531	23, 594	10, 936	31. 67
		100	70, 454	52, 081	18, 373	26. 08
7	水	99	98, 151	60, 599	37, 552	38. 26
道	管理	100	76, 668	41,557	35, 110	45. 80
<i>t</i> =	<b>=.</b> ⊅ <i>F</i> r	98	40,000	17, 146	22, 853	57. 13
	誘 t息	99	40,000	8, 450	31, 549	78. 87
	,,,,,	100	39, 000	13, 625	25, 374	65,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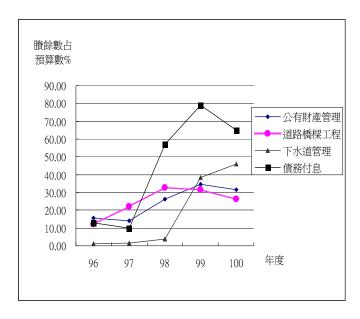


圖 4 96 至 100 年度公有財產管理、道路橋樑工程、 下水道管理及債務工作計畫賸餘率概況圖

## (五)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

市政府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項目之考核分數為77分,居22縣市之倒數第6名,致行政院依考核結果減列補助款427萬餘元,另非法定社福經費編列情形及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項目考核結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無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亦分別被扣減該考核項目分數。查自籌財源不數支應政務支出所需,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正常運作,仰賴上級補助款甚般,以101年總預算為例,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66億2,422萬餘元,占歲入(歲出)預算數175億7,473萬元之比例為37.69%,為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允應針對上開考核結果不佳項目,加強檢討考核績效欠佳原因並提出因應改進措施據以執行,俾提高考核績效,以爭取更多補助款。據復: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成績不佳項目,已積極檢討提出改進措施,年度安老津貼並已增列排富條款,核發金額亦減半,由99年度編列7億7千餘萬元,減至本年度4億3千餘萬元。

#### (六)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落實。

本年度市政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核有:1.部分局處施政績效報告內容未依規定格式列示 自行列管績效;2.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未達原訂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 強督導各業務單位遵照格式內容提報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落實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並請業 務單位及管考單位積極辦理或加強列管。

#### (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市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底止,尚有 355 件,金額 2,621 萬餘元,分別占本年度應收繳件數 717 件及金額 4,563 萬餘元之 49.51%及 57.45%,其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2.法規制度尚欠周全;3.罰鍰處分書、裁決書送達作業之執行未盡確實,交待程序未臻完善;4.違規積欠大戶及違規行為頻仍;5.少數公、教人員欠繳行政罰鍰等缺失,經分別函請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將積極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並兼顧行政流程效率,檢討修訂「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原則」。

#### (八)出納管理情形核有缺失。

市政府及所屬(含分支機構設有出納人員或兼辦出納人員者,不含營業基金)本年度在職出納人員輪調與出納事務查核情形,核有:1.未訂定出納人員強制輪調之內部規定;2.部分出納管理人員未每6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3.未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4.未依規定實施出納事務查核並報告機關首長;5.未依規定納入出納事務查核要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確實依出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輪調及出納事務查核。

## (九)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成效未臻完善。

市政府「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現金及非現金給付政策之執行情形,核有: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8 至 100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支出執行率偏低;2.未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編列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津貼等自訂現金給付項目;3.未審慎考量衡酌各給付項目之類同度整併各項現金給付政策;4.部分現金給付政策之依據僅列有自訂計畫名稱,未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5.現金給付津貼待收回溢發款項與會計列帳金額間有差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研謀檢討改善,溢發款項並持續辦理追繳事宜。

# (十)勞工育樂中心場地出借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

市政府為管理維護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場地,經制定「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據以執行,其場地出借及管理情形,核有:1.免繳納各項使用規費申請程序未臻完善; 2.保證金繳退作業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建議事項改進辦理,加強審核申請文件並確實登錄相關費用之繳退情形。

## (十一)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市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自民國 95 至 98 年度止,合計編列該項預算 4 億 8,706 萬餘元,實際支用 3 億 6,90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1,156 萬餘元,自籌款 5,750 萬餘元),約為 75.77%,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72,758 公尺,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 1,734,882.4 公尺,迄 99 年底止佈纜子管長度為 95,028.7 公尺,佈纜率僅為 5.48%,核有:1.佈纜效益欠佳,且未積極督促業者依承諾遷入寬頻管道、2.未具體聲復及清查已建置寬頻路段側溝附掛纜線情形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督促研謀改善,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1.修正「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提高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費率;2.積極督促業者依承諾遷入寬頻管道;3.積極清查已建置寬頻路段側溝附掛纜線情形;4.查處相關人員責任等改善措施。

(十二)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部分土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被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 追償清理。

市政府 94 至 98 年度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情形,核有:1. 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被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 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頗鉅,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督促研謀改善,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1. 訂定「新竹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計畫」;2. 對被占用房地開徵使用補償金,對拒繳者並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3. 排除占用部分,逐步編列預算採取法律訴訟途徑以排除占用等改善措施。

#### (十三)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

截至100年4月底止,市政府經管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計有10處、建造成本約6億8,927萬餘元,可供出租攤(鋪)位數共計1,634個,經調查各該市(商)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未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適時調整採取有效之經營策略及更新改善市場硬體設施,致部分市場樓層長期閒置或空攤率居高不下,營運效能漸衰;另未確實規劃評估關東市場多目標使用樓層之使用項目,致公產閒置未有效發揮使用效能;2.東門及南門市場部分攤(鋪)位,有使用人作為住家、神壇使用,喪失其原有市場功能,或未覈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發生火災事件;3.部分市場迄未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且公用財產未入帳列管,復未確實舉發及處理市場問圍非法攤販,違規營業情形未見改善,疏於監督管理市場運作情形,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1日函請上級機關長官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及審計部。另查相關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

設置、執行事項及攤(鋪)位租金標準等規範,亦未適時檢討研訂,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已訂頒「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並研擬完成「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收 回及補助自治條例」(草案)與「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對照表(草案),目 前排入市議會臨時會審議或提案中。

#### (十四)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臻完善。

為瞭解市政府暨所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之辦理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 1.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之監督考核規範與相關處理協調機制,均付之關如;2. 未明訂廠商 於規劃設計階段應提出明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建議;3. 部分工程挖填方數量未平衡;4. 未 依規定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刻正研擬訂定 「新竹市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作業要點」(草案)及「新竹市土方交換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嗣 後將於契約書增訂廠商應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建議,並已通函各機關學校注意挖填方平衡 原則暨依規定申報工程土石方資訊與落實交換利用作業。

#### (十五)橋樑管理維護未盡落實。

鑑於全台每逢颱風大雨季節,橋樑崩塌事件層出不窮,經派員調查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轄管橋樑(含6米以上公路橋樑、人行陸橋、吊橋及自行車專用橋)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橋樑經檢測結果應維修卻迄未處理;2.因監測預警系統設置經費龐大,致未全面設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加強颱風季節橋樑之安全監測與緊急應變措施。據復:經辦理橋樑定期檢測後,刻正進行相關維護整建工作,嗣後除派專責人員辦理全市橋樑巡查外,並加強注意RC橋樑混凝土結構安全與鋼橋鋼材銹蝕等問題,暨訂定「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辦理橋樑警戒事宜,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 (十六)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 及 100 年度分別編列 6,071 萬餘元、6,141 萬餘元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其中委託專業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審查委託服務案未臻嚴謹;2.備援外師受限區域,影響方案執行成效;3.部分外師請假未依新竹市外籍教師請假及課務處理規定辦理扣薪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對於審查委託服務案,以更嚴謹之審查程序及細節,要求廠商提供詳細資料並於報告中載明;調整備援區域,將每位教師支援之外籍教師數盡量平均,並清查各校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師缺課之扣薪。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6 項,其中:(一)歲入預算未覈實

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入歲出執行發生差短,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益顯惡化,允宜研謀改善;(三)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四)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仍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五)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十六)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等6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五)、(六)、(七)、(十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又(八)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九)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等2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其餘(二)債務持續攀升,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整體財務體質欠佳;(七)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十)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十一)補助團體、私校、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缺失;(十二)兩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研謀改進;(十三)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十四)學校教室新建或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有待加強;(十五)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教師兼、代課、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作業未臻確實等8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北區戶政事務 所、香山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區自治事項,戶籍登記、變更登記、 國民身分證、門牌登記、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配合各項行政措施,協助民眾處理殯葬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納入北區區公所預算之輸變電工程回饋金,因境福里活動中心尚未移撥完成,致相關活動及設備經費尚未能執行;及部分工程未及於年底前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8 萬餘元,係漏未向廠商收取逾期違約金,審定實現數 1 億 4,527 萬餘元(85.73%),應收保留數 270 萬元(1.59%),係臺灣電力公司境福里配電變電所改建工程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合

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4,7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48 萬餘元(12.68%),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及納骨塔與公墓實際使用數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4 萬餘元(99.82%), 減免數 5 千元(0.18%),主要係捐獻收入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所致。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6, 2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4 萬餘元,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0 萬元,合計 4 億 6, 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 842 萬餘元(91. 49%),應付保留數 764 萬餘元(1. 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 6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219 萬餘元(6. 87%),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3 萬餘元(96.15%),減免數 22 萬餘元(3.85%),係營繕工程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使用規費收繳及審核機制未臻健全。

殯葬管理所使用規費收繳辦理情形,核有:(1)使用規費未依設施使用日之法規規定標準計 收;(2)部分設籍新竹市依標準計收規費者,未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佐證資料,相關審核機制未 臻健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善,嗣後當注意加強依規定辦理。

# 2. 殯葬設施使用及火化、遺體處理勞務委外業務執行情形,有待研謀改進。

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使用及火化、遺體處理勞務委外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提供收費之場地設施,未設置相關管理使用登記簿;(2)未落實出勤人員簽到紀錄;(3)火化場勞務委託契約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險及勞健保等保險,相關控管機制未臻健全等缺失,經函請確實檢討改進及依契約規定妥處。據復:嗣後將設置場地設施之使用登記簿,並加強委外契約履約管理之監督考核,及確實依規定辦理保險。

#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建物權 利登記、抵押權設定、住址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及地價調查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 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95 萬餘元(107.64%), 應收保留數 53 萬餘元(0.35%),係逾期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1 億 6,6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31 萬餘元(7.99%),主要係各項地政業務登記 案件申請件數較預期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9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74 萬餘元(95.05%), 較預算賸餘 441 萬餘元(4.95%),主要係退休及進用人員、職等及時間差異致人事費賸餘,及 相關業務費結餘。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分別辦理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前置作業,及農村重劃及維護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長期投資、無形資產、新興市地重劃基金、朝山市地重劃基金、漁港市地重劃基金、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及港南農村重劃基金等1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計畫,尚有部分補償費未發放完畢及土地有償撥用程序未完成;部分重劃區內維護工作視實際需要情形辦理、另因南勢、港南農村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以及重劃區拆遷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自動拆除獎勵金、差額地價等未完成發放,致尚未辦理結算及歸墊事宜等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 億 6, 2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4, 946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 億 6, 0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 646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4 億 2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8, 592 萬餘元。其中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7, 64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84 萬餘元相距 7, 933 萬餘元,主要係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計畫,因尚有部分補償費未發放完畢及土地有償撥用程序未完成,致尚未辦理結算及歸墊事宜所致;另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3 億 2,6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659 萬餘元,主要係南勢及港南農村重劃基金抵費地標售金額較預期增加及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之新興市地重 劃、朝山市地重劃、富山農村重劃、浸水 農村重劃、南勢農村重劃、港南農村重劃 等6個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分 別為3.06%、72.22%、37.21%、50.11%、 3.98%、1.58%(詳表1),執行率偏低, 進度落後,經函請注意依縣(市)附屬單 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8點規定加強辦理。據 復:嗣後各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依 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並加速辦理計畫進度。

#### 表1 各重劃區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實際數	執行率%
新興市地重劃基金	582,000	17,782	3.06
朝山市地重劃基金	590,000	426,080	72.22
富山農村重劃基金	854,000	317,738	37.21
浸水農村重劃基金	70,532,000	35,341,526	50.11
南勢農村重劃基金	112,462,036	4,475,274	3.98
港南農村重劃基金	76,929,633	1,217,719	1.58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三)重劃工作執行進度 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各項規費收繳系統控管作業未臻健全;(二)核定 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等相關作業未臻嚴謹周全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 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新竹市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15項,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53 億 6,5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元,合計 54 億 6,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9,160 萬餘元(105.97%),應收保留數 5 億 8,406 萬餘元(10.69%),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7,5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 億 1,044 萬餘元(16.66%),主要係申報移轉案件增多致土地增值稅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清查私立學校受贈土地違反使用裁

處土地增值稅罰鍰,及利用路邊停車系統清查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較預期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4,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9 萬餘元 (15.64%),減免數 7,643 萬餘元(11.80%),主要係已確定無法徵起之稅額或撤案等註銷查定數,應收保留數 4 億 6,992 萬餘元(72.56%),主要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單未能送達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尚未徵起。
-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8, 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 536 萬餘元(89. 89%), 較預算賸餘 1, 859 萬餘元(10. 1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致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萬餘元(100.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符,致有短課情事,課稅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

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地方稅等相關檔案資料,核有房屋座落地址已設有商號營業,仍 按住家或非住非營稅率課徵房屋稅;地價稅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惟有營業人設籍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查明依法處理。據復:已發單補徵 84 件,補徵金額 19 萬餘元。

#### (四)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部分課稅案件之審核機制仍待加強; 2.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允宜落實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市立體育場1個機關單位,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 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及協助配合政府、民間、公司、社團等各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訓練等業 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4 萬餘元 (92.93%),較預算短收 45 萬餘元(7.07%),主要係因出借場地設施收入較預期減少。
- 2. 歲出預算數 2,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38 萬餘元(82.32%),較預算 賸餘 394 萬餘元(17.68%),主要係香山游泳池及體育場進行整修期間,臨時人員薪資、維護費 等營運成本支用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場地出借收費標準未臻周延妥適。

該場各場地出借收入,主要係依據「新竹市立體育場管理辦法」、「新竹市立體育場體育館管理要點」及「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計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核有:(1)部分場地收費標準未於前述各項辦法及要點內訂定;(2)「新竹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自98年6月17日送請審議,迄今僅完成一讀程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研擬一體適用之收費標準據以修正自治條例,並盡力溝通協調該自治條例之訂定事宜。

#### 2. 游泳池救生器材管理未盡落實。

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九點規定略以:游泳池應備救生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使用期限,該場公園游泳池救生器材管理,核有:浮水擔架與人工呼吸器等救生器材已逾耐用年限之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全面清查相關器材有無類此缺失,並於 101 年游泳池開放前改善完畢,以保障泳客安全,落實游泳池安全管理。

#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新竹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及 公共圖書館營運輔導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香山天后宮修復工程及玻璃創意文化園區整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及玻璃藝術節活動延後辦理所致。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 萬餘元,追減預算 8 萬元,合計 562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8 萬餘元(129.40%),較預算超收 165 萬餘元(29.40%),主要係 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2 萬餘元(92.51%), 減免數 74 萬餘元(7.49%),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已依計畫進度撥付完畢,予以註銷保留。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7, 2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51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9 萬元,並因新竹市玻璃創意文化園區專案計畫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966 萬元,合計 2 億 8, 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 476 萬餘元(75.01%),應付保留數 4, 897 萬餘元(17.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 374 萬

餘元,較預算賸餘 2,256 萬餘元(7.88%),主要係人事費結餘、配合節約措施撙節開支、部分計畫取消未執行、終止合約及採購招標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27 萬餘元(93.72%), 減免數 135 萬餘元(6.2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係 1. 辦理國際玻璃藝術節 允宜全面檢討實質成效; 2. 典藏品評鑑購置及維護管理, 亟待研謀改進; 3. 規費收入及保證金 收繳作業未臻周延妥適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市立動物園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動物展示提供市民觀賞及教學研習;動物管理飼養及疾病之防治、動物生態研究及繁殖;配合觀光發展提供民眾休憩場所等業務。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8 萬餘元(138.69%),較預算超收 108 萬餘元(38.69%),主要係入園實際人數較預期多,規費收入增加。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4 萬餘元(93.80%),較預算賸餘 100 萬餘元(6.20%),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0 萬餘元(33.55%), 減免數 39 萬餘元(2.52%),係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991 萬餘元(63.93%),主要係遊客服務中 心大樓興建工程監造設計費已完成結算尚未支付、3D 虛擬電影館設備及工程款,已完工尚未驗收 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目的在維護農產品(果菜)之運

銷秩序,防止操縱壟斷,調節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以發揮市場功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計畫有果菜交易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2 項,主要係分貨場及 冷凍、冷藏庫出租未如預期所致;另較預計增加者 1 項,係果菜交易量較預計增加所致;與預 計相同者 1 項。

####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5,31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45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5,194萬餘元, 較預算減少219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12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73萬餘元,約147.61%,主要係 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折舊費用等依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項下所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1 項,僅為辦理工業區閒置廠房調查,及毗連擴展工業 用地申請等相關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萬餘元相距 13 萬餘元,主要係撙節業務支出,及銀行利率調漲,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動物園動物防疫及健檢計畫尚未研訂。

動物園管理為該園主要施政計畫之一,有關動物園管理除包含動物飼養管理、繁殖保育、 生態觀念宣導與推廣等主要工作外,動物防疫及健檢亦為重要工作項目,惟該園並未訂定有關 防疫及健檢之計畫,經建請研謀訂定,俾促使動物園管理計畫之執行更趨問延。據復:將擬訂 有關防疫及健檢之計畫作為嗣後執行之準據。

#### (二)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執行未盡妥適。

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及受贈部分,已訂定「新竹市立動物園認養辦法」,本年度執行結果, 核有:(1)推行一般認養中之個人認養與團體認養中之動物家庭,其餘之認養方式尚未推動;(2) 認養經費支用侷限於動物飼料購置,未明定經費用途運用優先順序;(3)未依認養經費管理委員會結論設計網路認養制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積極推動認養計畫、依管理委員會決議之動物需求優先執行及規劃辦理動物保育宣導活動、依計畫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將於召開會議時提出研討網路認養相關問題。

#### (三)債權怠於提出民事求償,肇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益。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帳列暫付款 482 萬餘元及短期墊款 100 萬元,經查係該公司前總經理王○○於民國 80 至 81 年間未依預算程序辦理工程發包所支付之工程款,由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及該公司對王員求償向地方法院提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9 月 8 日判決確定,被告王員處有期徒刑 1 年。其民事求償部分迄本室 99 年 4 月查核該公司財務收支暨決算函請該公司及市政府查明妥處後,該公司於同年 8 月間提出民事訴訟結果,臺灣高等法院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867 號民事判決,以已逾不當得利請求時效為由,上訴駁回且不得上訴定讞。案經函請主管機關查明實際財物損失及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妥處。據復:該府刻正查處中。

#### (四)蔬果農藥殘毒檢驗件數未達標準及報表編製未盡落實。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蔬果農藥殘毒檢驗訂有「交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規範」,訂定每月抽驗標準,查核結果,核有部分月份水果檢驗件數未達標準情形;另勾稽其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月報表及日報表,核有部分蔬果抽驗件數日報表總計結果與月報表數據未符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係部分蔬果歸類未盡明確,嗣後將加強分類並加強其他水果檢驗,以減少判讀之困擾;另有關表報之編製,爾後將確實執行複查工作,減少錯誤發生。

#### (五)物品、出納管理未臻妥適。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物品及出納管理情形,核有:1.物品未依規定辦理盤點;2.非消耗性物品未依規編號管理;3.物品未黏貼標籤;4.物品損壞無法使用未依規定報廢及已逾年限物品遺失等情事;5.現金出納備查簿未及時登載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辦理。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一)志工組織暨動物認養、受贈等相關規範闕如;(二)動物管理照護未盡妥善,園區環境及隔離房舍髒亂;(三)動物防疫健檢比率偏低,藥品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四)經營績效有待提升;(五)分貨場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妥適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勤務大樓及青草湖派出所耐震補強及局本部消防改善工程、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計畫建置 案、監視錄影系統定期保養及維修採購案等,尚未完成履約或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 億 8, 4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千元,合計 2 億 8, 4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874 萬餘元(101.42%),應收保留數 877 萬餘元(3.08%),主要係違規案件罰鍰及移置費、拖吊違規車輛保管費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7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81 萬餘元(4.50%),主要係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及收繳廠商逾期履約金、拖吊違規車輛之保管天數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72 萬餘元(13.95%), 減免數 83 萬餘元(4.28%),係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歲入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1,596 萬餘元(81.77%), 主要係各年度違規案件罰鍰及違規車輛保管費尚待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4 億 6,8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9 萬餘元,追減預算 9 萬元,並因維護治安績優、破案及巡守隊評核獎勵金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2 萬餘元, 合計 14 億 7,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263 萬餘元(92.34%),應付保留數 2,643 萬餘元(1.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8,907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662 萬餘元(5.87%),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各項採購案標餘款及業務按實際需要支用致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9 萬餘元(35.93%), 減免數 6 萬餘元(0.13%),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308 萬餘元(63.94%),主要係第一 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完成驗收,惟下游廠商提起確認工程款債權之訴訟,將俟判決確定後 付款,及協勤人員服裝案尚未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尚待加強。

依該局提供民國 100 年 1 月至 8 月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電子資料檔及拖吊場建置之 拖吊車輛車籍資料,經勾稽結果,核有:(1)交通違規告發單編號間有缺漏號;(2)一般違規 拖吊移置及酒駕違規移置案件,間有未入案,或未依限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者;(3)入案電子資 料檔罰單移送日期早於舉發日期等缺失(詳表1),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已就告發單 未移送、延遲移送等情事,檢討予涉有疏失人員申誠或劣蹟註記處分;加強相關員警交通執 法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品質;已清理異常缺失,加強控管案件建檔作業機制,按月編製拖 吊車入案情形記錄表清查入案作業情形、加強落實舉發案件審核機制,並每月清查公有及委 外拖吊場上月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類似缺失。

表 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入案作業缺失原因分析表

缺失事項	交通違規告發單編號 間有缺漏號	一般違規拖吊移置及酒駕違規 移置案件,間有未入案,或未 依限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者	
件數	570	239	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 2. 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未盡完善。

該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管理維護作業實務作法與計畫規範未盡相符,允宜考量實務需求配合研(修)訂相關規範,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2)部分監錄系統保固維修通報單填寫未盡確實;(3)監視系統未能即時通報廠商維修,影響系統正常運作;(4)督導考核機制未盡落實;(5)部分路口監視畫面未能即時或清楚傳送至轄區派出所監控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修正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將依修正後之計畫加強確實填報通報單、並注意維修時效,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核有清理收繳比率偏低之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復:將加速新案件裁決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外,並針對已收受之債權憑證部分,將陸續再移 請稅捐單位清查違規人財產,如有可供強制執行標的,再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 4. 警用裝備管理未盡完善。

該局及所屬 3 個分局警用裝備保管及使用情形,核有:(1)部分財產登記卡、分類分戶管制總卡記載未詳實或數量散總未盡相符;(2)雙週保養檢查工作單未能即時記載檢查結果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更正相關登記卡,並列入重點督導項目,落實執行裝備相關檢查及紀錄。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係:1.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尚待加強;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成效尚待加強;3.警用裝備及武器彈藥管理未盡完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3、4」通知再檢討改善。

#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第一大隊及香山分隊新建工程預定地尚未完成價購程序、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231 萬元,經追加預算 181 萬餘元,合計 1,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5 萬餘元(94.54%),應收保留數 73 萬餘元(5.2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萬餘元(0.26%),主要係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依結算數覈實撥款補助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4 萬餘元(6.89%), 減免數 42 萬餘元(8.5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因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辦理註銷, 應收保留數 423 萬餘元(84.54%),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4,0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0 萬元,並因應變中心各項設備及義消人員參加全國性義消競技大賽績優獎勵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7 萬餘元,合計 3 億 4,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455 萬餘元(93.44%),應付保留數781 萬餘元(2.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23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96 萬餘元(4.31%),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人事費賸餘及業務按實際需要支用致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7 萬餘元(79.56%),減免數 9 千餘元(0.32%),係計畫執行完成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2 萬餘元(20.12%),主要係消防人員制服採購案因承包廠商提出調解,未及於年度內辦理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防火管理情形未盡周延。

新竹市防火管理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場所未依規定列管,或已列管而尚未辦理防火管理檢查;(2)部分防火管理之相關資料未登載或登載未盡覈實;(3)未積極追蹤未合格場所之改善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列管辦理防火管理檢查,並登載相關資料追蹤改善情形,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 2. 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截至100年度底止,「第一大隊暨香山分隊新建工程」用地取得方面,因其中尚有部分用地屬新竹縣政府所有權部分未取得其同意撥用仍在賡續協調中,另「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於100年12月29日方完成議價決標程序,致預算執行率仍為0%,預算金額667萬餘元全數辦理保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積極協商已取得新竹縣政府同意該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管理權,其餘私有土地進行價購事宜,嗣後注意依預定進度辦理,以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辦理。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核有:(1)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不佳,清理比率偏低;(2) 未積極追蹤已移送行政執行處案件之執行進度;(3)債權憑證取得後,未賡續清理等缺失,經 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清理,列管追蹤移送案件之執行進度,及加強取得債權憑證之財 產查詢,並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欠積極,仍待檢討改善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施政計畫尚乏具體衡量指標,成效考核未落實; 2. 消防車輛配置不足且部分車齡老舊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技術事宜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尚未完成結算驗收、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校園接種計畫尚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6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68 萬餘元,合計 2,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1 萬餘元(113.49%),應收保留數 140 萬餘元(5.68%),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醫藥法規、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等罰鍰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4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73 萬餘元(19.17%),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藥事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違規件數較預期增加、癌症篩檢件數較預計增加、醫事人員登錄件數因新竹醫院改隸屬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3 萬餘元(56.86%), 減免數 7 萬餘元(2.10%),主要係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153 萬餘元(41.04%), 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藥事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各項違規罰鍰,仍 須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4,7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13 萬餘元,並因長期照顧整合及十年計畫、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5 萬元,合計 1 億 9,5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58 萬餘元(73.04%),應付保留數 2,929 萬餘元(15.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1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33 萬餘元(11.9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工程結餘款、疫苗採購結餘及優先運用補助款及配合撙節支用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2 萬餘元(67.56%), 減免數 432 萬餘元(24.08%),係疫苗施打率較預期減少所致,應付保留數 150 萬元(8.36%), 主要係營造健康城市計畫尚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未盡問延。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核有:(1)已逾限繳期違規案件未積極移送執行;(2)債權憑證清理作業未臻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派人力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清理,注意送達時效及取證,並依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清理管制計畫辦理。

#### 2. 疫苗冷藏管理作業未盡嚴謹。

該局疫苗冷藏管理作業,核有:(1)所屬部分衛生所儲存疫苗專用冷藏室中置放非公用之疫苗;(2)部分期間冷藏室之冷藏溫度高於疫苗冷藏冷運管理工作手冊之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冷藏室溫控已穩定,並將落實依疫苗冷藏冷運之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公害預防、各種病媒防治、公害糾紛之處理、市區環境清潔維護、垃圾廠(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焚化廠附近里回饋計畫、東光段 661 地號地下水污染擴大調查及風險溝通計畫尚未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6 億 8, 42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 236 萬餘元,合計 6 億 7, 18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 147 萬餘元(77. 62%),應收保留數 3, 670 萬餘元(5. 46%), 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及 12 月份委託代處理一般廢棄物費用及清潔規費、售 電收入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 81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 366 萬餘元(16. 92%), 主要係規費收入因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政策,致本年度廢棄物清理費及清 潔規費收入短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08 萬餘元(72.40%), 減免數 1,057 萬餘元(17.77%),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註 銷歲入保留,應收保留數 585 萬餘元(9.83%),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 收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8 億 2,0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45 萬餘元,追減預算 672 萬元,並因東光段 661 地號地下水污染擴大調查及風險溝通計畫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32 萬餘元,合計 8 億 7,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189 萬餘元,係焚化廠附近里回饋計畫結餘,審定實現數 7 億 2,273 萬餘元(82.27%),應付保留數 1 億 303萬餘元(11.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57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273 萬餘元(6.00%),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賸餘,及廚餘收集接駁清運費、垃圾底渣計畫執行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5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85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 485 萬餘元,審定減免數 4,326 萬餘元(20.09%),主要係垃圾資源回

收廠委託操作計畫、焚化廠附近里回饋計畫結餘,實現數 1 億 7, 202 萬餘元(79.87%),應付保留數 7 萬餘元(0.04%),主要係焚化廠附近里回饋計畫經費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4 項,主要係行政院環保 署補助計畫經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另未執行者 1 項,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因配合節約措 施未購置辦公設備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9,0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33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7,9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59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1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26 萬餘元,約 44.79%,主要係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經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基金用途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未臻健全。

### 表1 新竹市各年度廢棄物進廠量及回饋金提撥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左京	廢棄物	實際進廠量(	公噸)	回	饋金金額(元	<u>.)</u>
年度	新竹市	外縣市(因 應環保署)	外縣市 及園區	應提撥	實際編列	差異金額
合計	708,969	145,189	184,454	192,162,129	210,000,000	17,837,871
96	146,580		62,676	45,996,102	50,000,000	4,003,898
97	160,477	61,992	39,461	48,176,875	50,000,000	1,823,125
98	155,950	57,654	38,561	46,406,825	40,000,000	-6,406,825
99	126,023	11,099	15,723	22,684,178	40,000,000	17,315,822
100	119,937	14,442	28,031	28,898,149	30,000,000	1,101,851

註: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人員之獎懲制度,預定於101

年10月底前訂定完成;爾後將注意依規定提撥回饋金,嚴格管控落實污染控制,並持續加強追 蹤檢測;廢棄物進廠管理作業已依規定改善,載運不得焚化廢棄物進廠之車輛,皆開立出廠管 制聯單追蹤處理流向,並持續加強追蹤紀錄,嗣後妥善辦理執行查核工作。

#### (二)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未盡問延。

環境保護局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有關採購作業及計畫執行情形,暨機車排氣定檢及 二行程機車汰舊成效,核有:1.車輛檢測及裁罰作業程序未臻健全;2.通知檢測作業未盡嚴謹; 3. 登錄環保署車輛資料未盡確實;4. 未依計畫成果之建議事項積極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101年度將就缺失部分加強辦理。

#### (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未臻妥適。

環境保護局按戶定額計算徵收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費情形,核有:1.部分申請減徵或免 徵之案件未報經市政府核定;2.未落 實清查釐正應開徵戶及送達取證致 期末尚未清理比率偏高(詳表2);3. 會計年度終了,已徵收尚未收繳之一 般廢棄物處理費,未依規定辦理歲入 註: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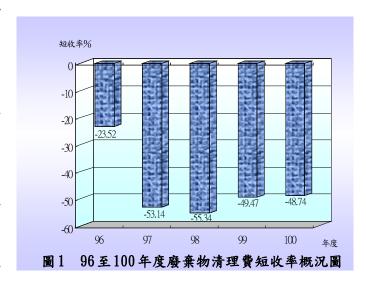
表 2 96 年至 100 年度非自來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徵收概況表 單位:戶數

年度	已徵收 未繳納	經催收後 已收繳	核准減徵 或免徵	截至 100 年 12 月尚未繳	尚待清理 比率%
合計	7,666	870	1,028	5,768	75.24
96	2,332	=	-	2,332	100.00
97	2,000	114	139	1,747	87.35
98	1,609	516	697	396	24.61
99	871	240	169	462	53.04
100	854	=	23	831	97.31

保留;4.欠繳案件未妥為建立控管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申請減徵或免徵 之案件將依規報經市政府核定,並持續積極清查,以維護政府債權及公平正義原則,未來將於 每年一月開徵前一年度之清除處理費,以及時辦理未繳納案件歲入保留。

### (四)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5億5,817 萬餘元,較預算數 6 億 7,184 萬餘元,短收 1 億1,366萬餘元,約占預算數16.92%,核其 短收原因,主要係推行事業廢棄物源頭減 量、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環境保 護政策,致本年度規費收入之廢棄物清理費 部分決算數僅1億5,907萬餘元,較預算數 3億1,032萬餘元,短收1億5,124萬餘元, 約占預算數 48.74%。查近 5 (96 至 100)年度 本項廢棄物清理費迭有短收情事(詳圖1、表



3), 短收率分別為 23.52%、53.14%、55.34%、49.47%及 48.74%, 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經函 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編列預算將注意改進。

#### 表 3 96 至 100 年度規費收入之廢棄物清理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短收數	短收率%
96	376,921,000	288,264,104	76.48	- 88,656,896	23.52
97	316,544,000	148,322,759	46.86	- 168,221,241	53.14
98	288,421,000	128,814,508	44.66	- 159,606,492	55.34
99	325,611,000	164,540,382	50.53	- 161,070,618	49.47
100	310,323,000	159,074,124	51.26	- 151,248,876	48.74

#### (五)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未盡妥適。

環境保護局辦理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管理運用計畫,核有:1.經費執行率偏低保留 數偏高(詳表 4);2.經費未發生契約責任且尚無具體實施計畫仍辦理保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將請各回饋里加強執行,以符回饋地方之美意,無發生權責部分將不再辦理保留。

表 4 回饋金本(100)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數	實支數	實支率(占預算數%)	註銷數	保留數	保留率(占預算數%)
100	30,000,000	7,270,022	24.23	1,292,978	21,437,000	71.46
以前年 度小計	38,381,252	33,487,996	87.25	33,656	4,859,600	12.66
96	377,287	347,111	92.00	30,176	-	-
97	1,966,112	1,184,133	60.23	979	781,000	39.72
98	22,636,253	21,593,171	95.39	1,082	1,042,000	4.60
99	13,401,600	10,363,581	77.33	1,419	3,036,600	22.66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 (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環境保護局截至100年度底止,依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規裁罰案件計有4,328件、金額985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收繳及清理比率仍待提升;2.部分行為人多次違規或累積鉅額行政罰鍰(詳表5)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表 5 行為人多次違規或累積鉅額行政罰鍰缺失情形分析表

類別	同一行為人積欠罰 鍰5萬元以上者	同一行為人累計違 規達10次以上者
案件數	16 案	5 案
累計違規次數	191 次	178 次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未 繳金額	2,148,000 元	838,800 元

復: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或請違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規人完成繳款。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一)歲入迭有短收情事,允應覈實編列預算、(二)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五)、(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又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及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率偏低,有失回饋里民之原意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其餘(三)清潔隊員人力進用及配置制度尚待建立、(四)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作業未臻嚴謹、(五)垃圾焚化灰(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績效等 3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叁、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補助老人免費乘車及捷運票價補貼案件申請較預計減少及家庭托顧方案未有適合單位致未辦理委託;委託民間辦理服務方案,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設備購置依實核支及補助身障團體行政人事費用依考核結果補助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2 億 7,8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43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 億 3,0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977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4,8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620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至其餘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該基金 98 至 100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支出計編列預算 5 億 5,732 萬餘元,決算數 4 億 1,065 萬

餘元,賸餘數1億4,667萬餘元,執行率僅約為73.68%(98至100年度執行率分別約為76.39%、72.13%、72.33%),經函請審慎研謀改善。據復:已召開會議,整體檢討101年度預算覈實編列,並加強督導預算執行,俾提高執行率。

#### 2. 加強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以提高運用效益。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佈「10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及資訊公開情形表」資料所列,新竹市公益彩券運用執行率為59.55%,為期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經函請檢討歷年盈餘分配款之運用情形,注意研謀具體方案提高運用效益,以符合該基金設置宗旨及發揮其功能。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方案,推動創新社會福利服務項目,以提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之效益。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 1.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2.委託服務契約未能銜接,影響案主權益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拾肆、都市發展處主管

都市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辦理火車站後站土 地開發再利用等計畫。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投融資業務 1 項,本年度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因舉借債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6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5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902 萬餘元, 較預算減少 160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7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10 萬餘元,主要係停車費收 入較預期增加,及舉借債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 拾伍、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

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綠九停車場土地徵收之補償費發放 結餘款,及民眾活動中心停車場改建案暫緩辦理;清查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工程,已發包但尚 未驗收或完工;以及停車場依實際需求保養及檢修等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 億 8,9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47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 億 2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36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8,7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734 萬餘元,約 43,55%,主要係停車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巨額勞務採購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相關程序未盡問延。

該基金辦理「新竹市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快速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計畫之採購案,預計金額 5,00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預算編列不足仍辦理發包;(2)依本案契約需求購置全新大客車,政府補助購價之 49%列為「廠商自負額」於決標前之廠商標價中減除,有欠妥適;(3)巨額之勞務採購,未於事前編足預算與籌措財源,並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類似跨年度計畫將逐年編列預算,並詳列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相關經費;另未來辦理採購時,將計畫因預算未能持續之處理方式列入契約文件及不將廠商自負額納入廠商標價,避免爭議。

### 2. 欠繳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逐漸累積,允待積極處理。

依該基金統計截至100年7月底止,依車號歸戶欠繳停車費達1,000元以上共計636輛, 累計金額297萬餘元,另97年度至100年度7月底止,部分車輛累計欠繳大額停車費,單一車 號欠費金額逾萬元。由於停車費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屬使用規費性質,累計欠繳大額停車費之 車輛頗鉅,該府對於多次催繳後仍未繳納者未能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積極處理,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目前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研擬將繳費義務人移送強制執行相關辦法,尚在簽辦中。

3. 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評估分析,尚待檢 討改進。

該基金本年度勞務收入執行率僅 64.08%,核有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情事;另編列預

算1億5,000萬元辦理新興計畫,本年度決算數6,848萬餘元,執行率僅45.65%,其中綠九及 民眾活動中心停車場興建計畫,欠缺具體分析評估,肇致部分計畫暫緩執行之情形,經函請檢 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參考基金歷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未來辦理新興計畫將加強資金、 財務及經濟效益之分析評估。

#### 4. 委外經營停車場之執行及考核機制未盡問延。

該基金之南門、東大路陸橋下(中央站)、東大路陸橋下(中華站)、府後、綜合體育場前、 赤土埼、明志書院及民富等停車場(立體/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其執行情形,核有:(1)委外 權利金底價之訂定係採行委外經營前自行營運之平均年營收計算,非採過去3年平均營收計算, 核與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第9條規定未合;(2)未予考核委外停車場人員整體 實際出勤及人力配置情形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檢視設備保養維護紀錄等書面紀錄等缺失,經 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並加強相關督導考核工作,確保停車場服務品質及 機械設備正常運作。

#### 5. 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影響公產及消費者權益。

該基金各公共停車場相關設備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停車場停車收費設備租賃案,未另依契約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2)自行經營之停車場漏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水災、地震及火險等保險,相關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相關案件,將審慎辦理,並已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四)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未覈實編列,尚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新竹市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之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之差額補助費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 主要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庇護性就業、保費補助、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 用、就業輔導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6 項,主要係部分計畫 由中央補助款支應及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職業訓練業務委 外辦理,毋需保費補助。

####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1 億 4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54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5,1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03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5,2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57 萬餘元, 主要係基本工資調漲,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增加,致繳納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計 增加;部分計畫由中央補助款支應及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該基金本年度部分工作計畫: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等,執行結果,實際執行率分別為62.20%、60.75%、57.49%、0%、60.33%,主要係部分計畫申請未如預期、計畫改由中央補助等,顯示計畫進度未能有效控管,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01年度預算編列已參酌歷年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並加強各項計畫之宣導及落實追蹤者核機制。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 尚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 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2. 訪查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之監督機制未落實; 3. 逾期完納 差額補助費者未依規定加徵滯納金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柒、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僅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計畫、償債計畫、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2 項,主要係債務依償債計畫提前償還,利息 支出相對減少及服務費用結餘等因素影響所致;與預計相同者 1 項。

####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3 億 8,9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39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3 億 8,2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62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6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50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償債進度由政府撥入數增加、部分債務提前償還,利息支出相對減少及服務費用結餘等因素影響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之存續。

該基金本年度雖有賸餘,惟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所列「債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相加再減除「債務還本及利息支出」餘額為 978 萬餘元;另本年度其自有收入支應其一般行政管理費經常性之支出,尚不足 299 萬餘元,仍需由政府撥入收入以為支應;復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略以「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經查本年度尚無編列相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經費,顯示資本計畫基金任務已完成,經函請檢討基金之存續,研議裁撤回歸普通公務預算執行。據復:將進行評估研議基金存續必要性。

#### 2. 綠美化植栽施工及養護作業規範尚待建立。

市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並充分利用海岸資源,於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辦理綠美化植栽工程,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未妥擬整體綠美化工程之養護計畫;(2)植栽施工規範訂定欠妥適;(3)養護單位權責範圍劃分不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訂完成植栽養護計畫與植栽施工規範,並將研擬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辦法,據以執行。

## 拾捌、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僅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案計畫、取得註冊商標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2 項,主要係業務費結餘,辦理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新竹市風城文創館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契約價款按實際

工作進度核支所致;另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1項,係世博台灣館新增註冊項目之規費支出。

####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9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973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8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069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17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4,870 萬餘元相距 1 億 6,042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接受各界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新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該基金之新興計畫辦理世博台灣館新建工程,相關經費累計執行數 2 億 544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 億 4,490 萬餘元之 24.32%,本年度執行率偏低,進度落後,經函請注意加強預算執行管考。據復:計畫執行進度已加強辦理,將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事宜。

#### (四)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 2.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計畫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尚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及建置產創園區,事前未編列預算與籌措財源,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拾玖、統籌支撥科目

####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6,7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12 萬元,並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差額補貼經費不足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9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 億 7,978 萬餘元,決算 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418 萬餘元(81.79%),較預算賸餘 1 億 559 萬餘元(18.21%)。

####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原編預算數 2,5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合計預算數 2,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 結果,審定實現數 2,417 萬餘元(92.45%),較預算賸餘 197 萬餘元(7.55%)。

#### 三、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元(0.60%),較預算賸餘 497 萬元 (99.40%)。

#### 四、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6,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30 萬餘元(89.63%),較預算賸餘 628 萬餘元(10.37%)。

#### 五、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1 億 7,8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 22 萬元(0.12%),較預算賸餘 1 億 7,778 萬元(99.88%),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後之賸餘數。

## 貳拾、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原編預算數 2,0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3,580 萬元,合計預算數 5,580 萬元,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50 萬元(0.90%),係香山戶政事務所原編人事費預算不足申請動支,已併入該所相關計畫預、決算科目內,動支後預算賸餘 5,530 萬元 (99.10%)。

## 貳拾壹、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數 20億5,514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4億482萬餘元,合計 16億5,031萬餘元,報經新竹市政府核准動支數 7億2,660萬餘元(44.03%),較預算賸餘 9億2,371萬餘元(55.97%)。本年度計有市政府主管等 7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主要有:支應港南運河改善工程、17公里海岸綠能觀光工程、生態休閒風再造工程、青草湖整體景觀重生工程、轄區 LED 示範道路路燈裝設、客家文化生活資源調查研究、殯儀館修建工程、公道五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市區行人徒步區設置規劃、交通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建置、交通號(標)誌建置與改善、公共運輸發展、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家庭托育、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加強國民教育、打造運動島運動社團建置、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社區大學課程補助及獎勵、學校校舍防水隔熱工程、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績優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國家重要濕地保育、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教育推廣、新竹市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家禽產業結構調整、新竹市示範市場綜合大樓 BOT 招商作業、建功高中南側地區及都城隍廟周邊地區都市更新、火車站前後站立體連通設施可行性研究、北臺綠能光電產業南新竹示範園區規劃、北臺食品生技產業研發園區規劃、撥

設計、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玻璃創意文化園區興建、地方文化館、 社區營造輔導、鐵道藝術村經營管理、藝文特色發展、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竹塹 國樂節、新竹市百年影像藝術節、維護治安績優、破案及巡守隊評核獎勵金、應變中心各項設 備及義消人員參加全國性義消競技大賽績優獎勵、長期照顧整合及十年計畫、整合型精神疾病 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垃 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掩埋場設施功能評估改善工程、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汰換老 舊資源回收車、垃圾分類及資源與廚餘再利用、東光段 661 地號地下水污染擴大調查及風險溝 通、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不足款等計畫所需經費。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4.6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8、12 月及 101 年 4 月按季函請新竹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8 屆第 10、12 次臨時會及第 5 次定期會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7 月間以竹市議議字第 1000001969、1000001970、1010000125 及 1010001157 號函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_									,		決	算	審
	項				目		預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歲	入		合		計	18,28	32,000,000			15,652,4	127,923		15,653	,932,905
1.	稅	課		收		入	8,32	27,755,000			9,046,3	343,665		9,046	5,343,665
2.	エ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44,503			44,503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	30,215,000			749,6	659,647		749	,659,647
4.	規	費		收		入	83	14,884,000			673,2	219,732		673	,219,732
6.	財	產		收		入	12	20,879,000			104,1	178,972		104	,178,972
8.	補	助及	協	助	收	入	8,40	09,872,000			4,652,5	522,261		4,652	,522,261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475,000			6,0	060,000		6	5,060,000
11.	其	他		收		入	27	72,919,000			420,3	399,143		421	,904,125
二、	歲	出		合		計	18,28	32,000,000			15,502,7	789,644		15,490	,591,144
1.	_	般』	攺	務	支	出	1,84	46,561,000			1,690,6	675,212		1,690	,675,212
2.	教	育科	學	文化	亡支	出	5,53	34,636,000			5,483,4	194,683		5,483	,494,683
3.	經	濟	簽	展	支	出	2,26	61,668,000			1,900,3	356,016		1,900	,056,016
4.	社	會	亩	利	支	出	1,71	19,365,000			1,509,7	729,752		1,509	,729,752
5.	社[	區發展	及環	境保	護支	と出	1,69	92,275,000			1,286,5	529,774		1,274	,631,274
6.	退	休 扌	無	卹	支	出	2,10	07,038,000			1,994,4	193,602		1,994	,493,602
7.	警	政		支		出	1,49	98,073,000			1,389,0	073,405		1,389	,073,405
8.	債	務		支		出	39	90,000,000			136,2	251,631		136	5,251,631
10.	其	他		支		出	1,23	32,384,000			112,1	185,569		112	,185,569
三、	歲	入,	裁	出	餘	絀		_			+ 149,6	538,279		+ 163	,341,761

##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决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628,067,095	14.38	+ 1,504,982	0.01
57.79	+ 718,588,665	8.63	_	_
0.00	+ 43,503	4,350.30	_	_
4.79	+ 419,444,647	127.02	_	_
4.30	- 141,664,268	17.38	_	_
0.67	- 16,700,028	13.82	_	_
29.72	- 3,757,349,739	44.68	_	_
0.04	+ 585,000	10.68	_	_
2.69	+ 148,985,125	54.59	+ 1,504,982	0.36
100.00	- 2,791,408,856	15.27	- 12,198,500	0.08
10.91	- 155,885,788	8.44	_	_
35.40	- 51,141,317	0.92	_	_
12.27	- 361,611,984	15.99	- 300,000	0.02
9.75	- 209,635,248	12.19	_	_
8.23	- 417,643,726	24.68	- 11,898,500	0.92
12.87	- 112,544,398	5.34	_	_
8.97	- 108,999,595	7.28	_	_
0.88	- 253,748,369	65.06	_	_
0.72	- 1,120,198,431	90.90	_	_
100.00	+ 163,341,761	_	+ 13,703,482	9.16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 預算數比較增減 項 目 % % % % 金 額 額 額 額 金 金 一、收入合計 26,282,000,000 100.00 18,258,527,923 100.00 18,260,032,905 100.00 - 8,021,967,095 30.52 (一) 歲 18,282,000,000 69.56 15,652,427,923 85.73 15,653,932,905 85.73 - 2,628,067,095 14.38 λ (二) 債務之舉借 8,000,000,000 30.44 2,606,100,000 14.27 2,606,100,000 14.27 - 5,393,900,000 67.42 二、支出合計 26,282,000,000 100.00 18,658,903,253 102.19 18,646,704,753 102.12 - 7,635,295,247 29.05 (一) 歲 出 18,282,000,000 69.56 15,502,789,644 84.91 15,490,591,144 84.84 - 2,791,408,856 15.27 (二)債務之償還 8,000,000,000 30.44 3,156,113,609 17.28 3,156,113,609 17.28 - 4,843,886,391 60.55 三、收支餘絀 - 400,375,330 2.19 - 386,671,848 2.12 - 386,671,848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ı										單位	: 新	臺幣元
項	且	預	算	數	原	列決算	草數	決		算	I	審		定	數			審數比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1	額	%
一、債務	<b>5之舉借</b>	8	3,000,0	00,000	2	,606,10	0,000	2,	606,10	00,000			_	2,	606,100,00	0	- 5,3	93,900	),000	67.42
二、債務	子之償還	8	3,000,0	00,000	3	<b>5,156,1</b> 1	3,609	3,	156,1	13,609			_	3,	156,113,60	9	- 4,8	43,886	i <b>,</b> 391	60.55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營業

#### 收入部分

146		(	14	٨						營		業			總			收			λ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言	+			54,	635,000			5	53,17	5,454				53,17	75,454
產	業	發	展	-	處		主	,	管													
新	竹 農	. 產	運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	635,000			4	53,17	5,454				53,17	75,454

### 支出部分

機	駶		(	基		金	)		名	4	爯	營		業			總			支			쉺	1
7交	뛧			巫	Í	起	)	1	石	<b>1</b> 4	円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抽	†			54,	139,000			4	51,94	7,285				51,94	17,285
產	業		發	,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	產	運金	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	139,000			-	51,94	7,285				51,94	17,285

註:支出審定數 51,947,285 元係含決算(會計)盈餘依稅法規定調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51,553 元。

### 盈餘(或虧損)部分

144	民用	(	1	甘	_	`	١	Ŋ	19	٤	純		益			或			純			打	
機	睎	(		基	金	,	,	名	和	<b>与</b>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言	†				496,000				1,22	28,169				1,22	28,169
產	業	į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產	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96,000				1,22	28,169				1,22	28,169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海	芃			%	ó			增					;	減				%	
-				-			1,4	59,54	6		2.67					_	-					_			_
						1.450.546																			
				-		1,459,546					2.67					-	-					_			_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淚	芨			%	ó			增					;	減				%	
				_			2,1	91,71	5		4.05					_						_			_
				_			2,1	91,71	5		4.05					_						_			_

決 算 審 定 婁	数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算審定數戶	與原列決算數	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32,169	_	147.61	_		_
732,169	_	147.61	_	_	_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밥		^		S.	,	15,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λ
基		金		Ź	1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合				言	t		698	,451,000			93	38,479	,097			9	38,47	9,097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火 阜	鱼站後	站土	地開發	作業	基金		10	,810,000			1	16,311	,382				16,31	1,382
地	政		處	3	È	管													
新	竹 市	實	施 平	均地	. 權 基	と 金		109	,615,000			11	2,470	),547			1	12,47	0,547
新	竹	市名	\$ 重	劃	區基	金		203	,879,000			45	50,485	5,187			4	50,48	5,187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管理基				128,000				170	),584				17	0,584
交	ij	i	處		主	管													
新	竹市	公共	<b>共</b> 停」	車場	作業	基金		374	,015,000			28	39,305	5,029			2	89,30	5,029
エ	科	<del>}</del>	處		主	管													
新	竹市也	博台	灣館產	達創 園	區作業	基金			4,000			6	59,736	5,368				69,73	6,368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之 比 較			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0,028,097	_	34.37	_		
5,501,382	_	50.89	_		
2,855,547	_	2.61	_		
246,606,187	_	120.96	_		
42,584	_	33.27	_		
_	84,709,971	22.65	_		
69,732,368	_	1,743,309.20	_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金     名       積算數原列決算數決算       合計       675,828,000       429,606,005       都市發展處主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地政處主管	審 定 數 429,606,005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0,629,000 9,020,440	429,606,005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0,629,000 9,020,440	
地 政 處 主 管	9,020,440
新 竹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12,458,000 35,983,423	35,983,423
新 竹 市 各 重 劃 區 基 金 184,456,000 124,469,987	124,469,987
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 竹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95,000 100,137	100,137
交通處主管	
新 竹 市 公 共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19,383,000 202,019,981	202,019,981
工務處主管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48,707,000 58,012,037	58,012,037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3	さ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較
		增				ð	咸				%				增						減				%	
				_			246,2	221,9	95			36.43					_						-			_
				_			1,0	508,5	60			15.13					_						_			_
				_			76,4	474,5	77			68.00					_						_			_
				_			59,9	986,0	13			32.52					_						_			_
				_				94,8	63			48.65					_						_			_
				_			17,3	363,0	19			7.91					_						_			_
				_			90,6	594,9	63			60.99					_	-					_			_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部分

H A	b b	稱 餘			或				短		紬			
基 金	名	枬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	2,623,000			508	3,873,092	2		;	508,87	3,092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	開發作業	基金			181,000			7	7,290,942	2			7,29	0,942
地 政 處	主	管												
新竹市實施平均	〕地權基	. 金		- :	2,843,000			76	5,487,124	1			76,48	7,124
新竹市各重	劃區基	金		1	9,423,000			326	5,015,200	)		:	326,01	5,200
產 業 發 展	處主	管												
新竹市工業區開					- 67,000				70,447	7			7	0,447
交 通 處	主	管												
新竹市公共停車	場作業基	金		15-	4,632,000			87	7,285,048	3			87,28	5,048
工 務 處	主	管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	園區作業	基金		- 14	8,703,000			11	,724,33	l			11,72	4,331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86,250,092	_	2,149.36	_	_	_
7,109,942	_	3,928.14	_	_	-
79,330,124	_	_	_	_	_
306,592,200	_	1,578.50	_	_	_
137,447	_	_	_	_	_
_	67,346,952	43.55	_	_	_
160,427,331	_	_	_	_	_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來源部分

27,818,823 253,840,396
53,840,396
-53,840,396
278,907,474
04,281,188
90,789,765
89,210,928
889,210,928

##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與可用預算數	之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84,838,751	_	4.05	88,932	_	0.00
255,442,823	-	3.83	88,932	_	0.00
121,133,396	_	1.91	88,932	_	0.00
86,433,474	-	44.91	_	_	_
16,540,188	_	18.85	_	_	_
31,335,765	_	52.71	_	_	_
29,395,928	_	8.17	_	_	_
29,395,928	_	8.17	_	_	_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u>`</u>	名	稱	可	用	預	算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176,	,435,808			6,70	0,823	,807			6,700	,823	3,80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788,	,293,000			6,31	8,306	,619			6,318	,306	5,619
市	政	府	主	管														
亲	<b>行</b> 市:	地方教	育 發 展	基金			6,503	,093,000			6,05	7,322	,728			6,057	,322	2,728
<b>社</b>	<b>會</b> 斤价市公	<b>處</b> 益彩券。	<b>主</b> 盈 餘 分 酉	<b>管</b> 記基金			179	,919,000			13	0,142	,780			130	),142	2,780
勞	エ	處	主	管														
彩	斤竹市身	<b>火心障礙</b>	者 就 業	基金			66,	,509,000			5	1,470	,209			51	,470	),209
環	境 1	保 護	局 主	<u>:</u> 管														
彩	斤竹 市:	環境污	染 防 制	基金			38.	,772,000			7	9,370	,902			79	,370	),90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88,	,142,808			38:	2 <b>,</b> 517	,188			382	2,517	7,188
觀	光	處	主	管														
彩	斤竹 市 沿 海	·十七公里	觀光帶建	設基金			388.	,142,808			38	2,517	,188			382	2,517	7,188

註:本表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

##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里位	1:新臺幣元
		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_
增	減	%	增	減	%
_	475,612,001	6.63	_	-	-
-	469,986,381	6.92	_	-	_
_	445,770,272	6.85	_	_	-
_	49,776,220	27.67	_	_	-
_	15,038,791	22.61	_	_	-
40,598,902	_	104.71	_	_	-
-	5,625,620	1.45	_	_	-
_	5,625,620	1.45		_	_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44,244,808		616,117,012		616,205,944											
特	別收	入 基	金			- 1	15 <b>,</b> 917	,000			60	9,423	,272			609	512	,204
市	政 ,	府 主	管															
新	· 竹 市 地 方	教育發展	基金			- 1′	70,386	5,000			39	6,428	,736			396	,517,	,668
社	<b>†</b>	處主	管															
	· 竹 市 公 益 彩						12,555	,000			14	8,764	,694			148	,764,	,694
勞		<b>建</b>	管								_	2.010	250				24.0	0.50
新	<b>;</b> 竹市身心图	草礙者就業	基 金				21,232	2,000			5	2,810	,979			52,	,810,	,979
環	境保	護局主	管															
新	竹 市 環 境	污染防制	基金			2	20,682	2,000			1	1,418	,863			11,	418.	,86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	28,327	,808				6,693	,740			6	,693,	,740
<b>親</b>	<b>光</b> · 竹市沿海十七/	<b>處 主</b> 八田------------------------------------	管出生人			,	28,327	, 8U8				6,693	740			6	603	,740
र्म्∏	1771 中石 椰子 七个	公 王 氞 兀 市 廷	议巫並			- ,	40 <b>,</b> 341	,000				0,073	,740			O,	,093,	,740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位:新臺幣兀
· ·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1		與原列決算數	
· · · · · · · · · · · · · · · · · · ·	減	%	增	減	%
760,450,752	_	_	88,932	_	0.01
725,429,204	_	_	88,932	_	0.01
566,903,668	_	_	88,932	_	0.02
136,209,694	_	1,084.90	_	_	-
31,578,979	_	148.73	_	_	-
	9,263,137	44.79	_	_	_
35,021,548	_	_	_	_	_
35,021,548	_	_	_	_	_
		_	_	_	

# 丁、其他 壹、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和	<u>本</u> }	目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計	18,282,000,000	14,674,966,254	974,761,669	2,700,000	15,652,427,923
1		親 課 收 入	8,327,755,000	8,577,194,549	469,149,116	_	9,046,343,665
	1	房 屋 稅	1,310,738,000	1,335,760,459	10,705,369	_	1,346,465,828
	2	契    稅	346,606,000	359,261,034	3,477,671	_	362,738,705
	3	使用牌照稅	1,108,954,000	1,139,304,331	14,511,940	_	1,153,816,271
	4	印 花 稅	278,081,000	271,709,327	1,811,895	_	273,521,222
	5	娱 樂 稅	32,066,000	32,446,906	1,577,875	_	34,024,781
	6	遺產及贈與稅	143,466,000	80,864,718	_	_	80,864,718
	7	菸 酒 稅	158,677,000	132,954,379	11,954,864	_	144,909,243
	8	土 地 稅	2,359,655,000	2,635,367,723	182,812,248	_	2,818,179,971
	11	統籌分配稅	2,589,512,000	2,589,525,672	242,297,254	_	2,831,822,926
2		工程受益费收入	1,000	44,503	_	_	44,503
	1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44,503	_	_	44,503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215,000	357,536,374	392,123,273	_	749,659,64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3,694,000	325,111,382	388,309,893	_	713,421,27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000	7,321,245	_	_	7,321,245
	3	賠 償 收 入	6,504,000	25,103,747	3,813,380	_	28,917,127
4		規費收入	814,884,000	662,696,844	10,522,888	_	673,219,732
	1	行政規費收入	161,386,000	183,555,983	_	_	183,555,983
	2	使用規費收入	653,498,000	479,140,861	10,522,888	_	489,663,749
6		財産收入	120,879,000	87,433,931	16,745,041	_	104,178,972
	1	財産孳息	90,834,000	77,438,641	11,171,362	_	88,610,003
	2	財產售價	30,002,000	9,269,237	5,573,679	_	14,842,916
	4	廢舊物資售價	43,000	726,053	_	_	726,05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8,409,872,000	4,592,659,320	59,862,941	_	4,652,522,26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8,409,872,000	4,592,659,320	59,862,941	_	4,652,522,261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475,000	3,360,000	_	2,700,000	6,060,000
	1	捐獻收入	5,474,000	3,360,000	_	2,700,000	6,060,000
	2	贈與收入	1,000	_	_	_	_
11		其他收入	272,919,000	394,040,733	26,358,410	_	420,399,143
	2	雜項收入	272,919,000	394,040,733	26,358,410	_	420,399,143

附表 <u>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u> 100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具原列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675,150,456	976,082,449	2,700,000	15,653,932,905	100.00	- 2,628,067,095	14.38	+ 1,504,982	0.01
8,577,194,549	469,149,116	_	9,046,343,665	57.79	+ 718,588,665	8.63	_	_
1,335,760,459	10,705,369	_	1,346,465,828	8.60	+ 35,727,828	2.73	_	_
359,261,034	3,477,671	_	362,738,705	2.32	+ 16,132,705	4.65	_	_
1,139,304,331	14,511,940	_	1,153,816,271	7.37	+ 44,862,271	4.05	_	_
271,709,327	1,811,895	_	273,521,222	1.75	- 4,559,778	1.64	_	_
32,446,906	1,577,875	_	34,024,781	0.22	+ 1,958,781	6.11	_	_
80,864,718	_	_	80,864,718	0.52	- 62,601,282	43.63	_	_
132,954,379	11,954,864	_	144,909,243	0.92	- 13,767,757	8.68	_	_
2,635,367,723	182,812,248	_	2,818,179,971	18.00	+ 458,524,971	19.43	_	_
2,589,525,672	242,297,254	_	2,831,822,926	18.09	+ 242,310,926	9.36	_	_
44,503	_	_	44,503	0.00	+ 43,503	4,350.30	_	_
44,503	_	_	44,503	0.00	+ 43,503	4,350.30	_	_
357,536,374	392,123,273	_	749,659,647	4.79	+ 419,444,647	127.02	_	_
325,111,382	388,309,893	_	713,421,275	4.56	+ 389,727,275	120.40	_	_
7,321,245	_	_	7,321,245	0.05	+ 7,304,245	42,966.15	_	_
25,103,747	3,813,380	_	28,917,127	0.18	+ 22,413,127	344.61	_	_
662,696,844	10,522,888	_	673,219,732	4.30	- 141,664,268	17.38	_	_
183,555,983	_	_	183,555,983	1.17	+ 22,169,983	13.74	_	_
479,140,861	10,522,888	_	489,663,749	3.13	- 163,834,251	25.07	_	_
87,433,931	16,745,041	_	104,178,972	0.67	- 16,700,028	13.82	_	_
77,438,641	11,171,362	_	88,610,003	0.57	- 2,223,997	2.45	_	_
9,269,237	5,573,679	_	14,842,916	0.10	- 15,159,084	50.53	_	_
726,053	_	_	726,053	0.00	+ 683,053	1,588.50	_	_
4,592,659,320	59,862,941	_	4,652,522,261	29.72	- 3,757,349,739	44.68	_	_
4,592,659,320	59,862,941	_	4,652,522,261	29.72	- 3,757,349,739	44.68	_	_
3,360,000	_	2,700,000	6,060,000	0.04	+ 585,000	10.68	_	_
3,360,000	_	2,700,000	6,060,000	0.04	+ 586,000	10.71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394,224,935	27,679,190	_	421,904,125	2.69	+ 148,985,125	54.59	+ 1,504,982	0.36
394,224,935	27,679,190	_	421,904,125	2.69	+ 148,985,125	54.59	+ 1,504,982	0.36

## 貳、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		目	<b>元 悠 山</b>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282,000,000	13,921,444,594	544,495	1,580,800,555	15,502,789,644
1		一般政務	支 出	1,846,561,000	1,595,614,361	_	95,060,851	1,690,675,212
	1	政權 行使	支出	262,846,000	172,335,476	_	66,693,215	239,028,691
	2	行 政	支 出	275,517,000	238,641,318	_	11,402,535	250,043,853
	3	民政	支 出	1,052,985,000	966,020,009	_	16,965,101	982,985,110
	4	財務	支 出	255,213,000	218,617,558	_	_	218,617,558
2		教育科學文化	七支出	5,534,636,000	5,421,733,577	_	61,761,106	5,483,494,68
	5	教育	支 出	5,167,485,000	5,137,265,814	_	8,241,140	5,145,506,954
	7	文化	支 出	367,151,000	284,467,763	_	53,519,966	337,987,729
3		經濟發展	支 出	2,261,668,000	987,826,359	_	912,529,657	1,900,356,01
	8	農業	支 出	138,711,000	61,909,225	_	61,303,679	123,212,90
	9	工業	支 出	528,025,000	206,818,788	_	264,648,401	471,467,189
	10	交 通	支 出	1,146,328,000	424,763,008	_	481,510,441	906,273,44
	11	其他經濟服	務支出	448,604,000	294,335,338	_	105,067,136	399,402,47
4		社會福利	支 出	1,719,365,000	1,473,675,672	544,495	35,509,585	1,509,729,75
	12	社會保險	支出	43,503,000	38,893,342	_	_	38,893,34
	13	社會救助	支出	151,668,000	139,438,565	_	_	139,438,56
	14	福利服務	支出	1,279,851,000	1,113,095,379	_	6,761,880	1,119,857,25
	15	國民就業	支出	47,493,000	39,667,953	_	_	39,667,95
	16	醫療保健	支出	196,850,000	142,580,433	544,495	28,747,705	171,872,6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份	R護支出	1,692,275,000	837,025,002	_	449,504,772	1,286,529,77
	17	社區發展	支出	40,734,000	31,399,299	_	1,883,000	33,282,29
	18	環境保護	支出	1,651,541,000	805,625,703	_	447,621,772	1,253,247,47
6		退休撫卹	支 出	2,107,038,000	1,994,493,602	_	_	1,994,493,60
	19	退休撫卹給	付支出	2,107,038,000	1,994,493,602	_	_	1,994,493,60
7		警 政 支	出	1,498,073,000	1,362,638,821	_	26,434,584	1,389,073,40
	21	警政	支 出	1,498,073,000	1,362,638,821	_	26,434,584	1,389,073,40
8		債 務 支	. 出	390,000,000	136,251,631	_	_	136,251,63
	24	債 務 付 息	支出	390,000,000	136,251,631	_	_	136,251,63
10		其 他 支	. 出	1,232,384,000	112,185,569	_	_	112,185,56
	26	第二預備金	全(註)	923,715,000	_	_	_	-
	27	其 他	支 出	308,669,000	112,185,569	_	_	112,185,569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5, 514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482 萬餘元,合計 16 億 5, 031 萬餘元,經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13,921,144,594	% 0.08 - - - -
1,595,614,361         —         95,060,851         1,690,675,212         10.91         - 155,885,788         8.44         —           172,335,476         —         66,693,215         239,028,691         1.54         - 23,817,309         9.06         —           238,641,318         —         11,402,535         250,043,853         1.61         - 25,473,147         9.25         —           966,020,009         —         16,965,101         982,985,110         6.35         - 69,999,890         6.65         —           218,617,558         —         —         218,617,558         1.41         - 36,595,442         14.34         —           5,421,733,577         —         61,761,106         5,483,494,683         35.40         - 51,141,317         0.92         —           5,137,265,814         —         8,241,140         5,145,506,954         33.22         - 21,978,046         0.43         —           284,467,763         —         53,519,966         337,987,729         2.18         - 29,163,271         7.94         —           987,526,359         —         912,529,657         1,900,056,016         12.27         - 361,611,984         15.99         - 300,000           61,909,225         —         61	0.08 - - -
172,335,476       —       66,693,215       239,028,691       1.54       — 23,817,309       9.06       —         238,641,318       —       11,402,535       250,043,853       1.61       — 25,473,147       9.25       —         966,020,009       —       16,965,101       982,985,110       6.35       — 69,999,890       6.65       —         218,617,558       —       —       218,617,558       1.41       — 36,595,442       14.34       —         5,421,733,577       —       61,761,106       5,483,494,683       35.40       — 51,141,317       0.92       —         5,137,265,814       —       8,241,140       5,145,506,954       33.22       — 21,978,046       0.43       —         284,467,763       —       82,241,140       5,145,506,954       33.22       — 21,978,046       0.43       —         987,526,359       —       912,529,657       1,900,056,016       12.27       — 361,611,984       15.99       — 300,000         61,909,225       —       61,303,679       123,212,904       0.80       — 15,498,096       11.17       —         206,818,788       —       264,648,401       471,467,189       3.04       — 56,557,811       10.71       —	_ _ _ _
238,641,318         —         11,402,535         250,043,853         1.61         - 25,473,147         9.25         —           966,020,009         —         16,965,101         982,985,110         6.35         - 69,999,890         6.65         —           218,617,558         —         —         218,617,558         1.41         - 36,595,442         14.34         —           5,421,733,577         —         61,761,106         5,483,494,683         35.40         - 51,141,317         0.92         —           5,137,265,814         —         8,241,140         5,145,506,954         33.22         - 21,978,046         0.43         —           284,467,763         —         53,519,966         337,987,729         2.18         - 29,163,271         7.94         —           987,526,359         —         912,529,657         1,900,056,016         12.27         - 361,611,984         15.99         - 300,000           61,909,225         —         61,303,679         123,212,904         0.80         - 15,498,096         11.17         —           206,818,788         —         264,648,401         471,467,189         3.04         - 56,557,811         10.71         —           424,763,008         —         105,0	_ _ _
966,020,009         —         16,965,101         982,985,110         6.35         — 69,999,890         6.65         —           218,617,558         —         —         218,617,558         1.41         — 36,595,442         14.34         —           5,421,733,577         —         61,761,106         5,483,494,683         35.40         — 51,141,317         0.92         —           5,137,265,814         —         8,241,140         5,145,506,954         33.22         — 21,978,046         0.43         —           284,467,763         —         53,519,966         337,987,729         2.18         — 29,163,271         7.94         —           987,526,359         —         912,529,657         1,900,056,016         12.27         — 361,611,984         15.99         — 300,000           61,909,225         —         61,303,679         123,212,904         0.80         — 15,498,096         11.17         —           206,818,788         —         264,648,401         471,467,189         3.04         — 56,557,811         10.71         —           424,763,008         —         481,510,441         906,273,449         5.85         — 240,054,551         20.94         —           1,473,675,672         544,495	_ _
218,617,558         —         —         218,617,558         1.41         —36,595,442         14.34         —           5,421,733,577         —         61,761,106         5,483,494,683         35.40         —51,141,317         0.92         —           5,137,265,814         —         8,241,140         5,145,506,954         33.22         —21,978,046         0.43         —           284,467,763         —         53,519,966         337,987,729         2.18         —29,163,271         7.94         —           987,526,359         —         912,529,657         1,900,056,016         12.27         —361,611,984         15.99         —300,000           61,909,225         —         61,303,679         123,212,904         0.80         —15,498,096         11.17         —           206,818,788         —         264,648,401         471,467,189         3.04         —56,557,811         10.71         —           424,763,008         —         481,510,441         906,273,449         5.85         —240,054,551         20.94         —           294,035,338         —         105,067,136         399,102,474         2.58         —49,501,526         11.03         —300,000           1,473,675,672         544,495	_
5,421,733,577         —         61,761,106         5,483,494,683         35.40         - 51,141,317         0.92         —           5,137,265,814         —         8,241,140         5,145,506,954         33.22         - 21,978,046         0.43         —           284,467,763         —         53,519,966         337,987,729         2.18         - 29,163,271         7.94         —           987,526,359         —         912,529,657         1,900,056,016         12.27         - 361,611,984         15.99         - 300,000           61,909,225         —         61,303,679         123,212,904         0.80         - 15,498,096         11.17         —           206,818,788         —         264,648,401         471,467,189         3.04         - 56,557,811         10.71         —           424,763,008         —         481,510,441         906,273,449         5.85         - 240,054,551         20.94         —           294,035,338         —         105,067,136         399,102,474         2.58         - 49,501,526         11.03         - 300,000           1,473,675,672         544,495         35,509,585         1,509,729,752         9.75         - 209,635,248         12.19         —           38,893,342	
5,137,265,814       —       8,241,140       5,145,506,954       33.22       - 21,978,046       0.43       —         284,467,763       —       53,519,966       337,987,729       2.18       - 29,163,271       7.94       —         987,526,359       —       912,529,657       1,900,056,016       12.27       - 361,611,984       15.99       - 300,000         61,909,225       —       61,303,679       123,212,904       0.80       - 15,498,096       11.17       —         206,818,788       —       264,648,401       471,467,189       3.04       - 56,557,811       10.71       —         424,763,008       —       481,510,441       906,273,449       5.85       - 240,054,551       20.94       —         294,035,338       —       105,067,136       399,102,474       2.58       - 49,501,526       11.03       - 300,000         1,473,675,672       544,495       35,509,585       1,509,729,752       9.75       - 209,635,248       12.19       —         38,893,342       —       —       38,893,342       0.25       - 4,609,658       10.60       —         139,438,565       —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td>_</td>	_
284,467,763         —         53,519,966         337,987,729         2.18         - 29,163,271         7.94         —           987,526,359         —         912,529,657         1,900,056,016         12.27         - 361,611,984         15.99         - 300,000           61,909,225         —         61,303,679         123,212,904         0.80         - 15,498,096         11.17         —           206,818,788         —         264,648,401         471,467,189         3.04         - 56,557,811         10.71         —           424,763,008         —         481,510,441         906,273,449         5.85         - 240,054,551         20.94         —           294,035,338         —         105,067,136         399,102,474         2.58         - 49,501,526         11.03         - 300,000           1,473,675,672         544,495         35,509,585         1,509,729,752         9.75         - 209,635,248         12.19         —           38,893,342         —         —         38,893,342         0.25         - 4,609,658         10.60         —           1,113,095,379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	_
987,526,359         —         912,529,657         1,900,056,016         12.27         - 361,611,984         15.99         - 300,000           61,909,225         —         61,303,679         123,212,904         0.80         - 15,498,096         11.17         —           206,818,788         —         264,648,401         471,467,189         3.04         - 56,557,811         10.71         —           424,763,008         —         481,510,441         906,273,449         5.85         - 240,054,551         20.94         —           294,035,338         —         105,067,136         399,102,474         2.58         - 49,501,526         11.03         - 300,000           1,473,675,672         544,495         35,509,585         1,509,729,752         9.75         - 209,635,248         12.19         —           38,893,342         —         —         38,893,342         0.25         - 4,609,658         10.60         —           139,438,565         —         —         139,438,565         0.90         - 12,229,435         8.06         —           1,113,095,379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	_
61,909,225       —       61,303,679       123,212,904       0.80       — 15,498,096       11.17       —         206,818,788       —       264,648,401       471,467,189       3.04       — 56,557,811       10.71       —         424,763,008       —       481,510,441       906,273,449       5.85       — 240,054,551       20.94       —         294,035,338       —       105,067,136       399,102,474       2.58       — 49,501,526       11.03       — 300,000         1,473,675,672       544,495       35,509,585       1,509,729,752       9.75       — 209,635,248       12.19       —         38,893,342       —       —       38,893,342       0.25       — 4,609,658       10.60       —         139,438,565       —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	_
206,818,788       —       264,648,401       471,467,189       3.04       - 56,557,811       10.71       —         424,763,008       —       481,510,441       906,273,449       5.85       - 240,054,551       20.94       —         294,035,338       —       105,067,136       399,102,474       2.58       - 49,501,526       11.03       - 300,000         1,473,675,672       544,495       35,509,585       1,509,729,752       9.75       - 209,635,248       12.19       —         38,893,342       —       —       38,893,342       0.25       - 4,609,658       10.60       —         139,438,565       —       —       139,438,565       0.90       - 12,229,435       8.06       —         1,113,095,379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	0.02
424,763,008       —       481,510,441       906,273,449       5.85       - 240,054,551       20.94       —         294,035,338       —       105,067,136       399,102,474       2.58       - 49,501,526       11.03       - 300,000         1,473,675,672       544,495       35,509,585       1,509,729,752       9.75       - 209,635,248       12.19       —         38,893,342       —       —       38,893,342       0.25       - 4,609,658       10.60       —         139,438,565       —       —       139,438,565       0.90       - 12,229,435       8.06       —         1,113,095,379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	_
294,035,338       —       105,067,136       399,102,474       2.58       - 49,501,526       11.03       - 300,000         1,473,675,672       544,495       35,509,585       1,509,729,752       9.75       - 209,635,248       12.19       —         38,893,342       —       —       38,893,342       0.25       - 4,609,658       10.60       —         139,438,565       —       —       139,438,565       0.90       - 12,229,435       8.06       —         1,113,095,379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	_
1,473,675,672     544,495     35,509,585     1,509,729,752     9.75     - 209,635,248     12.19     -       38,893,342     -     -     38,893,342     0.25     - 4,609,658     10.60     -       139,438,565     -     -     139,438,565     0.90     - 12,229,435     8.06     -       1,113,095,379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	_
38,893,342     —     —     38,893,342     0.25     — 4,609,658     10.60     —       139,438,565     —     —     139,438,565     0.90     — 12,229,435     8.06     —       1,113,095,379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	0.08
139,438,565     —     —     139,438,565     0.90     —     12,229,435     8.06     —       1,113,095,379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	_
1,113,095,379 - 6,761,880 1,119,857,259 7.23 - 159,993,741 12.50 -	_
	_
39,667,953 39,667,953 0.26 -7,825,047 16.48 -	_
	_
142,580,433 544,495 28,747,705 171,872,633 1.11 - 24,977,367 12.69 —	_
837,025,002 - 437,606,272 1,274,631,274 8.23 - 417,643,726 24.68 - 11,898,500	0.92
31,399,299 - 1,883,000 33,282,299 0.22 -7,451,701 18.29 -	_
805,625,703 - 435,723,272 1,241,348,975 8.01 -410,192,025 24.84 -11,898,500	0.95
1,994,493,602 - 1,994,493,602 12.87 - 112,544,398 5.34 -	_
1,994,493,602 - 1,994,493,602 12.87 - 112,544,398 5.34 -	_
1,362,638,821 - 26,434,584 1,389,073,405 8.97 - 108,999,595 7.28 -	_
1,362,638,821 - 26,434,584 1,389,073,405 8.97 - 108,999,595 7.28 -	_
136,251,631	_
136,251,631     -     136,251,631     0.88     - 253,748,369     65.06     -	_
112,185,569	-
923,715,000 100.00	_
112,185,569	_

市政府核准動支7億2,660萬餘元,賸餘9億2,371萬餘元。

# **叁、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	科				目		<b>开                                    </b>	原			列		決			算	婁	文
款	項	名			稱	-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t
		總				計	18,282,000,000	1	3,921,4	44,594		:	544,495		1,580,8	00,555	15,502,789,64	44
1		市	議	會	主	管	260,716,000		172,3	35,476			_		66,6	93,215	239,028,69	91
	010	市		議		會	260,716,000		172,3	35,476			_		66,6	93,215	239,028,69	91
2		市	政	府	主	管	12,229,832,000		9,716,8	52,909			_		1,279,5	53,546	10,996,406,4	55
	030	市		政		府	12,229,832,000		9,716,8	52,909			_		1,279,5	53,546	10,996,406,4	55
3		民	政	處	主	管	468,268,000		428,4	27,966			_		7,6	47,935	436,075,90	01
	050	東	品	品	公	所	122,747,000		119,2	46,837			_			_	119,246,83	37
	051	北	品	品	公	所	111,109,000		101,1	17,984			_		5,1	34,800	106,252,78	84
	052	香	山	品	公	所	68,948,000		63,7	17,391			_		2,5	13,135	66,230,52	26
	055	東	區戶	政	事務	所	40,254,000		37,5	90,839			_			_	37,590,83	39
	056	北	區戶	政	事務	所	32,868,000		31,3	05,682			_			_	31,305,68	82
	057	香	山戶	政	事務	所	15,811,000		15,4	32,189			_			_	15,432,18	89
	065	殯	葬	管	理	所	76,531,000		60,0	17,044			_			_	60,017,04	44
4		地	政	處	主	管	89,155,000		84,7	41,814			_			_	84,741,8	14
	060	地	政	事	務	所	89,155,000		84,7	41,814			_			_	84,741,83	14
5		稅	務	局	主	管	183,958,000		165,3	66,726			_			-	165,366,72	26
	070	稅		務		局	183,958,000		165,3	66,726			_			_	165,366,72	26
6		教	育	處	主	管	22,337,000		18,3	88,864			_			_	18,388,86	54
	620	市	立	體	育	場	22,337,000		18,3	88,864			_			_	18,388,86	54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铝 4	•	立仁	吉	出女	=
單位	•	新	军	m	ル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中位·新堂 決算審定數則 列決算數比申	與原
實現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13,921,144,594	544,495	1,568,902,055	15,490,591,144	100.00	- 2,791,408,856	15.27	- 12,198,500	0.08
172,335,476	_	66,693,215	239,028,691	1.54	- 21,687,309	8.32	_	_
172,335,476	_	66,693,215	239,028,691	1.54	- 21,687,309	8.32	_	_
9,716,552,909	_	1,279,553,546	10,996,106,455	70.99	- 1,233,725,545	10.09	- 300,000	0.00
9,716,552,909	_	1,279,553,546	10,996,106,455	70.99	- 1,233,725,545	10.09	- 300,000	0.00
428,427,966	_	7,647,935	436,075,901	2.81	- 32,192,099	6.87	_	_
119,246,837	_	_	119,246,837	0.77	- 3,500,163	2.85	_	_
101,117,984	_	5,134,800	106,252,784	0.68	- 4,856,216	4.37	_	_
63,717,391	_	2,513,135	66,230,526	0.43	- 2,717,474	3.94	_	_
37,590,839	_	_	37,590,839	0.24	- 2,663,161	6.62	_	_
31,305,682	_	_	31,305,682	0.20	- 1,562,318	4.75	_	_
15,432,189	_	_	15,432,189	0.10	- 378,811	2.40	_	_
60,017,044	_	_	60,017,044	0.39	- 16,513,956	21.58	_	_
84,741,814	_	_	84,741,814	0.55	- 4,413,186	4.95	_	_
84,741,814	_	_	84,741,814	0.55	- 4,413,186	4.95	-	_
165,366,726	_	_	165,366,726	1.07	- 18,591,274	10.11	_	_
165,366,726	_	_	165,366,726	1.07	- 18,591,274	10.11	_	_
18,388,864	_	_	18,388,864	0.12	- 3,948,136	17.68	_	_
18,388,864	_	_	18,388,864	0.12	- 3,948,136	17.68	_	_

## **叁、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 科			目		or to be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Í	預算數	實	現	數	應	付 募	跂	保留	留 數	. /	合 計
7		文 化	局	主	管	286,303,000		214,70	66,600			-	4	18,973,82	2	263,740,422
	106	文	化		局	286,303,000		214,70	56,600			_	2	18,973,82	2	263,740,422
8		產業發	展	處主	管	16,142,000		15,14	41,663			-		-	-	15,141,663
	600	市立	動	物	園	16,142,000	)	15,14	41,663			_		-	-	15,141,663
9		警察	局	主	管	1,475,703,000	,	1,362,63	38,821			_	2	26,434,58	4	1,389,073,405
	080	整言	察		局	1,475,703,000	)	1,362,63	38,821			_	7	26,434,58	4	1,389,073,405
10		消防	局	主	管	347,336,000	)	324,5	55,652			_		7,813,00	0	332,368,652
	085	消	防		局	347,336,000		324,55	55,652			_		7,813,00	0	332,368,652
11		衛生	局	主	管	195,210,000		142,58	80,433		544,4	95	2	28,747,70	5	171,872,633
	090	衛	生		局	195,210,000	)	142,58	80,433		544,4	95	2	28,747,70	5	171,872,633
12		環境保	護。	局主	管	878,505,000		722,7	33,334			_	1:	14,936,74	8	837,670,082
	100	環境	保	護	局	878,505,000	)	722,73	33,334			_	11	14,936,74	8	837,670,082
14		統籌支	. 撥	計科	目	849,520,000	,	552,9	14,336			-		_	-	552,914,336
	999	統 籌	F	科	目	849,520,000	)	552,9	14,336			_		-	-	552,914,336
15		調整公教	員工	待遇準	<b>基備</b>	55,300,000	)		_					_	-	_
	996	調整公務	5員エ	-待遇4	<b>準備</b>	55,300,000	N		_			_		_	-	_
16		第二	預	備	金	923,715,000			_			_		_	-	_
	997	第二預	(備	金(言	主)	923,715,000			-			_		-	-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5,514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482 萬餘元,合計 16 億 5,031 萬餘元,經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 決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算數比較		中位·利室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	額	%	金 額	%
	214,7	66,600			_		48,9	73,822	263,740,422	1.70		- 22,562,578	7.88	1	-
	214,7	66,600			_		48,9	73,822	263,740,422	1.70		- 22,562,578	7.88	_	_
	15,1	41,663			_			_	15,141,660	0.10	ı	- 1,000,337	6.20	_	_
	15,1	41,663			_			_	15,141,660	0.10		- 1,000,337	6.20	_	_
	1,362,6	38,821			_		26,4	34,584	1,389,073,40	8.97		- 86,629,595	5.87	_	_
	1,362,6	38,821			_		26,4	34,584	1,389,073,405	8.97		- 86,629,595	5.87	_	_
	324,5	55,652			_		7,8	13,000	332,368,652	2.14		- 14,967,348	4.31	_	_
	324,5	55,652			_		7,8	13,000	332,368,652	2.14		- 14,967,348	4.31	_	_
	142,5	80,433		54	14,495		28,7	47,705	171,872,633	1.11		- 23,337,367	11.96	_	_
	142,5	80,433		54	4,495		28,7	47,705	171,872,633	1.11		- 23,337,367	11.96	_	_
	722,7	33,334			_		103,0	38,248	825,771,582	5.33		- 52,733,418	6.00	- 11,898,500	1.42
	722,7	33,334			_		103,0	38,248	825,771,582	5.33		- 52,733,418	6.00	- 11,898,500	1.42
	552,9	14,336			_			_	552,914,330	3.57		- 296,605,664	34.91	_	_
	552,9	14,336			_			_	552,914,336	3.57		- 296,605,664	34.91	_	_
		_			_			_	_	-		- 55,30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55,300,000	100.00	_	_
		_			_			_	_	-		- 923,715,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923,715,000	100.00	_	_

市政府核准動支 7億2,660萬餘元,賸餘9億2,371萬餘元。

## 肆、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ř	央		算			數
年 度	乖	il e	<b>.</b>	名	稱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保	留數
別	1	1 6		40	177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000,73	0,296		95,83	3,284		382,39	9,010			-		522,4	198,002
	合					計		997,88	3,535		95,82	8,284		379,55	7,249			_		522,4	198,002
								2,84	6,761			5,000		2,84	1,761			_			_
95-99	稅	誤	Ę	收		入		703,51	3,318		59,97	6,003		249,23	2,357			_		394,3	304,958
									_			_			_			_			_
92-99	罰	款及	、賠	償	收	入		171,16	9,685		35,05	3,335		22,42	2,485			_		113,6	593,865
									_			_			_			_			_
94-99	規	費	7	收		入		21,32	7,642			_		17,43	1,372			_		3,8	396,270
									_			_			_			_			_
94-99	財	產	Ĺ	收		入		16,81	3,776		1	7,082		14,71	7,507			_		2,0	)79,187
									_			_			_			_			-
99	補」	助及	占協	助	收	入		53,66	4,908		78	1,412		52,88	3,496			_			_
									_			_			_			_			_
96-97	捐』	款 及	上贈	與	收	入			_			_			_			_			_
								2,84	6,761			5,000		2,84	1,761			_			-
94-99	其	他	Ž.	收		入		31,39	4,206			452		22,87	0,032			_		8,5	523,722
									_			_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數		•	定			審		1	拿		決	數					_	Æ				修
留數	) 保	應」	數	整	調	數	現	實	數	免	減	數	留	保	收	應	數	現	實	數	免	減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收	應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498,002	522,4		-			9,010	382,39		3,284	95,83							_					
498,002	522,4		_			7,249	379,55		8,284	95,82		_					_			-		
_			_			1,761	2,84		5,000			_					-			_		
304,958	394,3		_			32,357	249,23		6,003	59,97		_					_			_		
-			-			_			_			_					_			_		
693,865	113,6		_			22,485	22,42		3,335	35,05		_					_			_		
_			_			_			_			_					-			_		
896,270	3,8		_			31,372	17,43		_			_					_			_		
_			-			_			_			_					_			_		
079,18′	2,0		_			7,507	14,71		7,082	1		_					_			_		
_			-			_			_			_					_			_		
_			_			3,496	52,88		1,412	78		_					_			_		
_			-			_			_			_					-			_		
_			_			_			_			_					_			_		
-			_			1,761	2,84		5,000			_					-			_		
523,722	8,5		_			70,032	22,87		452			_					_			_		
_			_			_			_			_					_			_		

## 伍、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1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ž	央		算	1		數
年 度	-	科 目	3	名 稱	i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イ	1保!	留數
別	,	11 4		L /117	T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320,0	47,569		240,8	73,051		1,581,0	50,527			_		498,1	123,991
	合				計		41,2	63,490		:	35,508		10,1	68,398		8,5	606,879		39,5	566,463
							2,278,7	84,079		240,8	37,543		1,570,8	82,129		- 8,5	606,879		458,5	557,528
98-99	市	議	會	主	管		1	24,439			_			_			_		]	124,439
	·							82,619		8:	21,382		5,7	61,237			_			_
02 00	+	<b>+</b> L		<u>ـ</u> د	杚		2.0	(2.656					2.0	() (5(						
92-99	巾	政	府	主	管		2,8 1,978,5	62,656 13,240		195,2	- 68,093		2,8 1,335,3	62,656 14,211			_		447,9	930,936
95-99	民	政	處	主	管			36,887 31,950			35,508 94,069			01,379 37,881			_			_
							3,7	31,930		1	94,009		3,3	37,001						
99	稅	務	局	主	管			_			_			_			_			_
							6	76,000			_		6	76,000			_			_
99	文	化	局	主	管			_			_			_			_			_
							21,6	35,882		1,3	57,811		20,2	78,071			_			_
96	本	業 發	屈	唐士	答		6.5	16,705			_		5.1	04,363		Q 5	606,879		0.0	919,221
70	圧	<b>亦 攷</b>	/IX	处 工	. 13			00,000		3	90,636			02,485			606,879		,,,	-
	164.		_																	
96-99	警	祭	局	主	管			22,803 22,483			– 68,276		18.5	90,215			_			522,803 563,992
							,_	,			,		,-	,					- ,-	)
99	消	防	局	主	管		2.1	_ 07.022			0.024		2.4	- 70 100			_		4	-
							3,1	07,032			9,924		2,4	72,108			_		(	525,000
99	衛	生	局	主	管			_			_			_			_			_
							17,9	47,992		4,3	21,476		12,1	26,516			_		1,5	500,000
96-99	環	境 保	頀	局主	. 管			_			_			_			_			_
							215,3	66,881		38,4	05,876		172,0	23,405			_		4,9	937,600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 4,859,600

lle .	
	數
滅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應付數應付數應付數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保留數保留數保留數	保 留 數
+ 4,859,600     -     - 4,859,600     245,732,651     1,581,050,527     -	493,264,391
35,508 10,168,398 8,506,879	39,566,463
+ 4,859,600 4,859,600 245,697,143 1,570,882,129 - 8,506,879	453,697,928
	124,439
-     -     821,382     5,761,237     -	_
	_
-	447,930,936
-     -       35,508     2,201,379	_
-     -     194,069     3,537,881     -	_
	_
	_
	_
- 1,357,811 20,278,071 - 1	_
-     -     5,104,363     8,506,879	9,919,221
- 390,636 102,485 - 8,506,879	_
	29,522,803
-     -     68,276     18,590,215     -	3,563,992
	_

單位:新臺幣元

625,000

1,500,000

78,000

- 4,859,600

9,924

4,321,476

43,265,476

2,472,108

12,126,516

172,023,405

## 陸、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金			額	%	
-,	經		常		門						
(-)	歲				入			18,251,	998,000		100.00
	1.	直	接稅	收	入			5,178,	661,000		28.37
	2.	間	接稅	收	入			3,149,	094,000		17.25
	3.	賦	稅外	收	入			9,924,	243,000		54.38
(=)	歲				出			14,635,	295,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4,245,	295,000		97.34
	2.	債 務	利息及事	事務 支	出			390,	000,000		2.66
(三)	經	常	門	賸	餘			3,616,	703,000		_
二、	資		本		門						
(-)	歲				入			30,	002,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30,	002,000		100.00
(=)	歲				出			3,646,	705,000		100.00
	增	置 擴	充 改	良資	產			3,646,	705,000		100.00
(三)	資	本	PJ	差	短			- 3,616,	703,000		-
三、	歲	<b>入</b> ;	歲 出	餘	絀				-		-

# 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100 年度

													- 1	,	至市儿
本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b>決</b> 預	算算	審數	比	定	較	數 增	與減
<del>金</del>				額		%		金	91			須	12	%	<i>0-2</i> 4
			15,639,0	89,989			100.00			- 2,	612,908,0	011			14.32
			6,077,3	98,956			38.86			+	898,737,9	956			17.35
			2,968,9	144,709			18.98			-	180,149,2	291			5.72
			6,592,7	46,324			42.16			- 3,	331,496,6	576			33.57
			12,708,3	666,925			100.00			- 1,	926,928,0	)75			13.17
			12,572,1	15,294			98.93			- 1,	673,179,7	706			11.75
			136,2	251,631			1.07			- :	253,748,3	369			65.06
			2,930,7	23,064			_			-	685,979,9	936			18.97
			14,8	42,916			100.00				. 15,159,0	084			50.53
			14,8	342,916			100.00				- 15,159,0	)84			50.53
			2,782,2	24,219			100.00			-	864,480,7	781			23.71
			2,782,2	224,219			100.00			-	864,480,7	781			23.71
			- 2,767,3	81,303			_			+	849,321,6	597			23.48
			163,3	41,761			_			+	163,341,7	761			_

## <u>柒、新竹市總決算</u>

中華民國

		1:1			目									修
		科			н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184,202	_
11			其	他		收	入						_	_
	030		市		政		府						_	_
		02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上	以前年度溢到	<b>登之現金福利津</b>	蛛。		_	_
	065		殯	葬	管	理	所						184,202	_
		02		雜	項	收	λ	增列漏列。	之逾期違約	金收入。			184,202	_

註: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1,504,982元,即為應繳回市庫數。

# 捌、新竹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41					-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300,000
02			市政府	主	管						_	300,000
	030		市耳	文	府						_	300,000
		33	工商業與	度量衡管	理	減列臺灣	省政府補助	辨理活動經	費誤以		_	300,000
						預算核銷.	之實現數。					
12			環境保護	<b>蔓局主</b>	管							_
	100		環境	呆 護	局						_	_
		46	環保	業	務	減列尚未	發生權責之係	<b>只留數</b> 。			_	_

##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收	て 數		保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ł	曾	減		增	減	增	減			
1,	320,780		_	_	_	1,504,982	_	1,504,982		
1,	320,780		_	_	_	1,504,982	_	1,504,982		
1,	320,780		_	_	_	1,320,780	_	1,320,780		
1,	,320,780		_	_	_	1,320,780	_	1,320,780		
	_		_	_	_	184,202	_	184,202		
	_		_	_	_	184,202	_	184,202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0 年度

正					數		確 約 回	]市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級日	7中/平数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 列 數	
				11 000 500		10 100 500		10 100 500	
	_	_	_	11,898,500	_	12,198,500	_	12,198,500	
	-	_	_	_	_	300,000	_	300,000	
	_	_	_	_	_	300,000	_	300,000	
	_	_	_	_	_	300,000	_	300,000	
	_	_	_	11,898,500	_	11,898,500	_	11,898,500	
	_	_	_	11,898,500	_	11,898,500	_	11,898,500	
	_	_	_	11,898,500	_	11,898,500	_	11,898,500	

# 玖、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何	多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減		ý	E	數
	ı												.,		,,,	應	付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Â	3				稱							增		減	增	減
				總	ļ				計								_	-	4,859,600	_
97	12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	_	781,000	_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_	781,000	_
			46		3	環	保	業	務	減列	尚未	發生權	責之保	<b>兴留數。</b>			-	-	781,000	_
98	12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	_	1,042,000	_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_	1,042,000	_
			46		3	環	保	業	務	減列	尚未	發生權	責之係	<b>兴留數。</b>			-	_	1,042,000	_
99	12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_	3,036,600	_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_	3,036,600	_
			46		3	環	保	業	務	減列	尚未	發生權	責之保	<b>兴留數。</b>				_	3,036,600	_

## 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結 現 數 未 清 數 實 備 註 保 應 付 數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減 除 列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4,859,600 4,859,600 781,000 781,000 781,000 781,000 781,000 781,000 1,042,000 1,042,000 1,042,000 1,042,000 1,042,000 1,042,000 3,036,600 3,036,600 3,036,600 3,036,600 3,036,600 3,036,600

# 拾、新竹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I	平位	: 新臺幣萬兀
科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定數與北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249	5,051	-	5,051	- 197	3.77
營業毛利(毛損一)	5,249	5,051	_	5,051	- 197	3.77
營 業 費 用	5,398	5,169	_	5,169	- 229	4.24
營業利益(損失一)	- 149	- 118	_	- 118	+ 31	20.84
營 業 外 收 入	214	266	_	266	+ 52	24.27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214	266	_	266	+ 52	24.27
稅前純益(純損一)	64	147	_	147	+ 83	128.3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5	25	_	25	+ 9	65.50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49	122	-	122	+ 73	147.61

#### 拾壹、新竹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陽	(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Л	總	支	出	盈	虧	
4	<b>&gt;</b>						計			5,317			5,194		122	2
新竹	農	產	運銷	股	份 有	限	公司			5,317			5,194		122	2

#### 拾貳、新竹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14 用(甘入)为 40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機關(基金)名稱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1,228,169	39,247,160	40,475,329	122,817	40,352,512	40,475,329
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28,169	39,247,160	40,475,329	122,817	40,352,512	40,475,329

# 拾叁、新竹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年12月	31 日	单位: <sup>新</sup> 比 較 增	室幣九 減
科			目						
				金 ————————————————————————————————————	%	金 	%	金 額	%
資			產	151,250,250	100.00	150,394,182	100.00	+ 856,068	0.57
流	動	資	產	131,243,926	86.77	127,834,626	85.00	+ 3,409,300	2.67
固	定	資	產	14,186,017	9.38	16,739,249	11.13	- 2,553,232	15.25
其	他	資	產	5,820,307	3.85	5,820,307	3.87	_	_
資	產	總	額	151,250,250	100.00	150,394,182	100.00	+ 856,068	0.57
負			債	83,210,382	55.02	83,582,483	55.58	- 372,101	0.45
流	動	負	債	1,570,107	1.04	1,396,260	0.93	+ 173,847	12.45
長	期	負	債	25,977,311	17.18	25,699,380	17.09	+ 277,931	1.08
其	他	負	債	55,662,964	36.80	56,486,843	37.56	- 823,879	1.46
業	主	槯	益	68,039,868	44.98	66,811,699	44.42	+ 1,228,169	1.84
資			本	1,000,000	0.66	1,000,000	0.66	_	_
資	本	公	積	22,203,744	14.68	22,203,744	14.76	_	_
保	留	盈	餘	44,836,124	29.64	43,607,955	29.00	+ 1,228,169	2.82
負債 	及業主	達權 益	總額	151,250,250	100.00	150,394,182	100.00	+ 856,068	0.57

## 拾肆、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T	压工以替刺	15 エ 朝	上签办户制	決 算 審	定數與比較增減
科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止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業務 收入	69,576	86,069	_	86,069	+ 16,493	23.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582	42,960	_	42,960	- 24,622	36.43
業務賸餘(短絀一)	1,993	43,109	-	43,109	+ 41,115	2,062.28
業務外收入	268	7,777	_	7,777	+ 7,509	2,795.74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68	7,777	_	7,777	+ 7,509	2,795.74
本期賸餘(短絀一)	2,262	50,887	_	50,887	+ 48,625	2,149.36

## 拾伍、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十世 - ル	「室帘禺九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餘	紐
	合	計				93,847			42,960		50,887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	開發作業基金				1,631			902		729
	新竹市實施平均	1 地 權 基 金				11,247			3,598		7,648
	新竹市各重畫	引 區 基 金				45,048			12,446		32,601
	新竹市工業區開空(新竹市產業園區開					17			10		7
	新竹市公共停車:	易作業基金				28,930			20,201		8,728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	園區作業基金				6,973			5,801		1,172

## 拾陸、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組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賸餘分配	四八、计多粉二
<b>雁 陈 分 阯</b>	單位:新臺幣元

賸餘分配					单 位	1: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餘	合 計	填補累積短 絀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508,873,092	1,044,547,631	1,553,420,723	9,566,809	9,566,809	1,543,853,914
都市發展處主管	7,290,942	_	7,290,942	7,290,942	7,290,942	_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 地 開 發 作 業 基 金	7,290,942	_	7,290,942	7,290,942	7,290,942	_
地政處主管	402,502,324	542,325,985	944,828,309	_	-	944,828,309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6,487,124	104,566,687	181,053,811	-	-	181,053,811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326,015,200	437,759,298	763,774,498	-	-	763,774,498
產業發展處主管	70,447	46,745,903	46,816,350	_	_	46,816,350
新竹市工業區開發 管理基金(新竹市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70,447	46,745,903	46,816,350	_	-	46,816,350
交通處主管	87,285,048	455,475,743	542,760,791	_	_	542,760,791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 業 基 金	87,285,048	455,475,743	542,760,791	_	-	542,760,791
工務處主管	11,724,331	_	11,724,331	2,275,867	2,275,867	9,448,464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 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1,724,331	_	11,724,331	2,275,867	2,275,867	9,448,464

## 拾陸、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組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短絀填補	_	T	T	T	单位	1: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 短 絀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填補之 組
合 計	_	47,693,579	47,693,579	9,566,809	9,566,809	38,126,770
都市發展處主管	_	45,417,712	45,417,712	7,290,942	7,290,942	38,126,770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 地開發作業基金	_	45,417,712	45,417,712	7,290,942	7,290,942	38,126,770
地政處主管	_	_	_	_	_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 權 基 金	_	_	_	_	_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_	_	_	_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_	_	_	_	_	_
新竹市工業區開發 管理基金(新竹市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_	_	_	_	-	-
交通處主管	_	_	_	_	_	_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 業 基 金	_	_	_	_	_	_
工務處主管	_	2,275,867	2,275,867	2,275,867	2,275,867	_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 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_	2,275,867	2,275,867	2,275,867	2,275,867	-

## 拾柒、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1		1			単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 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	曾減
<b>1</b> 11				-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產	4,250,922,400	100.00		3,403,005,296	100.00	+ 847,917,104	24.92
	流	動	資	產	1,484,796,708	34.93		901,782,707	26.50	+ 583,014,001	64.65
	投資 及準		收款、	・貸墊款	279,207,969	6.57		388,495,776	11.42	- 109,287,807	28.13
	固	定	資	產	2,036,777,203	47.91		1,653,751,813	48.60	+ 383,025,390	23.16
	無	形	資	產	450,140,520	10.59		458,975,000	13.49	- 8,834,480	1.92
資		產	總	額	4,250,922,400	100.00		3,403,005,296	100.00	+ 847,917,104	24.92
負				債	1,841,464,963	43.32		1,653,849,400	48.60	+ 187,615,563	11.34
	流	動	負	債	97,514,796	2.29		125,241,290	3.68	- 27,726,494	22.14
	長	期	負	債	1,738,227,842	40.89		1,513,391,917	44.47	+ 224,835,925	14.86
	其	他	負	債	5,722,325	0.13		15,216,193	0.45	- 9,493,868	62.39
淨				值	2,409,457,437	56.68		1,749,155,896	51.40	+ 660,301,541	37.75
	基			金	244,939,224	5.76		244,939,224	7.20	_	_
	公			積	658,791,069	15.50		507,362,620	14.91	+ 151,428,449	29.85
	累	積 餘	紬 (	- )	1,505,727,144	35.42		996,854,052	29.29	+ 508,873,092	51.05
<b>負</b>	債	及》	争值	總額	4,250,922,400	100.00		3,403,005,296	100.00	+ 847,917,104	24.92

## 拾捌、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	數與可用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ź	È	來		源	703,219	731,694	+ 8	731,702	+ 28,483	4.0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67,237	692,772	+ 8	692,781	+ 25,544	3.8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5,981	38,921	_	38,921	+ 2,939	8.17
基	Š	Ē	用		途	717,643	670,082	_	670,082	- 47,561	6.6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78,829	631,830	_	631,830	- 46,998	6.9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8,814	38,251	_	38,251	- 562	1.4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14,424	61,611	+ 8	61,620	+ 76,045	_
特	別	收	λ	基	金	- 11,591	60,942	+ 8	60,951	+ 72,542	_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832	669	_	669	+ 3,502	_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05,472	117,603	_	117,603	+ 12,131	11.5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5,472	117,965	_	117,965	+ 12,493	11.8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_	- 362	_	- 362	- 362	_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1,047	179,214	+ 8	179,223	+ 88,176	96.8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93,880	178,907	+ 8	178,916	+ 85,036	90.58
<b>資</b>	本	計	畫	基	金	- 2,832	307	_	307	+ 3,140	_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u>拾玖、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u> <u>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u>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Ą	<b>}</b>		計	731,702	670,082	61,620	117,603	179,223
特	別收	入 基	金	692,781	631,830	60,951	117,965	178,916
新	竹市地方	教育發展	基金	645,384	605,732	39,651	_	39,651
新	竹市公益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金	27,890	13,014	14,876	45,033	59,910
新	竹市身心障	量礙者就業	基 金	10,428	5,147	5,281	64,764	70,046
新	竹 市 環 境	污染防制	基金	9,078	7,937	1,141	8,166	9,308
資	本 計	畫基	金	38,921	38,251	669	- 362	307
新	竹市沿海十七名	公里觀光帶建設	と基金 (	38,921	38,251	669	- 362	307

## 貳拾、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9	6	金			額	9/	ó
資				產		2	2,415,57	77,334		100.00			18,989	9,052		100.00
	流	動	資	產		2	2,403,37	76,424		99.49			18,989	9,052		100.00
	投資	、長期應收款功	頁、貸墊款及	.準備金			12,20	00,910		0.51				_		_
資		產	總	額		2	2,415,57	77,334		100.00			18,989	9,052		100.00
負				債			626,41	1,780		25.93			15,916	5,011		83.82
	流	動	負	債			327,33	30,694		13.55			6,62	1,152		34.87
	其	他	負	債			299,08	31,086		12.38			9,294	4,859		48.95
基		<b>金</b>	餘	額		1	.,789,16	55,554		74.07			3,073	3,041		16.18
	基	金	餘	額		1	,789,16	55,554		74.07			3,073	3,041		16.18
負	債	及基金	餘額	總額		2	2,415,57	77,334		100.00			18,989	9,052		100.00

## 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科目別)

年12月31日

99	9 年 12	月 3	81 日						比	Ę	·····································	増		減	134	4713	至市儿
特 別 收 入			本 計	畫	基金	特	別	收	入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額	%	金		額	%	金		4	額	%		金			額		%
1,197,860,297	100.00		11,3	45,673	100.00		+ 1,2	17,717,	,037	10	01.66		+	7,643	,379		67.37
1,193,883,752	99.67		11,3	45,673	100.00	l	+ 1,2	.09,492,	,672	10	01.31		+	7,643	,379		67.37
3,976,545	0.33			_	_		+	+ 8,224,	,365	20	06.82				_		_
1,197,860,297	100.00		11,3	45 <b>,</b> 673	100.00		+ 1,2	17,717,	,037	10	01.66		+	7,643	,379		67.37
18,206,947	1.52		14,9	66,372	131.91		+ 6	08,204,	,833	3,3	40.51			+ 949	,639		6.35
12,929,102	1.08		4,5	15,806	39.80		+ 3	14,401,	,592	2,43	31.74		+	2,105	,346		46.62
5,277,845	0.44		10,4	50,566	92.11		+ 2	93,803,	,241	5,50	56.73		-	1,155	,707		11.06
1,179,653,350	98.48		- 3,6	20,699	- 31.91		+ 6	09,512,	,204	:	51.67		+	6,693	,740		-
1,179,653,350	98.48		- 3,6	20,699	- 31.91		+ 6	09,512,	,204	:	51.67		+	6,693	,740		_
1,197,860,297	100.00		11,3	<b>45,</b> 673	100.00		+ 1,2	:17,717,	,037	10	01.66		+	7,643	,379		67.37

#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	正 內 容	修正收入(增列金額	基金來源) 減列金額
非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88,932	_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88,932	_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88,932	_
	小	計	88,932	_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	位:亲	斤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	出(基金	用途)	盈	虧 (	餘	紬 )	增	減	數
増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	- 餘(或減	列虧絀)	減列盈	賸餘(	或增列	列虧絀)
_		1			88,932				_
_		_			88,932				_
_		_			88,932				_
_		_			88,932				_

## 貳拾貳、新竹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2,579,777,460	1,365,830,814	1,198,468,791
非 營 業 部 分	2,579,777,460	1,365,830,814	1,198,468,791
一、作 業 基 金	1,513,391,917	1,058,742,357	833,906,432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297,723,599	95,231,230	101,363,811
(一)臺灣土地銀行貸款	169,437,308	_	79,518,700
(二)臺灣銀行貸款	21,155,521	_	6,413,881
(三)合作金庫銀行貸款	20,800,000	85,000,000	5,200,000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86,330,770	10,231,230	10,231,230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88,251,494	4,374,303	92,625,797
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88,251,494	4,374,303	92,625,797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639,916,824	639,916,824	639,916,824
(一)臺灣土地銀行貸款	639,916,824	_	639,916,824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	639,916,824	_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487,500,000	319,220,000	_
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487,500,000	319,220,000	_
二、資本計畫基金	1,066,385,543	307,088,457	364,562,359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1,066,385,543	307,088,457	364,562,359
(一)臺灣銀行貸款	942,235,000	161,239,000	339,732,250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124,150,543	145,849,457	24,830,109

註:1.表列長期債務係各基金向銀行及地方建設基金所舉借債務,屬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sup>2.</sup>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 10 億餘元經行政院審認非屬自償性債務,應自 99 年 6 月底起納入 控管債務,覈實預算編列,儘速償還債務,以維財政穩健。

##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終	了	借	丰	次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_			_					2,747,1	39,483						_
		_			_					2,747,1	39,483						_
		_			_					1,738,2	27,842						_
		_			_					291,5	91,018						_
		_			_					89,9	18,608						_
		_			_					14,7	41,640						_
		_			_					100,6	000,000						_
		_			_					86,3	30,770						_
		_			_						_						_
		_			_						_						_
		_			_					639,9	16,824						_
		_			_						_						_
		_			_					639,9	16,824						_
		_			_					806,7	20,000						_
		_			_					806,7	20,000						_
		_			_					1,008,9	11,641						_
		_			_					1,008,9	11,641						_
		_			_					763,7	41,750						_
		_			_					245,1	69,891						_

債限管制,經該府提出償債計畫,嗣經行政院以兼顧地方施政運作,函復勉予同意研復之償債預估表,並請該府審慎

#### 戊、附錄

####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83 億 9,697 萬餘元,支出總額 183 億 9,697 萬餘元,收支相抵為 0元,其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146 億 9,070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40 億 5,38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 億 3,686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赊借收入、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37 億 627 餘元,與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債務還本等科目計支 43 億 4,313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絀 6 億 3,686 萬餘元。

####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實收實支相抵後為 0 元,上年度轉入數為 0 元,市庫截至本年度止結存數為 0 元,經核與審定後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50 億 5,754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83 億 9,697 萬餘元, 相差 33 億 3,94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34 億 5,612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5萬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573萬餘元。
  - (3)融資調度數 34 億 4,033 萬餘元。
- 2. 減項 1 億 1,669 萬餘元,包括:
  -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 億 1,651 萬餘元。
  - (2)本室修正數 18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33億3,942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55 億 219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83 億 9,697 萬餘元,相差 28 億 9,47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32 億 9, 470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1億3,792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36 萬餘元。
- (3)融資調度數 31 億 5,611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30 萬元。
- 2. 減項 3 億 9,992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3,216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 億 6,775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28 億 9, 47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56 億 5,39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4 億 9,05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 億 6,334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83 億 9,697 萬餘元,支出總額 183 億 9,697 萬餘元,村抵後為 0 元,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相差 1 億 6,33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63 億 1,85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53億2,740萬餘元。
    - (1)短期借款 5 億 9,963 萬餘元。
    - (2)市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14億5,477萬餘元。
    - (3)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1億1,651萬餘元。
    - (4)債務還本 31 億 5,611 萬餘元。
    - (5)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款 36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部分 9 億 7,746 萬餘元。
    -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9 億 7,476 萬餘元。
    - (2)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70 萬元。
  - 3. 本室修正數 1,370 萬餘元。
- (二)減項 61 億 5,522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7 億 591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5萬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573萬餘元。
    -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3億8,239萬餘元。
    - (4) 赊借收入 26 億 610 萬元。
    - (5)墊付款 2 億 6,775 萬餘元。
    - (6)借入款 14 億 3,387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款 14 億 4,931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億6,334萬餘元,即為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加	1 丰八四						
科 目	決 算 收 入實 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融資調度數					
收 入 合 計	15,057,549,466	50,000	15,737,808	3,440,337,738					
稅 課 收 入	8,577,194,549	_	_	_					
工程受益費收入	44,503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536,374	_	_	_					
規費收入	662,696,844	-	_	_					
財産收入	87,433,931	-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4,592,659,320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3,360,000	_	_	_					
其 他 收 入	394,224,935	_	15,737,808	_					
以前年度收入	382,399,010	50,000	_	_					
短期借款-銀行透支	_	_	_	- 599,635,914					
赊 借 收 入	_	_	_	2,606,100,000					
借入款	_	_	_	1,433,873,652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年度	<u> </u>	. 1.		単位:新臺幣元				
項		滅 項	T					
小 計	退還以前年度歲 入 款	審計室修正數	小計	市庫實收數				
3,456,125,546	116,511,956	184,202	116,696,158	18,396,978,854				
_	_	_	_	8,577,194,549				
_	_	_	_	44,503				
_	_	_	_	357,536,374				
_	_	_	_	662,696,844				
_	_	_	_	87,433,931				
_	_	_	_	4,592,659,320				
_	_	_	_	3,360,000				
15,737,808	_	184,202	184,202	409,778,541				
50,000	116,511,956	_	116,511,956	265,937,054				
- 599,635,914	_	_	_	- 599,635,914				
2,606,100,000	_	_	_	2,606,100,000				
1,433,873,652	_	_	_	1,433,873,652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 l	ħυ																
科	科	目	決 算 支 出實 現審定數	本餘	年日留土	<b>是</b> 經	費留	結數	本賸	年餘	度待	經納	費庫	融	資	調	度	數			
支	出	合	計	15,502,195,121	137,928,181								364	1,400		56,113	3,609				
政	權行	使 支	出	172,335,476			1	5,986,	906					_					_		
行	政	支	出	238,641,318					_					_					_		
民	政	支	出	966,020,009	919,000								_	-							
財	務	支	出	218,617,558					_					_	-						
教	育	支	出	5,137,265,814				1,554,	500		_						_				
文	化	支	出	284,467,763				2,748,	608					-	_						
農	業	支	出	61,909,225			10,385,892						-	_							
エ	業	支	出	206,818,788		1,500,000							-	_							
交	通	支	出	424,763,008			9	5,275,	380					-					_		
其,	他經濟	服務支	出	294,035,338					_					_					_		
社	會保	險 支	出	38,893,342	_							_	_								
社	會 救	助支	出	139,438,565					_				14	1,400					_		
福	利 服	務支	出	1,113,095,379				1,661,	500					_	_				_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9,667,953					_		_						_				
<u></u> 西	療保	健 支	出	142,580,433					_				350,000					_			
社	區 發	展支	出	31,399,299					_					_					_		
環	境 保	護支	出	805,625,703				2,000,	000					-					_		
退	休撫卹	給付支	出	1,994,493,602					_					_					_		
警	政	支	出	1,362,638,821					_					_					_		
債	務付	息支	出	136,251,631					_					_					_		
其	他	支	出	112,185,569	_					_	_										
以	前 年	度支	出	1,581,050,527				5,896,	395					-					-		
墊	f	†	款	_					_					_					-		
債	務	還	本	_					_					_			3,1	56,113	3,609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年度	項	減		 項	1	平1	立:弁	7至	市プロ
審計室修正數	小 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市	庫	實	支	數
300,000	3,294,706,190	132,168,308	267,754,149	399,922,457		1	.8,396	,978,	,854
_	15,986,906	_	_	_			188	,322,	,382
_	_	_	_	_			238	,641,	,318
_	919,000	_	_	_			966	,939,	,009
_	_	_	_	_			218	,617,	,558
_	1,554,500	_	_	_			5,138	,820,	,314
_	2,748,608	_	_	_			287	,216,	,371
_	10,385,892	_	_	_			72	,295,	,117
_	1,500,000	_	_	_			208	,318,	,788
_	95,275,380	_	_	_			520	,038,	,388
300,000	300,000	_	_	_			294	,335,	,338
_	_	_	_	_			38	,893,	,342
_	14,400	_	_	_			139	,452,	,965
_	1,661,500	_	_	_			1,114	,756,	,879
_	_	_	_	_			39	,667,	,953
_	350,000	_	_	_			142	,930,	,433
_	_	_	_	_			31	,399,	,299
_	2,000,000	_	_	_			807	,625,	,703
_	_	_	_	_			1,994	,493,	,602
_	_	_	_	_			1,362	,638,	,821
_	_	_	_	_			136	,251,	,631
_	_	_	-	_			112	,185,	,569
_	5,896,395	132,168,308	_	132,168,308			1,454	,778,	,614
_	_	_	267,754,149	267,754,149			- 267	,754,	,149
_	3,156,113,609	_	_	_			3,156	,113,	,609

#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単位・新量幣兀 額
項 目	小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6,318,569,644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327,404,493	
(一)短期借款	599,635,914		
(二)市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54,778,614		
(三)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	116,511,956		
(四)債務還本	3,156,113,609		
(五)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款	364,400		
二、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部分		977,461,669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974,761,669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700,000		
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修正數	13,703,482	13,703,482	
丙、減項			6,155,227,883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705,914,61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50,00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5,737,808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382,399,010		
(四)賒借收入	2,606,100,000		
(五)墊付款	267,754,149		
(六)借入款	1,433,873,652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1,449,313,264	
本年度歲出保留市庫尚未撥款	1,449,313,26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一內	j)		163,341,761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3 億 6,583 萬餘元,負債 129 億 9,907萬餘元,短絀 86 億 3,324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43 億 6,5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2 億 1,658 萬餘元,增加 1 億 4,92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13 億 6,01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4,479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歸還部分向各基金及其他代收款等機關專戶調度之資金所致。
- 2.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3, 18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369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證(固)金減少所致。
- 3. 「預付費用」科目 13 億 7, 3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5, 121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歸還部分向市府財務調度之資金所致。
- 4.「應收歲入款」科目 14 億 9,72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9,952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稅課收入及罰款及賠償收入未收入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代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129 億 9,9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4 億 7,202 萬餘元,增加 5 億 2,70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短期借款」科目 45 億 2,19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9,96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 歲計短絀較去年減少,致市庫短期透支金額較少所致。
- 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3, 18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369 萬餘元,係資產類保管有價證券之對應科目,因工程保證(固)金減少所致。
- 3. 「借入款」科目 37 億 3,88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3,387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財務調度所需,向各基金及其他代收款等機關專戶調度資金所致。
- 4.「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0 億 3, 93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 97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保留數較上年度減少,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因計畫已執行完竣,或部分計畫已無需執行,經費毋需支用註銷保留所致。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86 億 3,32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82 億 5,544 萬餘元,增加短絀 3 億 7,780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累計餘絀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0年12月3	1 日	99年12月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4,365,834,435	100.00	4,216,580,217	100.00	+ 149,254,218	3.54
各機關結存	1,360,108,743	31.15	915,313,696	21.71	+ 444,795,047	48.59
保管有價證券	131,878,082	3.02	175,577,265	4.16	- 43,699,183	24.89
押金	56,600	0.00	59,100	0.00	- 2,500	4.23
預 付 費 用	1,373,831,339	31.47	2,125,046,420	50.40	- 751,215,081	35.35
應收歲入款	1,497,259,671	34.30	997,736,975	23.66	+ 499,522,696	50.07
應收歲入保留款	2,700,000	0.06	2,846,761	0.07	- 146,761	5.16
負 債	12,999,079,483	297.75	12,472,023,831	295.79	+ 527,055,652	4.23
短 期 借 款	4,521,964,022	103.58	5,121,599,936	121.46	- 599,653,914	11.71
代 收 款	331,134,610	7.59	321,156,417	7.62	+ 9,978,193	3.11
保管款	234,190,298	5.36	263,609,220	6.25	- 29,418,922	11.1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1,878,082	3.02	175,577,265	4.16	- 43,699,183	24.89
代 辦 經 費	1,961,569,778	44.93	1,964,739,615	46.60	- 3,169,837	0.16
借 入 款	3,738,873,652	85.64	2,305,000,000	54.67	+ 1,433,873,652	62.21
應付歲出款	40,110,958	0.92	41,263,490	0.98	- 1,152,532	2.79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39,358,083	46.71	2,279,077,888	54.05	- 239,719,805	10.52
餘組	- 8,633,245,048	197.75	- 8,255,443,614	195.79	- 377 ,801,434	4.58
歲 計 餘 絀	- 400,375,330	9.17	- 552,259,533	13.10	+ 151,884,203	27.5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8,232,869,718	188.58	- 7,703,184,081	182.69	- 529,685,637	6.88
負債及餘絀合計	4,365,834,435	100.00	4,216,580,217	100.00	+ 149,254,218	3.54

註:本年度借入款科目 37億3,887萬餘元,其中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 7億8,387萬餘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調借 6億3,000萬元、各重劃區基金調借 4億4,000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 4億2,000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 3億5,000萬元、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專戶調借 3億1,500萬元、眷村改建案工程週轉金-貿易二及八村專戶調借 3億元、其他代收款專戶調借 2億5,000萬元、各種工程押標金專戶調借 1億3,000萬元及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調借 1億2,000萬元。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150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219 萬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3 億 6,76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9 億 8,232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86 億 1,46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

## 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1,360,108,743		短 期 借 款	4,521,964,022	
保管有價證券	131,878,082		代 收 款	331,134,610	
押金	56,600		保管款	234,190,298	
預 付 費 用	1,373,831,33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1,878,082	
應收歲入款	1,497,259,671		代 辦 經 費	1,961,569,778	
應收歲入保留款	2,700,000		借 入 款	3,738,873,652	
			應付歲出款	40,110,958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39,358,083	
原列資產總額		4,365,834,435	原列負債總額		12,999,079,48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 調 整 數		1,804,98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 調 整 數		-16,758,1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504,982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16,758,100	
增列本年度 歲入實現數	184,202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11,898,500	
增列本年度 歲入應收數	1,320,780		減列以前年度 未結清保留數	- 4,859,6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300,0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12,982,321,383
減 列本年度 歲出實現數	300,000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 400,375,33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8,232,869,718	
			原列餘絀總額		- 8,633,245,04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 調整數		18,563,082
			本年度歲計餘絀 應 調 整 數	13,703,482	
			增列本年度歲入 應 調 整 數	1,504,982	
			減列本年度歲出 應 調 整 數	12,198,5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應 調 整 數	4,859,6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4,859,6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 8,614,681,966
調整後資產總額		4,367,639,417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4,367,639,417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投資總值 2 億 4,593 萬餘元,包括營業基金部分 100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2 億 4,49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列數相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營業基金部分僅列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經審核相符,金額與上年度相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僅列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 億 4,493 萬餘元,經審核相符,金額與上年度相同。

兹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投資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名	稱	新本	竹年	市度	政累	府計	<b>資</b> 數	本上	年	基度	金累	) 計	額數	本年度累計數與上年 度累計數比較增減
合		į	计				24	5,939	,224				24	5,939	,224	_
營業	基金部分							1,000	,000					1,000	,000	_
亲	<b>听竹農產運</b> 釒	销股份有限分	公司					1,000	,000					1,000	,000	_
非營業	業特種基金·	部分					24	4,939	,224				24	4,939	,224	-
<b>亲</b>	<b>听竹市實施斗</b>	平均地權基金	N. C.				24	4,939	,224				24	4,939	,224	_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815億4,325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5億8,002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公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787 億 3,51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8,00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6.5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52 億 1,857 萬餘元,增加 35 億 1,661 萬餘元,約4.6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66 億 662 萬餘元(內含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1,25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2.6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61 億 3,893 萬餘元,增加 4 億 6,769 萬餘元,約 1.79%,主要係增建房屋建築及設備與購置各類設備及釐正產籍所增價值。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19 億 1,236 萬餘元(內含珍貴財產總值 6,75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3.6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88 億 6,288 萬餘元,增加 30 億 4,948 萬餘元,約 6.24%,主要係辦理公共設施開闢取得用地與市有地清查後釐正產籍所增價值。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1,619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0.2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1,676 萬餘元,減少 57 萬餘元,約 0.26%,主要係辦理產籍釐正所減少價值。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8 億 806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3.4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9 億 5,953 萬餘元,減少 1 億 5,146 萬餘元,約 5.12%,主要係營正產籍與依財產性質移為公用及辦理財產出售所減少價值。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86 億 7,926 萬餘元,全數為實際結欠數。惟該府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 10 億 891 萬餘元,經行政院審認非屬自償性債務,併計依公共債務法計算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47.03%,已逾法定債限,財政部賡續審酌其償債進度控管其補助款之撥付。該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債款目錄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表如次:

##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产加	・利室下几
年 度	借	貸 機	調	及	用途	合	×	勺	期	限	本									金	利息償付
一 及	18	只 4%	, 1911	<i>X</i>	),1 TE	訂作	日	期	清償	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總 額
	4	<u>}</u>			計						1	16,747,20	)1,000		8,067,93	3,983		8,679	,267,	017	362,270,977
	總	決	算	部	分						1	16,747,20	01,000		8,067,93	3,983		8,679	9,267,	017	362,270,977
	已	實	現	部	分						1	16,747,20	)1,000		8,067,93	3,983		8,679	,267,	017	362,270,977
95	向陽	信銀行	行板格	喬分行	借款	95	.11.	10		1.10~ 11.10		2,100,00	00,000		1,680,00	0,000		420	),000.	,000	110,699,160
96	向臺	灣銀行	行新行	<b></b> 分行	借款	96	.07.	16		7.16~ 07.16		2,400,00	00,000		1,920,00	0,000		480	),000,	000	86,354,451
	向臺	灣銀行	行新行	<b></b> 分行	借款	97	.10.0	)9		0.09~ 10.09		164,38	35,000		98,63	1,000		6.5	5,754,	000	3,687,245
97	向臺 借款	・灣土 く	地銀行	行新行	<b>介分</b> 行	97	.01.	14		1.14~ 01.14		1,700,00	00,000		1,160,93	3,400		539	9,066,	600	55,842,370
	向臺	灣銀行	行新行	<b></b> 分行	借款	97	.10.0	)9		0.09~ 10.09		1,053,27	70,000		631,96	2,000		42	1,308,	000	23,625,410
		上灣中, 「借款	小企	業銀行	<b>于新代</b>	97	.12.	10		2.10~ 12.10		496,04	46,000		297,62	7,583		198	3,418,	417	10,122,948
98	向臺 借款	- 灣土。	地銀行	行新行	<b>介分</b> 行	- 98	.01.	14		1.14~ 01.14		2,000,00	00,000		800,00	0,000		1,200	),000,	000	32,984,765
		上灣中, 「借款	小企	業銀行	<b>于新代</b>	98	.09.	15		9.15~ 09.15		1,174,70	00,000		784,94	0,000		389	9,760.	000	18,380,514
	向華借款	を 南商	業銀行	行新行	<b>介分</b> 行	- 98	.12.3	31	103.	12.31		170,00	00,000			_		170	),000,	000	3,242,551
99	向華借款	を 有商:	業銀行	行新行	<b>介分</b> 行	- 99	.01.	11		01.11~ 01.11		1,000,00	00,000		200,00	0,000		800	),000,	000	7,344,297
	向臺	灣銀行	行新允	<b></b> 分行	借款	99	.01.	11		01.11~ 01.11		2,000,00	00,000		493,84	0,000		1,506	5,160,	000	9,987,266
100	向臺 借款	北富	邦銀	行市府	守分行	100	.01.	11		01.11~ 01.11		2,488,80	00,000			_		2,488	3,800,	000	_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承負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履行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約定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5,000CMD時,以5,000CMD之級距計價,保證金額為5,362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100年7月均未達上述標準,自8月起始逾合約保證量;(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交付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193,450公噸,每年交付量低於保證量時,須貼補其操作費,本年度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實際交付垃圾量已逾合約保證量,尚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

#### 支出明細表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新竹市政府	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5,000CMD時以5,000CMD之級距計價	起至103年7	53,620,440	21,302,467
新竹市環境 保護局	榮福 股 份 有 限公司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 合 約 保 證 量 193,450公噸		當實際操作量低於 保證量時,貼補其 差額,每公噸操作 費目前為327元。	_

##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 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期末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7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 46 萬餘元,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8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38.82%。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總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規	模	創立	上時政	府打	捐助基	金	累計政府	5捐	助基金	本	年 度	誉 营	運概	况
財團法人	創立	基金	期末	基金				割立基				期末基金	政府	捐助	基金」	以外金額	
名 稱	總	額	總	至額	金	額	總	額比	率、	金 額	總	額比率	捐助	委辨	合計	占年度收入	餘絀
							(	%	)		(	% )	金額	金額		比率(%)	<u> </u>
文化局主管																	
新竹市文 化基金會	4	,169	11	,269	2	2,000		47.	97	9,000		79.87	800	_	800	38.82	- 46

註:本表係依文化局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 查核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本年度爰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 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執行情形,持續派員辦理調查。 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者,分別計有6項、22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8億993萬餘元、5億1,044萬餘元,合計13億2,037萬餘元。執行結果,據市政府提供資料,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數2億7,209萬餘元,執行率為33.59%,詳如表1;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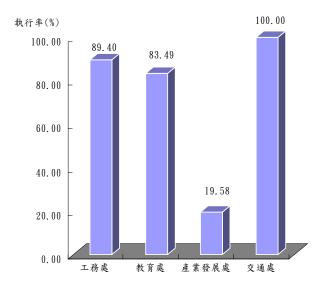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0 年度可 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 畫補助新竹市政府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執行單位	列管 計	100 年度 可 支 用 預算數(1)	預算執 行數(2)	執行率 (2)/(1)%
工務處	6	80,993	27,209	3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數 4 億 3, 718 萬餘元,執行率為 85.65%,經依執行單位別彙整 如表 2、圖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10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 市政府執行情形統計圖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0 年振興經 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 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十世.	州至市构儿
執行單位	列管計 畫項數	100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1)	預算執 行數(2)	執行率 (2)/(1)%
合 計	22	51,044	43,718	85.65
工務處	11	38,150	34,105	89.40
教育處	4	9,037	7,544	83.49
產業發展處	4	2,223	435	19.58
交通處	3	1,633	1,63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 (一)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落後,有待改善。

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允應檢討落後原因研提因應改善措施。

截至本年度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者,其中新竹市市竹三線道路改善工程(新竹縣、市段);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大庄路、武陵路及光復路附近地區等污水管線及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等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經函請督促主辦單位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因應對策據以改善。據復:已完工或結案部分積極辦理核銷,其餘部分將協調廠商儘速辦理。

# (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執行,攸關政府各項公共建設成效,允宜積極辦理。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新竹市政府辦理核定計畫總經費計 24 億 4,972 萬餘元(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計畫執行未與預算配合。

截至本年度底保留數計 5 億 6,401 萬餘元,占核定計畫總經費 23.02%,其中內政部補助「污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保留數 3 億 9,189 萬餘元居首,占保留數 69.48%,主要係污水管線及 用戶接管因巷弄施作空間障礙未排除影響期程,顯示計畫執行未與預算配合。據復:爾後編列 預算將對工程可預期因素納入考量。

### 2. 委託監造及工程主辦單位之監造及監督未臻落實。

新竹漁港上架場及曳船道改善工程,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未能即時發現,致工程延宕終止合約情形。據復:監造及監督未盡落實疏失責任刻正簽辦中。

### 3. 未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客雅溪排水整治七期、客雅系統主幹管 G 標共構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顧問公司疏失誤植預算書圖,致生採購結算總金額超逾契約價金總額達違約條款之比率,未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據復:扣罰違約金部分刻正洽請廠商處理中。

#### 4. 延宕辦理工程結報與剩餘款繳回情形。

部分工程業已完工多時,相關工程及服務費尾款並已支付,卻延宕向中央補助機關辦理工程結報及剩餘款繳回事宜。據復:已賡續辦理,並將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流程。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查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